



#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報

2025 第3期

(总第17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7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  
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  
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  
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  
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  
建东路  
邮 编：033600  
电 话：(0358) 6325063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提名董丽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兴政函〔2025〕33号)	1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36号)	2
关于兴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5〕40号)	3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兴政函〔2025〕41号)	4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43号)	6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44号)	7
关于山西省兴县公路管理段九宗土地权属的批复 (兴政函〔2025〕45号)	8

关于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兴县站）等六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的批复	
（兴政函〔2025〕48号）	9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49号）	10
关于山西兴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1号）	11
关于2025-01-0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2号）	12
关于兴县粮食储备库建设和储备情况调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5〕55号）	13
关于2025-0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8号）	20
关于对已出让土地进行分宗和补缴出让金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9号）	21
关于对已出让土地进行分宗和补缴出让金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60号）	22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6号建议的答复	
（兴政函〔2025〕63号）	23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0号建议的答复	
（兴政函〔2025〕64号）	25
关于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氦项目区域削减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65号）	26

关于 2025-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66 号) .....	28
<b>县政府办公室文件</b>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6 号) .....	29
关于印发《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9 号) .....	40
关于印发《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0 号) .....	144
关于印发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1 号) .....	157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2 号) .....	173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次调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3 号) .....	178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4 号) .....	182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5 号) .....	186
关于开展 2025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8 号) .....	195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提名董丽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兴政函〔2025〕33号

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 2025 年 6 月 25 日会议精神，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5 年 7 月 10 日讨论通过，提名聘任：

董丽丽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提名免去：

秦德安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副院长，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康军成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职务。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36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36号、38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经2025年7月17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免去：

张敏的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亚东的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兴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5〕40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兴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兴水字〔2025〕5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 主体名单的通告

兴政函〔2025〕4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兴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公布如下：

### 一、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 (15个)

- 1.蔚汾镇人民政府
- 2.蔡家崖乡人民政府
- 3.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 4.高家村镇人民政府
- 5.瓦塘镇人民政府
- 6.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 7.康宁镇人民政府
- 8.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 9.罗峪口镇人民政府
- 10.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 11.东会乡人民政府
- 12.固贤乡人民政府
- 13.交楼申乡人民政府
- 14.赵家坪乡人民政府
- 15.圪垯上乡人民政府

### 二、县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 (27个)

- 1.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 2.兴县工信和科技局
- 3.兴县教育体育局
- 4.兴县公安局
- 5.兴县财政局
- 6.兴县民政局
- 7.兴县司法局
- 8.兴县卫生健康局
- 9.兴县审计局
- 10.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11.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兴县交通运输局
- 13.兴县水利局
- 14.兴县农业农村局
- 15.兴县能源局
- 16.兴县林业局
- 17.兴县自然资源局
- 18.兴县统计局
- 19.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 20.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兴县应急管理局
- 22.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3.兴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24. 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29. 兴县能源局  |
| 25. 兴县档案局        | 30. 兴县林业局  |
| 26.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31. 兴县自然资源局  |
| 27.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2. 兴县统计局  |
| 三、行政检查主体（41个）    | 33.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 蔚汾镇人民政府       | 34.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蔡家崖乡人民政府      | 35. 兴县应急管理局  |
| 3.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 36.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4. 高家村镇人民政府      | 37. 兴县医疗保障局  |
| 5. 瓦塘镇人民政府       | 38. 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6.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 39. 兴县档案局  |
| 7. 康宁镇人民政府       | 40.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8.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 41.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9. 罗峪口镇人民政府      | 上述公布的兴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和检查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检查，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后，凡涉及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
| 10. 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  |
| 11. 东会乡人民政府      |  |
| 12. 固贤乡人民政府      |  |
| 13.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     |  |
| 14. 赵家坪乡人民政府     |  |
| 15. 圪垯上乡人民政府     |  |
| 16.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17. 兴县工信和科技局     |  |
| 18. 兴县教育体育局      |  |
| 19. 兴县公安局        |  |
| 20. 兴县财政局        |  |
| 21. 兴县民政局        |  |
| 22. 兴县卫生健康局      |  |
| 23. 兴县司法局        |  |
| 24.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5.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兴县人民政府   |
| 26. 兴县交通运输局      | 2025年8月8日  |
| 27. 兴县水利局        | (此件公开发布)   |
| 28. 兴县农业农村局      |  |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43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经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提名任命：

李续婷为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一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44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42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8月20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5年8月22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任命：

刘晓军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兴县公路管理段九宗土地 权属的批复

兴政函〔2025〕4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山西省兴县公路管理段八个养护道班和一个职工家属宿舍土地权属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30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山西省兴县公路管理段任家塔道班等九宗土地（占地8403.31平方米），确定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省兴县公路管理段，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确权。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兴县站）等 六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和调整的批复

兴政函〔2025〕4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兴县站）等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3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兴县站）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县连城大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 地块（西门站）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兴县四·八烈士纪念馆游客接待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县贺家会 110KV 变电站控制性详细规划》《陕京二线兴县段管道迁改工程 7-1 号阀室、8 号阀室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建兴县至保德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兴县段）详细规划》。

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5〕49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5〕49号文件通知，按照2025年9月5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5年9月5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免去：

赵雪鸿的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山西兴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 批 复

兴政函〔2025〕5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山西兴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5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占地面积为8.6999公顷，宗地编号为2024-0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兴县职业中学校。

二、同意该宗地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用于山西兴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通知书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单位为兴县职业中学校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5-01-01、02 号宗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5-01-01、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52 号) 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奥家湾乡廿里铺村、郭家圪台村，交楼申乡陈家圪台村、冯家沟村，宗地编号为 2025-01-01 号，土地面积为 52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同意将位于兴县交楼申乡陈家圪台村，宗地编号为 2025-01-02 号，土地面积为 421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供电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不高于 4215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40%，绿化面积不低于 84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

三、确定 2025-01-01 号宗地的

协议出让起始价为 148 万元，加价幅度为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倍数，竞买保证金为 170 万元；2025-01-02 号宗地的协议出让起始价为 138 万元，加价幅度为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倍数，竞买保证金为 160 万元。

四、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本次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各有关部门应收税费。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 规定执行。

五、同意 2025-01-01、02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713657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兴县粮食储备库建设和储备情况调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5〕55号

方山县审计局：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按照吕梁市委审计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吕梁市审计局授权方山县审计局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对我县2022年至2023年粮食储备库建设和储备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方审调报〔2025〕1号）。对于审计组指出的三个方面18个问题及提出的建议，我县高度重视，督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推进情况

收到审计报告后，县政府高度重视。首先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张超副县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汇总和指导整改工作。其次，明确整改责任，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最后，巩固整改成果，要求粮食部门

提高思想认识，对审计披露的共性问题进行自查，积极整改，提升工作实效，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将整改成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发现的三个方面18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1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剩余3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粮食储备库建设方面。

1. 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021年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了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由于项目管理不到位，建设部门和审批部门协调不顺畅，出现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问题。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与兴县行政审批局联合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深入了解项目建设规定，提高业务能力，确保其他项目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

坚持

**2. 粮食储备库闲置 3 年以上。**2021 年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了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闲置时间长达 38 个月之久。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经县领导批准，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底前在交楼申粮食储备库增加 500 万斤县级储备粮，目前正与农发行协调信贷资金。此举旨在有效利用闲置国有资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3. 拖欠工程款 56.7 万元。**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的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时，应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的 95%，但实际支付比例为 89.92%，共拖欠工程款 56.7 万元。

**整改情况：**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已完成，待财务决算批复后，将及时申请县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4. 超额支付工程款 25.55 万元。**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的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 80%”，但实际支付比例为 82.35%，共超额支付工程款 25.55 万

元。

**整改情况：**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的超额支付款项属于工程进度款。由于项目建设单位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导致工程量计算错误，实际支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目前，工程决算审计已完成，审定工程结算总额为 11829766.93 元，已支付工程款为 8964616 元，应支付工程款为 2865150.93 元，支付比例为 76%。待财务决算批复后，将及时申请县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5.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0.66 万元。**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的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均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按照税率万分之三测算，应缴未缴印花税 0.66 万元。

**整改情况：**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和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的改扩建项目，印花税应缴税额为 6616.86 元，减免税额为 3308.44 元，应补税额为 3308.50 元。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补缴，其中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补缴 1675.50 元，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补缴 1633 元。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6. 未督促施工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2021年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了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两个项目施工单位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未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切实履行对承包企业开立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整改情况：**在审计调查指出问题后，兴县粮食和储备中心迅速督促施工单位自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目前，两个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未出现拖欠情况。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7. 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2021年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了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2年5月12日竣工验收通过，截至审计之日，上述项目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整改情况：**兴县交楼申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及兴县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的财务决算已于2025年7月完成编制。今后，我县将督促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建设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监督

检查，以确保项目高效、规范运行。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 **(二) 粮食储备情况方面。**

**1. 多拨付财政补贴 38.57 万元形成资金沉淀。**2023年4月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完成600万斤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平仓，从当月起计算补贴资金，共应拨付9个月的管理费用，而兴县财政局和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2023年全年12个月计算向该公司拨付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59.6万元、管理费30万元，导致多拨付3个月的财政补贴，共计38.57万元形成资金沉淀，其中贷款利息31.07万元、管理费7.5万元，截至审计之日，上述资金仍结存在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账户。

**整改情况：**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将多拨付的补贴款退给财政部门（附退款凭证）。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我县将实施以下长效措施：首先，强化预算精准管理，确保资金拨付与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其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及退回的全流程规范。最后，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业务和财务人员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能力。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2. 未执行储备粮入库抽样送检政策，存在粮食质量风险。**2023年4月

19日，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在对2022年县级储备粮的3000吨小麦轮换入库检验时，未执行现场扦样的规定，而是由委托机构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送样检测，且无扦样录像，无法证实样品真实性，存在粮食质量风险。

**整改情况：**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组织学习《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并对扦样送检流程进行了专业培训。今后，我们将督促粮食主管部门和承储企业强化粮食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严格遵循储备粮入库检验程序，完善扦样送检流程，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的常态化与规范化。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 未按规定存储成品粮。**兴县成品粮储备方案中明确“储备成品粮260万斤，食用油8.6万斤”，截至审计之日，兴县共储备成品粮130万斤，其中面粉90万斤、大米40万斤，未达到该县方案中的储备要求。

**整改情况：**2021年，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提升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能力的意见》（吕发改储备发〔2021〕250号），要求各县建立并达到5至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储备。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依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重新计算后，于2025年3月出台《关于印发〈县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规定〉的通知》（兴粮字〔2025〕2号），将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调整为130万斤，同时，进一步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明确了成品粮储备的品种结构、承储标准、轮换机制、监管措施及补贴政策等内容。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4. 未按规定组织县级储备粮验收工作。**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12月25日，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岚县支行、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合对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2022年度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进行了验收，经查看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资料并核实，由于粮食主管部门储备粮验收工作组织不到位，兴县财政局未参与两次验收工作。

**整改情况：**督促县财政局切实履行在储备粮管理中的协同职责，加强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储备粮入库进行验收，全力保障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 储备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1)2022年至2023年，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两个储备粮承储企

业均未按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定期检验；（2）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规定对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开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未见相关资料；（3）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沟门前储备库存存在未配备安全防护器材、药剂在药品库地面随意摆放、药剂管理未实行双人双锁制度等问题；（4）兴县成品粮承储企业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未按规定在成品粮仓库中配置防粉尘设备，存在安全隐患；（5）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分析研判制度，未见相关记录资料。

**整改情况：**一是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已按照相关安全制度配备了防护设备，并严格执行药剂双人双锁制度，确保药剂的安全存储和使用；二是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完善《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制度》，并督促储备企业对储备粮进行扦样送检，认真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分析研判制度，确保粮食质量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三是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严格执行每季度一次定期巡察制度，按时对粮食储备企业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包括库存数量、质量状况、安

全措施等方面，确保粮食储备工作的高效运行和安全可靠。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6. 储备粮档案管理不健全。（1）

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作为兴县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粮油质量档案；（2）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兴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同时，督促相关承储企业健全完善粮食质量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信息。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7. 粮食承储企业内控监管缺失，出入库工作不规范。（1）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未按规定执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和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未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入库县级储备粮进行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且未按规定制作计量凭证和“库存粮油货位卡”；（2）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

限公司由于人员不足、岗位设置分工不合理，在储备粮保管、财务工作中未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存在储备粮损失风险。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督促企业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出入库管理，强化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检验和计量制度。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已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规定，将出纳岗位由临时人员张欣调整为正式员工郝茹茹。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 成品粮存储不规范。**兴县成品粮代储企业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未严格执行代储粮与运营粮分开存放的规定，廿里铺成品粮（面粉、大米）库房内混存金龙鱼食用油 21760 升、挂面 5000 斤、金龙鱼陈醋 1080 升、刀削面片 396 斤，未实行专仓存储。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督促兴县圪洞村绿粮放心粮油中心立即整改，规范储备粮存储，确保代储粮与运营粮分开存放，杜绝混存现象，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9. 擅自改变粮食储备库用途。**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擅自改变粮食储备库用途，该公司所属的交

楼申粮食储备库 2 号库于 2024 年 6 月左右交由兴县盐业公司用于存储食用盐，储备库钥匙移交盐业公司保管，截至审计之日，该储备库已被县盐业公司占用半年之久。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要求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将交楼申粮食储备库 2 号库恢复原用途。待新增 500 万斤县级储备粮计划实施后，该库将用于存储县级储备粮。目前，县盐业公司已将存放在交楼申粮食储备库 2 号库的食用盐转移至新地点。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 （三）其他方面

**1. 承储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由于内控管理意识不强，管理较为粗放，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影响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如现有办法粗略不细化，缺少储备粮出库管理、粮食损溢管理、粮情分析会议议事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大额支出等均未上会讨论。同时，现有制度执行不到位，如《粮情检查制度》中“每周一召开一次粮情分析会”，未见相关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督促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完善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及时处理违规行为，确保制度有效执行。目前，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已完善县级储备粮出库管理、粮食损溢管理、粮情分析会议议事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及财务管理等制度。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缺乏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使用储备粮保管费购买的电脑和打印机均未计入固定资产，存在资产流失风险，其中电脑0.42万元，打印机0.18万元，共计0.6万元。

**整改情况：**兴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已将未计入固定资产的电脑和打印机登记入账，并组织财务人

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财务专业技能水平。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为了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工作，我们将持续优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对重大问题亲自负责、亲自管理，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同时，加大对审计问题整改的监督力度，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和相关制度，营造良好的审计整改环境，真正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5-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5-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7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孟家坪乡西吴家沟村，宗地编号为 2025-08 号，土地面积为 519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土地的主要用途为供电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小于等于 0.5，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不高于 2598.5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二、确定 2025-08 号宗地的协议出让起始价为 174 万元，加价幅度为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倍数，竞买保证金为 200 万元。

三、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本次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各有关部门应收税费。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5-08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413791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对已出让土地进行分宗和补缴出让金 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5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对已出让土地进行分宗和补缴出让金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7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已出让给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埚村的1.748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按现状用途进行土地分宗，具体为西门站用地，宗地编号：2013-19-01号，面积为0.36368公顷，土地用途为供燃气用地；调控指挥中心用地，宗地编号：2013-19-02号，面积为0.67906公顷；未使用工业用地，宗地编号：2013-19-03号，面积为0.70546公顷。分宗后，土地使用年限仍按原出让合同执行。

二、同意对分宗后的2013-19-01号宗地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20.73万元。

三、该宗地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的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0.357154万元。

四、本次补缴土地价款不含应缴税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对已出让土地进行分宗和补缴出让金 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6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对已出让土地进行分宗和补缴出让金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6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已出让给兴县嘉源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县奥家湾乡石畔村的3.9999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按现状用途进行土地分宗，分宗后宗地编号：2020-01-01号，面积为2.014公顷，土地用途为供燃气用地，用于建设兴县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站项目，分宗后，土地使用年限仍按原出让合同执行。

二、同意对分宗后的2020-01-01号宗地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96.67万元。

三、该宗地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的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1.103816万元。

四、本次补缴土地价款不含应收税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66 号建议的答复

兴政函〔2025〕63号

康彦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兴县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持续推动吕梁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兴县红色旅游顶层设计方面。

借鉴武乡经验，打造“黄河流域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是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创新路径。目前，我县已构建全域布局、多点覆盖、融合发展的大旅游格局，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验，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成功创建4A，南山公园、蔚汾公园进入3A级序列，启动黄河奇石湾景区4A景区创建。裴家川口、碧村、张家湾等沿黄村落互联互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15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可复制武乡“红色村庄”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山西省《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建设以兴县—临县—柳林为主体的吕梁山红色文化旅游带，为战略升级提供了制度保障，为构建“吕梁精神+

黄河文明+乡村振兴”三位一体的可持续发展范式打牢了基础。

## 二、关于兴县红色旅游品牌塑造和宣传推广方面。

近年来，我县依托蔡家崖—晋绥边区红色旅游区、黑茶山—四八烈士纪念地、黄河生态景观带等核心资源，持续做优做强“晋绥首府红色兴县”品牌，2025年荣获“美丽中国·红色文化旅游名县”，在弘扬红色文化、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4月下旬及5月下旬，我县参加了以“汾酒故乡 英雄吕梁”为主题的吕梁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精心打造“村BA”等群众活动品牌，高质量承办“环山西自行车骑游”兴县段赛事，进一步提升了“晋绥首府·红色兴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三、关于兴县红色旅游资源整合方面。

我县实施“红色遗址抢救性保护计划”，修复了洪涛印刷厂、三五八旅部旧址、晋绥日报社等多处濒危遗址；山西红色文旅推介大会推出英雄吕梁红色旅游线路，以兴县蔡家崖晋

绥边区纪念馆为核心，巩固革命记忆，全方位彰显了我县红色遗址群的独特价值。推出沿黄风情观光、蔚汾河沿线红色教育、黑茶山康养体验3条主题线路，形成“生态观光+红色研学+休闲康养”多元业态。统筹红色一条街、美食一条街、蔚汾公园联动发展，打造县城旅游新场景。活化利用关向应图书馆典藏书籍，开发具有兴县特质的文学、戏剧、动漫精品力作，提升红色文化软实力。深入开展非遗传承认定工作，培育一批布艺、面塑等领域的非遗传承人，定期举办非遗文化主题活动。大力推动我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下一步，我县将实施黑茶山四·八纪念地4A景区软实力提升、南山公园配套工程，布展祥瑞阁“兴县记忆”馆，推进和平医院第六分院布展项目，完善裴家川口等3个驿站配套设施，加快碧村遗址保护和省级遗址公园创建工作，修缮修复洪涛印刷厂、晋绥日报社等旧址，持续筑牢我县文旅高质量

发展基石。此外，我县将继续在保护好、运用好这些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上持续努力，积极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革命传统教育高地，做好顶层设计，在红色文旅项目打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改进不足，优化现状，助力兴县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再次感谢您对兴县红色旅游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持续推动我县红色文旅高质量发展，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 第 170 号建议的答复

兴政函〔2025〕64 号

王亮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岚漪河流域兴县段全面实施煤改气工程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岚漪河流域兴县段人口稠密，工业企业集聚，涉及魏家滩镇和瓦塘镇，共有 45 个行政村，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常住人口约 5 万人，2024 年工业产值约 100 亿元，能源消耗量巨大，在岚漪河流域兴县段全面实施“煤改气”工程，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目前瓦塘镇已有 6 个行政村（1600 户）完成“煤改气”项目改造，包括瓦塘村、兴汉村、龙耳会村、沙沟庙村、后石门村、王家卯村，其余行政村暂不具备煤改气条件。另外，因燃气门站设在瓦塘镇，距离魏家滩镇较远，魏家滩镇“煤改气”还需专门铺设天然气管网方可实施改造，暂不具备“煤改气”条件。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扩大“煤改气”范围，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铺设工作，争取尽快将岚漪河流域兴县段全部改造完成。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氦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65号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氦项目区域削减方案的报告》(兴经开字〔2025〕4号)收悉，根据环保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规定，为确保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氦项目建成投产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制定的本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特此批复。

附件：山西永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氦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山西永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氢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序号	削减源名称	原有削减量 (吨/年)			本项目使用削减量 (吨/年)			削减后剩余情况 (吨/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颗粒物	S0 <sub>2</sub>	N0x	颗粒物	S0 <sub>2</sub>	N0x	颗粒物	S0 <sub>2</sub>	N0x			
1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液氨改尿素项目	/	/	125.807	/	/	12.165	/	/	113.642	2024年底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2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	158.4	645.75	/	0.704	0.103	/	157.696	645.647	/	2023年底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 兴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5-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5〕6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5〕17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王家峁村，编号为 2025-07 号宗地，面积为 1477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6，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8863.8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上述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6 万元；2025-07 号宗地单位能耗增加值大于等于 0.816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万元/t）大于 241.8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0.6。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一

是确定 2025-07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48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450 万元，增价幅度为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倍数。二是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5-07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824264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 2025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千万工程”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巩固兴县“十四五”期间改厕成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按照《吕梁市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2025〕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完成 2023 年未实施的改厕任务。**2023 年我县改厕未完成数量 654 座。

**（二）完成 2024 年未实施的改厕任务。**2024 年我县改厕未完成数量 134 座。

**（三）完成 2025 年改厕任务。**2025 年我县改厕任务 100 座改厕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求，以 6 个精品示范村及 36 个提档升级村为重点，切

实推进全县农村户改厕工作。

#### （四）巩固厕所摸排整改成效。

对 2021—2023 年问题厕所摸排及“回头看”列入问题厕所长期整改，要巩固整改成效，确保不再产生重复问题厕所，全面消除问题厕所。

**（五）建立健全 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坚持监管同步，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建设的长效机制，鼓励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厕所粪污资源利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原则，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强化政府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政策扶持、项目推动、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农村改厕工作机制。充分尊重民意，鼓励农民群众自主改厕，真正使群众成为改厕“受益者”和“主导者”。

**（二）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各乡镇要充分尊重农民居住现状和生活习惯，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坚持建一座，成一座，用一座。不搞“一刀切”，不搞强迫改厕，规范施工，务求群众满意。

**（三）示范带动、统筹推进。**各乡镇要选择基础设施好、群众意愿强

的村，在充分做好试验示范的基础上，加快整村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整村推进、突出重点。**鼓励整村推进，厕屋应建在室内或院内。在推进中要优先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乡镇所在地及国、省道干线沿线村。

##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改厕方案。**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户用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使用等情况。深入排查改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查了解农村厕所建设、群众需要、管理维护、使用满意度等情况，及时跟踪群众新需求。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按照村庄类型，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紧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明确年度户厕建设任务、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

**（二）合理选择改厕模式。**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尊重群众意愿，选择推广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通风良好、群众乐于接受的三格、双瓮式改厕模式、

技术和产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有污水处理能力和供水保障的地方推广污水、垃圾一体化处理水冲厕所。推进退街进院，做好保温防冻，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引导入室进屋。支持农户结合新建房屋自主改厕。

**(三) 严格户厕标准规范。**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的通知》(农办社〔2020〕7号)和《山西省农村粪污集中处理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DB14/T2352-2021)》标准要求改厕。卫生厕所达到有墙、有顶、有门，厕屋净高不低于2m，厕屋室内净面积≥1.2m<sup>2</sup>，地基夯实，浇筑10厘米厚、C20混凝土，化粪池上沿低于冻土层，一般应低于地坪50cm以下，贮粪池不渗、不漏，清渣口、出粪口密闭有盖，便于清掏，不得掩埋。安装内径不小于10cm的排气管且高于厕屋屋檐50cm，确保改造后的厕所达到无蝇蛆、基本无臭和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四) 强化全程质量管控。**坚持质量实效第一，扎实做好今年农村改厕工作。**一要严把产品质量关。**为确保产品质量标准，改厕产品由乡镇人民政府集中采购，各乡镇要严格招标

采购程序，落实改厕产品生产企业设备安装技术指导责任，加强后续维修维护服务，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现场培训乡村工匠，指导改厕工作。

**二要严把施工质量关。**按照“先动员、再培训、后建设”的原则，要求乡镇负责组织改厕技术人员对施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确保群众在改厕过程中，每村都有技术明白人现场指导。未参加培训不得上岗施工，鼓励乡村工匠施工。强化改厕过程监督，建立乡镇政府主管，村委会、村民代表、改厕户参与的全方位监管制度。**三要严把竣工验收关，**严格验收程序，采取关口前移，乡镇政府、村委会、农户和施工方联合分阶段逐村逐厕验收。

**(五) 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坚持先建机制，然后再实施改厕，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运行管护机制。统筹农村改厕建设与管护，明确各类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形成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维机制。同步规划建设改厕后续管护网点，乡镇设立环卫站。每村至少设置2名村级公益性岗位，为农户开展有偿服务。根据各乡镇农村公厕、户厕拥有量，每个乡镇环卫站配套一定的工作运营经费，用于厕所日常维护维修、粪污清运等，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污满

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利用。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集中开展粪污清理、维修维护等服务，降低粪污清运成本。将农村公厕、户厕纳入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范畴，确保各村公厕、户厕“专人管理、卫生干净”。

**(六)持续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厕所，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分步骤推进整改，明确整改时间表，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厕所，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使用正常。引导农户用好改建的卫生厕所，提高厕所使用率，大力整治个别农户改厕后闲置、堆放杂物等更改用途问题。定期走访掌握使用情况，及时收集处理动态问题；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正常损耗，引导群众掌握维护方法，自行整改解决；对施工不规范、安装错误不达标而逐渐暴露出的问题，乡镇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明确整改时限，保证整改质量。

#### 四、实施步骤

#####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准备阶段 (2025年6月30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解等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负责提前筹划厕具采购。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要通过融媒体、微信群、宣传标语、

村喇叭、政策宣传栏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农村健康卫生知识和农村“厕所革命”的重大意义，让改厕工作家喻户晓，让更多的群众自觉主动参与进来，营造改厕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按步骤做好工作。

#####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7月1日至11月15日前）**

各乡镇要倡导以“以工代赈”模式建设，积极鼓励农户自建及投工投劳。农户不愿自建的可委托乡村工匠施工，探索建立由乡镇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村民代表、改厕户监督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前期准备完成后要对照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程质量，细化责任、倒排工期、统筹安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乡镇要关口前移，采取地下部分、器具安装、厕屋建设分阶段验收办法，坚持“谁验收、谁负责”，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按照农村改厕“一户一档”要求，建立乡村改厕档案，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收集留存工作。户厕改造完工后，由乡镇统一组织人员自行验收（逐户全覆盖），农业农村局随机抽验。

##### **第三阶段：资金拨付与监督检查 (2025年11月16日至12月底)**

一是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资金，农业局负责与县财政局协调资

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乡镇后，农户自建的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账号补助到户，由农户委托乡村工匠施工的经乡（镇）、村确认，将资金补助给乡村工匠。

二是县农业农村局随机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查看改厕模式是否符合实际、改厕质量是否达标、新厕是否投入使用、旧厕是否拆除、改厕补助资金是否到位、一户一档资料是否完善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到“厕所革命”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对改厕工作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管护等关键环节和全过程进行管理，细化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为了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立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专班：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县  
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白乃兵 县卫健局局长  
闫建明 县爱卫中心主任  
杨 峰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  
牛永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永军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要合理编制本地的农村厕所改造规划、户厕布局规划，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三）强化部门协作。**农村改厕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负责实施，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抓好工作落实，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民心工程”，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民俗文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在规划、人员、资金等各方面统筹实施、相互融合、互相促进，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统筹整合资金，保障改厕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奖补资金，确保改厕任务如期完成。农村户厕改造补助标准：室内水冲式每户补助 2000 元，用于购买卫生厕具、上下水管道改造；三格式、双瓮式户厕每座补助 5000 元，用于厕

具采购、厕屋建设等，不足部分由农户投工投料解决。各乡镇需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奖补结合、注重实效”原则，对改厕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审计等监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农村改厕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真正发挥效益。

**(五) 强化示范引领。**按照“示范带动、典型引路、集中连片、整村推进”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工程。每个乡镇要确定一个改厕示范村，做到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作用，提高农村改厕建厕水平。

**(六)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把“厕所革命”当作改陋习、倡文明的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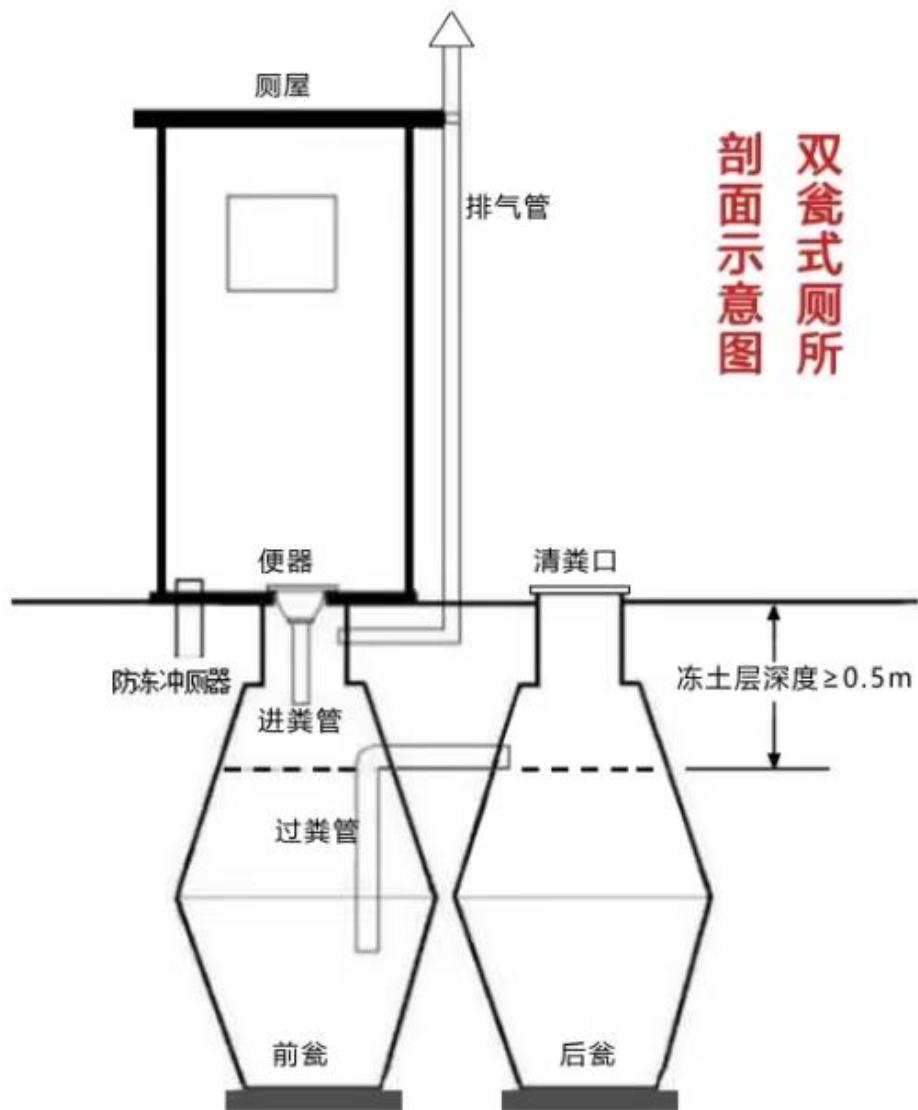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及时跟踪报道“厕所革命”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重点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改变如厕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七) 加强督导检查。**农村改厕是农村人居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专班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检查督导，形成上下联动、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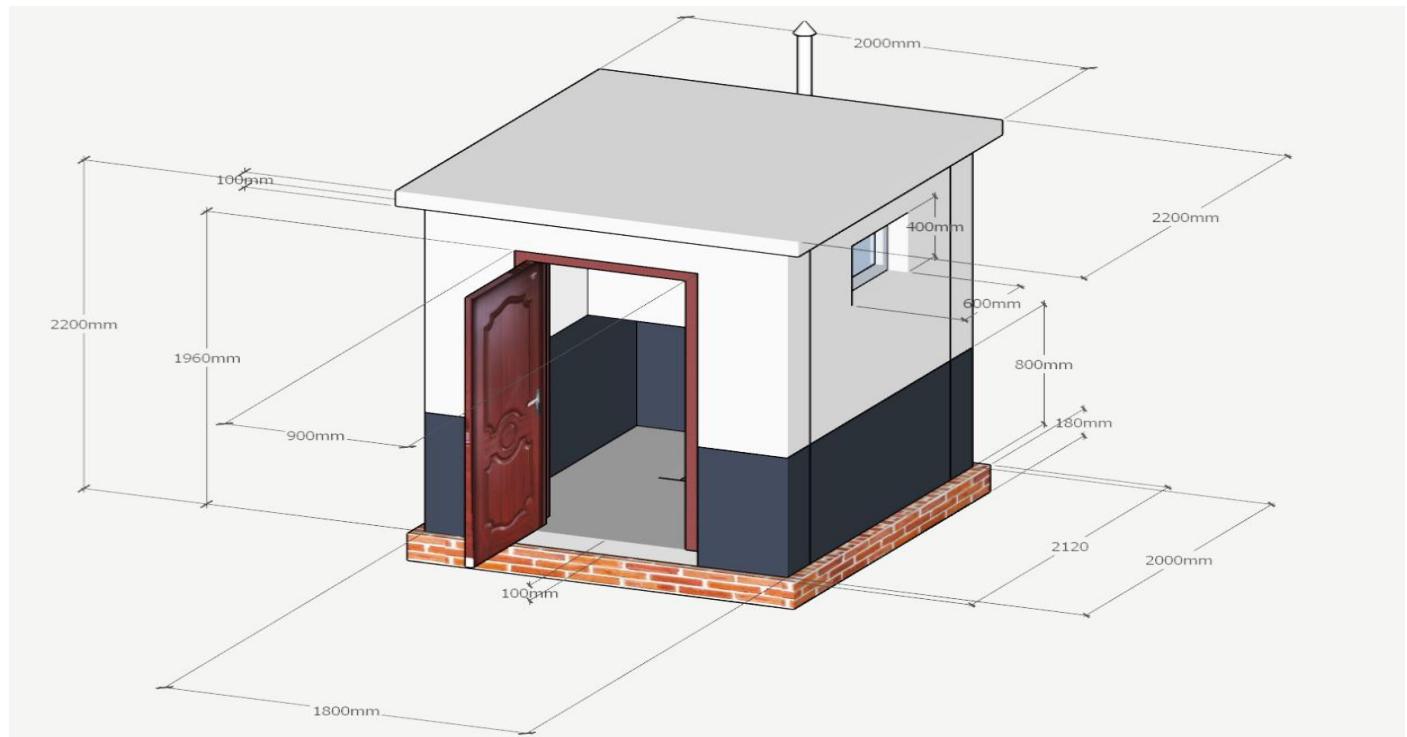
- 附件：1. 双瓮式厕所剖面示意图、  
厕屋立面图（仅供参考）
2. 深坑三格式水冲式卫生  
厕所平面图（仅供参考）
3. 兴县 2025 年农村“厕所  
革命”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4. 兴县无害化卫生厕所改  
造标准（仅供参考）

## 附件 1

## 双瓮式厕所剖面示意图、厕屋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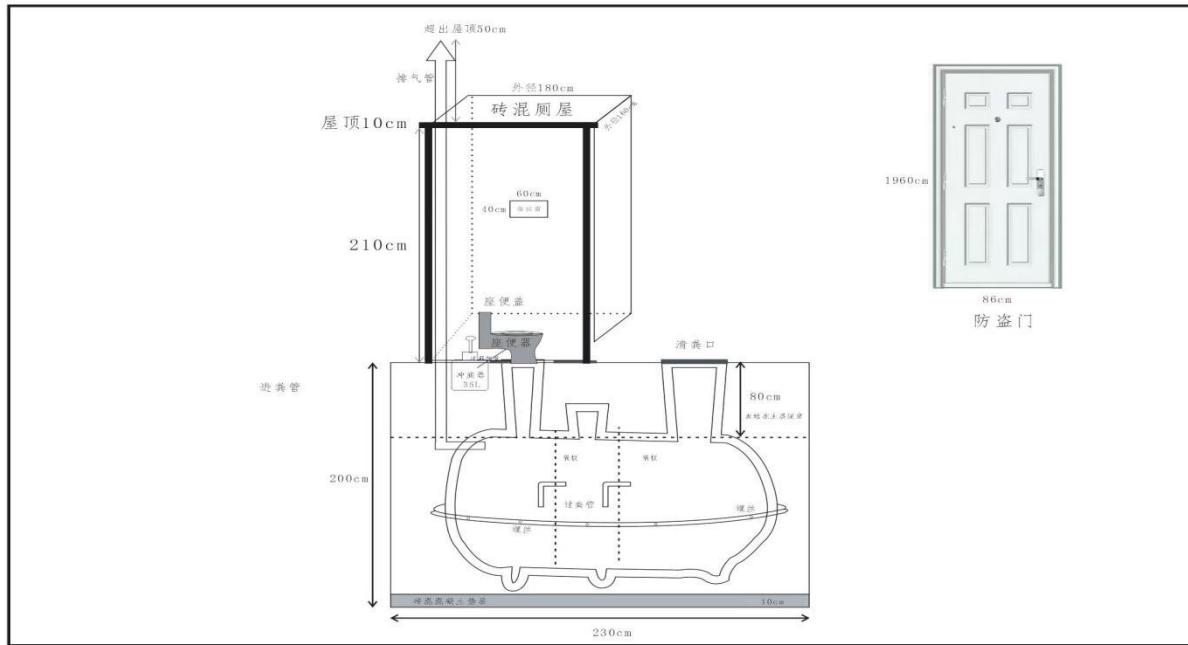


## 厕屋立面图



## 附件 2

## 深坑三格式水冲式卫生厕所平面图



## 附件3

## 兴县 2025 年农村 “厕所革命” 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2025 年改厕计划户数	备注
1	蔚汾镇	55	
2	魏家滩	60	
3	康宁	215	
4	蔡家会	30	
5	蔡家崖	60	
6	赵家坪	15	
7	高家村	29	
8	东会	10	
9	孟家坪	341	
10	交楼申	10	
11	固贤	10	
12	圪垯上	15	
13	瓦塘	10	
14	奥家湾	18	
15	罗峪口	10	
合计		888	

## 附件 4

# 兴县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参考标准

## 双瓮（三格）式参考标准

### 1. 基本结构

由厕屋、便器、排气管、瓮形贮粪池等组成。

### 2. 设计要求

2.1 前后瓮：瓮体大小、形状一致，瓮体中部内径不小于 900 mm，瓮体上口内径不应小于 360 mm，瓮体底部内径不小于 450 mm，瓮深不小于 1650 mm。有效容积  $\geq 1\text{m}^3$ 。后瓮的上口应高出地坪 100 mm 以上，并密闭加盖。

2.2 进粪管及过粪管：可采用塑料、水泥等管件，要求内壁光滑，管内径为 100 mm，长度可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2.3 过粪管的安装：前后瓮间过粪管下端口位于前瓮有效容积高度下  $1/3$  处，上端口位于有效容积上限处。粪便在前后瓮停留时间均  $\geq 30\text{d}$ 。

2.4 排气管：可在前瓮上口安装排气管，直径 100mm 的硬质塑料管，其长度要高于厕屋屋檐  $\geq 500\text{ mm}$ 。

2.5 采用节水型便器或节水型高压水冲装置。

### 3. 施工建设要点

3.1 瓮体垫层必须夯实，必要时要做混凝土垫层，防止瓮本相对倾斜或下沉损坏过粪管。

3.2 过粪管安装位置要准确，连接处应密封、牢固、不渗漏。

3.3 回填时，应选择素土回填。固化干燥后，应注水进行密封性试验，确保无渗漏后方可启用。

### 4. 适用范围

应采用深埋等防冻保温措施。由于施工要求高、容易出现瓮体沉陷等导致过粪管脱落、渗漏等问题。

### 5. 使用维护管理

5.1 双瓮式户厕建好后，要先进行水密性试验，确定不渗后方可投入运行。

5.2 双瓮式户厕在启用前，要向前瓮加清水至淹没前瓮过粪管口。

5.3 不要向后瓮倒入新鲜粪液及其他杂物，不要取用前瓮的粪液施肥。

5.4 定期检查过粪管是否阻塞，阻塞时要进行疏通。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2021-2025 年 )》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4年12月1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在太原组织召开了《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兴县农业农村局和编制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规划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了以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基础资料、现状调研较充分，规划方案总体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和政策要求，能够指导兴县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原则予以通过。

二、为使《规划》更科学合理，更具可操作性，专家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衔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美丽乡村等上位规划及相关养殖及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明确基准年，合理确定规划目标。

2、补充现有养殖企业分布图，进一步调查现有养殖业的结构、规模、布局、污染防治水平、上下游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粪污还田等产业情况，结合禁养区要求、吕梁市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黄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梳理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工程任务。

3、细化规划指标，补充指标制定依据；预测规划年可布局畜禽养殖业的规模及布局，据此调整重点任务工程清单。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须补充相关养殖业选址要求。

5、明确规划实施后可达到的环境绩效指标。

6、进一步规范规划文本、图纸。

专家组：董振明

李英

李明霞



2024年12月15日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年)》审查小组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 方 式	签 名
董振明	山西大学	教授	13753105479	董振明
李英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正高	13934152822	李英
李明霞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正高	13453407143	李明霞
王俊明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股长	13934364647	王俊明
窦建忠	兴县农业农村局	股长	13935882341	窦建忠
高娟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35116815	高娟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关于印发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耕地质量提升为主要目标，以兴县各乡镇区域为主要阵地，以种养合理布局、畜禽粪肥就地就近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提高畜禽污染防治能力，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机制，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的转变，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划目标**

根据《吕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结合现状调查与分析结果，规划到2025年，全县畜禽养殖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畜禽污染防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构建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体系，实现污染物从产生、转运到还田利用全过程管理系统。加快高效生态养殖业建设，提高污染物资源化利用能力，逐步实现种养高效结合。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预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不低于98%；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实现全覆盖；畜禽养殖大乡（镇）粪污社会化治理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种养布局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方式转变
- （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
- （三）优化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
- （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 （五）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机制
- （六）培育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

**四、重点工程**

- （一）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 （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工程
- （三）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
- （五）畜禽粪污转运及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 （六）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七）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解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办公室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年)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编制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编制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规划 编制	审核	张祥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成员	高娟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张素敏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宋丽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原雷鹏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政策 研究	审核	安建宾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成员	杨江玲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制图	成员	高娟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 目录

1总则 .....	1
1.1任务由来 .....	1
1.2规划背景 .....	1
1.3编制依据 .....	4
1.4编制原则 .....	7
1.5规划期限 .....	7
1.6规划范围 .....	8
2区域概况 .....	9
2.1自然条件概况 .....	9
2.2社会经济概况 .....	18
2.3生态环境概况 .....	19
2.4畜禽养殖现状 .....	20
2.5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31
2.6存在的问题 .....	51
3指标及目标 .....	54
3.1指导思想 .....	54
3.2规划目标与指标 .....	54
3.3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分析 .....	55
3.4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	67
3.5目标可达性分析 .....	69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71
4.1优化种养布局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方式转变 .....	71
4.2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 .....	73
4.3优化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 .....	76
4.4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	77
4.5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机制 .....	77
4.6培育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 .....	79
5重点工程 .....	81
5.1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	81
5.2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工程 .....	82
5.3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	82
5.4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 .....	83
5.5畜禽粪污转运及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	84
5.6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85
5.7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	85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87
6.1估算依据 .....	87
6.2投资估算 .....	87
6.3资金筹措 .....	90
7效益分析 .....	92
7.1经济效益 .....	92
7.2社会效益 .....	92
7.3环境效益 .....	93
8保障措施 .....	95
8.1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	95
8.2严格考核目标，狠抓监督管理 .....	95
8.3加大政策鼓励，拓宽资金渠道 .....	96
8.4强化技术支撑，发挥示范作用 .....	96
8.5加强多维宣传，营造治理氛围 .....	97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1总则

### 1.1任务由来

保护生态环境，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环发〔2022〕10号）等文件要求，各级政府需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在系统总结《山西省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晋政办发〔2017〕158号）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乡村振兴和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需要，编制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兴县深入贯彻与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紧紧围绕“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和“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的基本目标，与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在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组织编制了《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 1.2规划背景

当前我国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规模化程度及养殖水平显著提高。高质量发展的畜牧业是巩固脱贫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途径。畜牧业转型升级，是山西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托，也是兴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但哪个县畜牧产业发展水平与国家和山西省规划的“全面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质量，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实现畜禽养殖粪污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目标尚有不小的差距，仍然面临着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的挑战。主要表现为：畜禽养殖空间有待进一步优化；大量畜禽养殖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畜禽养殖场存在污染物直排或露天堆放情况；种养结合程度不够紧密；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与执法能力依然薄弱；不少养殖业主环保意识薄弱，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养殖污染缺乏科学的管理，重养殖轻治理等问题较为突出，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

201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始实施，规定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要求。随后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合理，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2017年以来相继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文件也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持续推进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01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西省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晋政办发〔2017〕158号），要求坚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为主要处理方式，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依法严格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2018年出台《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办发〔2018〕30号），要求全面治理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2022年4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环发〔2022〕10号），要求各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以及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需要，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在此背景下，兴县深入贯彻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为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全面落实《山西省“十四五”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依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要求，结合兴县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兴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兴县、绿色兴县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五年。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鼓励和引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加快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步伐，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有利于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促进兴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意义重大。

### 1.3 编制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 (8)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 (9)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施行）；
- (10)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 (11) 《吕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12月20日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 1.3.2 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
-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
- (5)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
- (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
- (7)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
- (8)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
-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
- (14) 《有机肥料》(NY/T525)；
-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
-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
-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

### 1.3.3相关的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 (3)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6)《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 (7)《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8)《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 (9)《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 (10)《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 (1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 (13)《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环发〔2022〕10号)。

#### 1.3.4相关规划和报告

- (1)《山西省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0年)》;
- (2)《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3)《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4)《吕梁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5)《吕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6)《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7)《吕梁市“十四五”市域中心城市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8）《山西省吕梁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文本》  
(征求意见修改稿简本)。

#### 1.4 编制原则

（1）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发展的关系，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科学引导产业提升整合，对全县畜禽养殖规模和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2）种养结合、利用优先

实行以地定畜、以养带种，优化种养布局，全面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定点、定量对接。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加快构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

（3）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空间布局，种植规模、畜禽结构、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经济实用的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全量收集和清洁高效利用，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

（4）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建立环保、农业、水利以及属地政府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政府牵头、部门协作，分级管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1.5 规划期限

结合《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环发〔2022〕10号）、《兴县国土空间总体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规划》（2021-2035 年，本规划年限：2021-2025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

#### 1.6 规划范围

兴县下辖孟家坪乡、固贤乡、奥家湾乡、瓦塘镇、蔡家崖乡、东会乡、赵家坪乡、康宁镇、交楼申乡、魏家滩镇、蔡家会镇、蔚汾镇、高家村镇、罗峪口镇、圪垯上乡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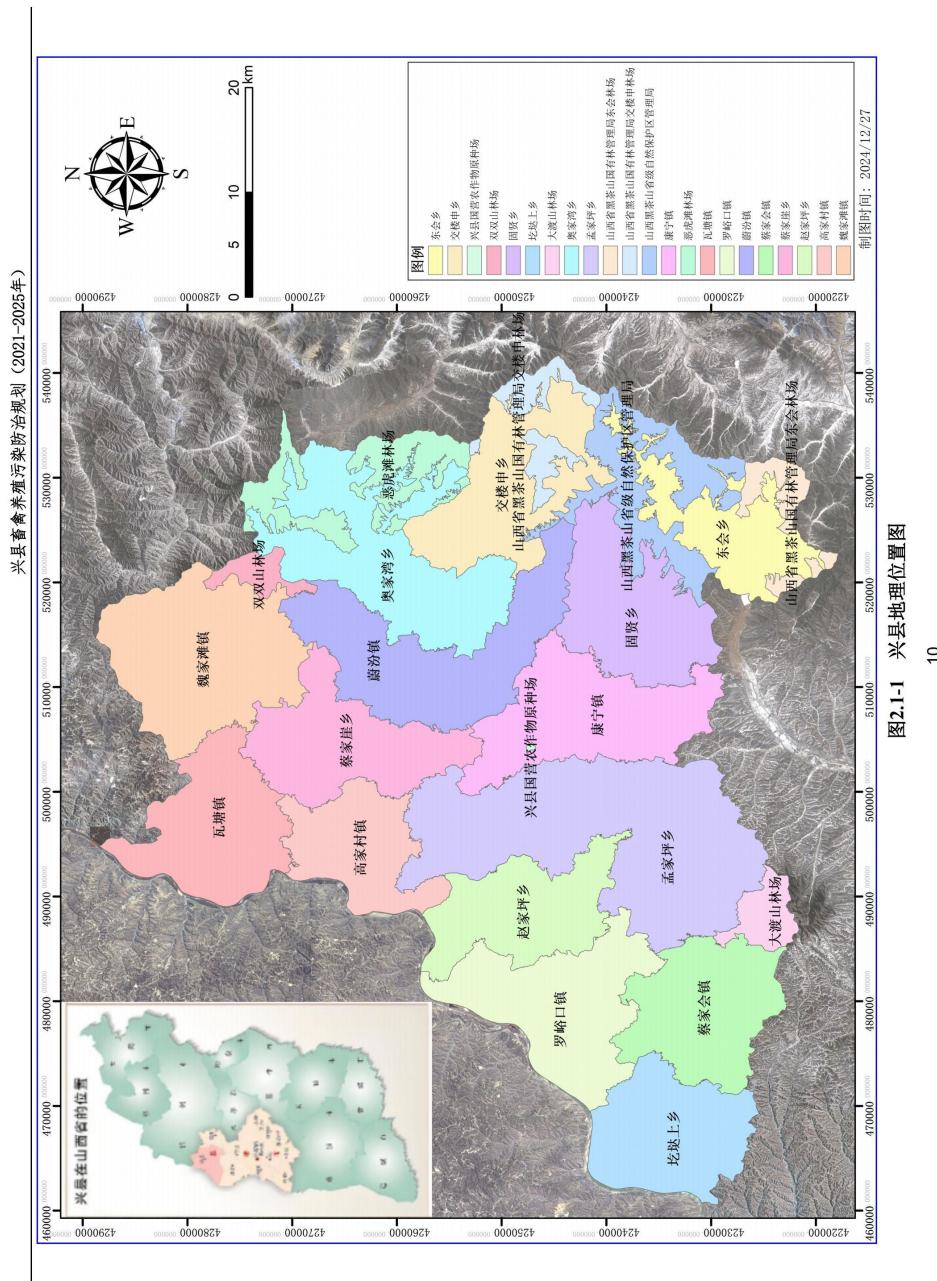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区域概况

### 2.1自然条件概况

#### 2.1.1地理位置

兴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吕梁市北端，地处黄河中游，吕梁山脉北部西侧晋西北黄土高原。东邻岚县、岢岚，南连临县、方山，北倚保德，西隔黄河与陕西省神木县相望。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circ}33'00''\sim 111^{\circ}28'55''$ 、北纬  $38^{\circ}05'40''\sim 38^{\circ}43'50''$  之间。县域轮廓近似于梯形，总面积  $3165.3\text{km}^2$ ，居全省各县之首。下辖孟家坪乡、固贤乡、奥家湾乡、瓦塘镇、蔡家崖乡、东会乡、赵家坪乡、康宁镇、交楼申乡、魏家滩镇、蔡家会镇、蔚汾镇、高家村镇、罗峪口镇、圪垯上乡。



10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1.2 地形地貌

兴县东北、东南、西南三面环山，西临黄河。境内山河交错，沟壑纵横，山川层叠，沉降起伏，构成东北宽而西南窄的蘑菇状形态。境内因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至东向西倾斜，地貌分区特征明显：东部为剥蚀溶蚀构造地形土石山区，面积为 12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6%；西部为侵蚀堆积地形的丘陵河谷区，面积为 298.8 万亩，占 64%，其中河川宽谷面积 15.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4%。

兴县境内主要地貌有四种类型，分别为：

#### （1）土石中山区

剥蚀构造变质岩中山：主要分布于高唐山、大坪头山和黑茶山等地，呈东北—东—东南走向，海拔 1500~2203m，沟谷切割深度大于 500m，由变质岩、火成岩类组成。地表植被发育，蓄水保水能力较强，山脚下、沟谷中常有清泉出露。

剥蚀、溶蚀构造石灰岩中低山：分布于县境东北部的高王寨、香炉山、望儿山等地，大致呈南北向延伸。海拔 1300~1680m，相对沟谷切割深度 300~380m，由寒武系、奥陶系石灰岩、白云质灰岩和白云岩组成。基岩被黄土覆盖地带约占 60%，裸露地表约占 40%。

#### （2）低中山区

白家沟至固贤砂页岩构造剥蚀低中山：指白家沟至固贤南北一线，由石炭系、二迭系砂岩及含煤地层组成。岩层走向近南北并向西倾斜，倾角 8°~10°，海拔 1000~1350m，切沟深度 300~380m。地表多被黄土覆盖，沟坡及沟谷底部基岩裸露，沟底常有清泉水。沟里多有风化煤层、铝土矿出露。

紫荆山火成岩构造剥蚀低中山区：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部，海拔 1300~1800m，区内最高峰为大度山，东西走向，海拔 1822.7m，切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割深度大于 400m，主要由燕山期碱性火成岩类组成。在新构造运动中，本区大幅度上升，形成高出周围地面的突出地形，水系呈放射状，地表植被发育，灌木茂密。

### （3）低山丘陵区

强烈切割黄土丘陵低山：指黄河沿岸瓦塘、高家村、孟家坪、蔡家会一线的黄土梁峁丘陵地区。底部为三迭系中、下统砂页岩，表面被第四系黄土覆盖，谷底两侧砂页岩出露。海拔 725~1200m，切割深度 200m 左右。

### （4）河川宽谷区

位于岚漪河和蔚汾河及其支流南川河、交楼河和湫水河等河道两侧，最宽处约 1500m，最窄处 500~600m，多由河漫滩和二级阶地组成。一级阶地前缘高出河床 3~5m，堆积物为全新统冲积砂砾和黄土状亚砂土；二级阶地前缘高出河床 10~15m，堆积物为上更新统、次生黄土砂砾。岚漪河川和蔚汾河川地势平坦宽阔，平均海拔 900~1000m，境内岚漪河川长约 35km，宽约 0.5~1.5km；蔚汾河川长约 55km，宽约 1.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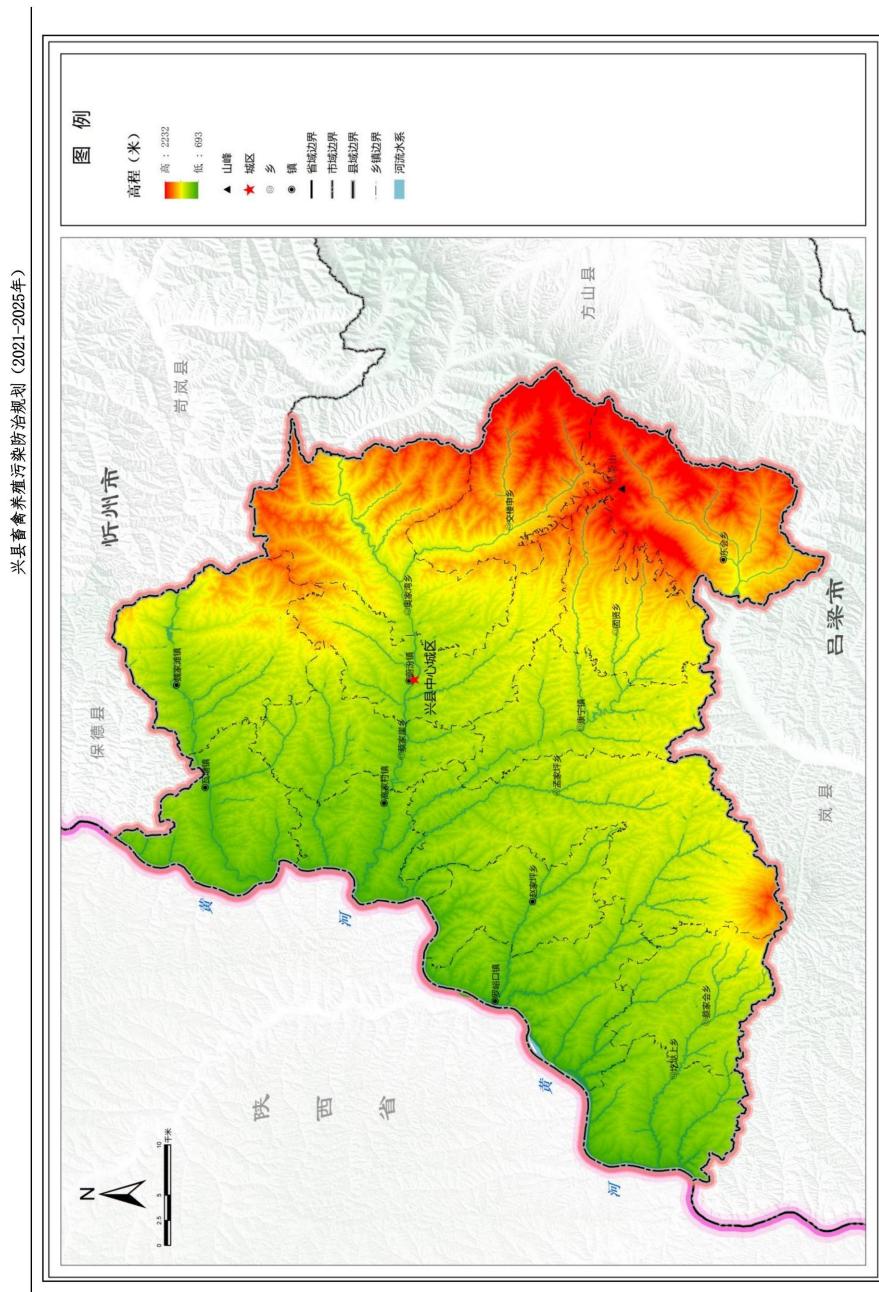


图2.1-2 兴县地形地貌图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1.3 气候气象

兴县位于晋西北黄土高原，黄河西岸，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冬季漫长寒冷少雪，夏季短暂炎热多雨，春季干旱风大升温较快，秋季凉爽天气晴朗。

据县气象局 1996~2016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风速为 2.4m/s，年平均气温 8.8°C；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8.8°C，极端最低气温 -29.3°C（1958 年 1 月 16 日）；七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3.5°C，极端最高气温 39.9°C（2005 年 6 月 22 日），见图 8-14。全年无霜期年平均为 149 天（按黑霜统计）。年平均冻结日为 150 天，冻土深度 100~130cm，县城附近冻土深度为 100~120cm，东部山区冻土深度最厚，高达 130 cm。

兴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88.0mm，年际差别很大，年最大降水量为 844.6mm（1964 年），年最小降水量为 181.1mm（1965 年）。年内降水分配不均，汛期 6~9 月份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3.7%；月最大降水量为 349.3mm（1967 年 8 月），月最小降水量仅为 3.1mm（1965 年 9 月）；日最大降水量为 147.1mm（1989 年 7 月 22 日），10 分钟最大降水量为 1.40 mm（1989 年 7 月 22 日 9:06~9:16）。最长连续降雨日 11 天（200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6 日），总降水量达 24mm。

### 2.1.4 河流水系

兴县境内河流主要有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等，这些河流与时令河组成了树枝状的水系，总体流向由东向西，均属黄河流域。

黄河：流经县西边界瓦塘、高家村、赵家坪、罗峪口和圪垯上 5 个乡镇的数十个村庄。北自牛家洼村入境，南到大峪口村出境，境内全长 82km。据实测资料记载：最大流量为 19500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60m<sup>3</sup>/s，最大年迳流量为 505 亿 m<sup>3</sup>，最小年迳流量为 159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年迳流量为 293 亿 m<sup>3</sup>。

**岚漪河：**从青草头村入境，由裴家川口入黄河。境内流长 35km，宽约 0.5~1.5km，河床纵坡 9.12‰，流域面积为 653.15km<sup>2</sup>。最大年迳流量为 4 亿 m<sup>3</sup>，最小年迳流量为 0.22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年迳流量为 0.689 亿 m<sup>3</sup>，径流深 43.2mm。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170 万 t，输沙模数为 5440t/km<sup>2</sup>。评估区西北侧距岚漪河约 350~450m，该段河宽约 5~6m，深度约 0.5~0.8m，流量较小。

**蔚汾河：**从奥家湾乡下会村入境，沿途汇入支流有岚尾河、南川河以及较大的沟道 17 条，由高家村镇张家湾村入黄河。境内流长 55km，宽约 1.3km，河床纵坡 11.3‰，流域面积为 1575.0km<sup>2</sup>。最大年迳流量为 2.66 亿 m<sup>3</sup>，最小年迳流量为 0.216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年迳流量为 0.756 亿 m<sup>3</sup>，径流深 51.2mm。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179 万 t，输沙模数为 7920t/km<sup>2</sup>。

**湫水河：**源于兴县大坪头山脚下，由东会乡阳坡村至泽临县碛口入口。境内流长 20km，宽约 1.5km，河床纵坡 9.3‰，流域面积为 121.5km<sup>2</sup>。最大年迳流量为 0.556 亿 m<sup>3</sup>，最小年迳流量为 0.0818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年迳流量为 0.091 亿 m<sup>3</sup>，径流深 78.6mm。

**时令河：**较大的有 27 条，全长 527km，流域面积为 14.0~237.2km<sup>2</sup>，流域类型有丘陵沟壑和土石山区 2 类。丘陵沟壑较多，占 66.7%；而土石山区占 33.3%。平时流水不大，汛期洪水猛泻，年平均年迳流量为 0.965 亿 m<sup>3</sup>。其中水系为黄河的沟有：小善沟、罗峪口沟、赵家坪沟、芦山焉沟、迷虎沟等 5 条；属于水系为岚漪河的沟有：白家沟、谷秃雨沟、杨家坡沟和苗家沟 4 条；属于水系为蔚汾河的沟有：岚尾沟、油房沟、马尾沟、花子沟、太平沟、础河、雁子沟、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南玉沟、北查沟、石楼沟、刘家庄沟、康家沟、李家湾沟、屈家沟、鹿家岔沟、石槽沟和千城沟等 1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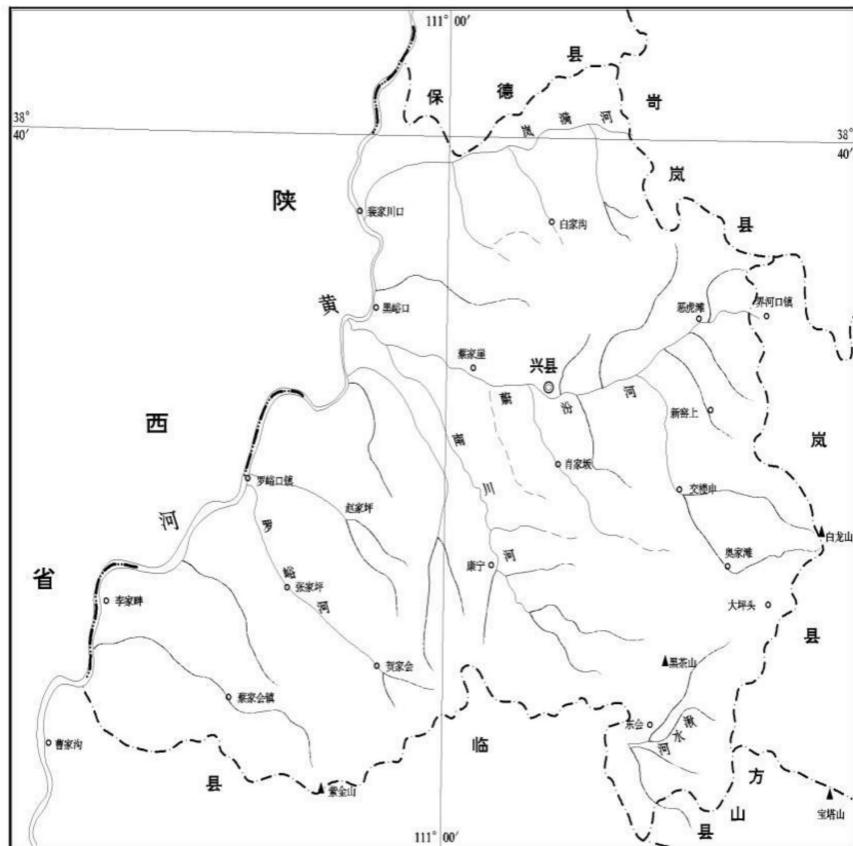


图2.1-3 兴县地表水系图

### 2.1.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兴县境内原属森林草原灌丛植被区。经历代毁林开荒和战争砍伐，植被惨遭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大力种草造林，使林草总面积达 228.96（包括未利用荒草地）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48%。其中天然林草面积为 157.1 万亩，人工林草面积为 71.86 万亩，分别占林草面积的 68.6% 和 31.4%。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兴县境内动物资源丰富。主要有哺乳兽类：金钱豹、猫豹子、青鼬、草兔、狼、狐、狗獾、野猪等；鸟类：云雀、大鸨灰鹤、褐马鸡、白冠长尾雉、绿啄木鸟、三道眉、岩鸽、黄眉柳莺、麻雀、家燕、岩燕、喜鹊、红嘴山鸦、龙鹰等；两栖与爬行类：蟾蜍、青蛙、壁虎、蜥蜴、蝮蛇、虎斑游蛇等。这些动物主要分布在东部林区、中西部较少，东部和中西部以海拔 1200—1300 米为分界线，自然形成了两个野生动物区。除此之外，饲养动物主要有哺乳类的牛、驴、骡子、猪、羊、狗、猫、兔等，并有驯养的梅花鹿、马鹿；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子等。

#### 2.1.6 土壤情况

##### （1）土地利用现状

兴县国土总面积 475.39 万亩，其中：农用地 409.06 万亩，建设用地 11.6 万亩，未利用地 54.73 万亩。全县共有耕地 118 万亩，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玉米 22 万亩、谷子 15 万亩、大豆 23 万亩、豆类（绿豆、红小豆等）31 万亩、马铃薯 15 万亩、其它杂粮 5 万亩，油料 27.7 万亩，瓜菜 2.3 万亩。

##### （2）土壤类型

兴县境内土壤面积 442.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93.3%，共有三个大类，9 个亚类。其中山地棕壤土包括山地生草棕壤、山地棕壤两个亚类，发育于针阔叶混交林草灌地带，总面积 243125 亩；灰褐土包括淋溶灰褐土、山地灰褐土、灰褐土、粗骨性灰褐土、灰褐土性土五个亚类，总面积 4345643 亩，是分布最多最广的土类；草甸土包括灰褐土化草甸土、浅色草甸土两个亚类，总面积 160311 亩。全县土壤中有机质含氮量极缺，速效磷较缺，速效钾较丰富。

##### （3）农业发展状况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兴县是传统农业大县，近年来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截止 2023 年底，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54.23 万亩，粮食产量突破 2 亿斤，亩均单产 371 斤，其中：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 40 万亩左右，创建杂粮种业基地 5000 亩；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 8000 余亩。全县生猪存栏 21 万头、出栏 50 万头；肉牛存栏 1.1 万头、出栏 0.5 万头；肉羊存栏 25 万只、出栏 10 万只；蛋鸡存栏 40 万羽、产蛋 0.48 万吨。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708 元，增幅 11.4%。

## 2.2社会经济概况

### 2.2.1行政区和人口分布

兴县全县共辖 7 镇 8 乡 244 个行政村，乡镇分别为孟家坪乡、固贤乡、奥家湾乡、瓦塘镇、蔡家崖乡、东会乡、赵家坪乡、康宁镇、交楼申乡、魏家滩镇、蔡家会镇、蔚汾镇、高家村镇、罗峪口镇、圪垯上乡。根据查询兴县政府官网显示，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兴县常住人口为 27 万人。

### 2.2.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02 亿元，同比增长 3.4%，总量排名全县第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县 59.1 亿元，同比增长 2.9%，总量排名全县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9.29 亿元，同比增长 3.9%，增速排名全县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27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9806 元、8708 元，同比增长 4.7%、11.4%，增速均排名全县第三。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3生态环境概况

#### 2.3.1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收集到兴县 20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兴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9，同比 2022 年变化率为-3.1%。

2023 年度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8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2.3-1。

表 2.3-1 兴县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00	达标

根据年均浓度监测结果可知：兴县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 NO<sub>2</sub>、PM10、PM2.5、CO 和 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 2.3.2水环境质量

##### （1）兴县地表水考核断面

吕梁市对文峪河、磁窑河、岚河、汾河、双池河、三川河、屈产河、湫水河、蔚汾河、岚漪河和黄河等 11 条河流共 25 个国、省考断面，其中兴县有 2 个国考断面，分别为蔚汾河国考断面碧村和岚漪河国考断面裴家川口。

##### （2）兴县水质现状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 1-10 月，蔚汾河国考断面碧村水质在 3 月、5 月、6 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1 月、2 月、4 月、9 月、10 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要求，7月、8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岚漪河国考断面裴家川口水质在1月、3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要求，2月、4月、5月、6月、8月、9月、10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1月、3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整体来看，兴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2.3.3 土壤环境质量

规划未收集到兴县土壤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十三五”期间，吕梁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的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完成了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现了农用地的安全利用，确保了耕地和粮食安全；完成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调查试点工作和全市55个地块的土壤状况调查工作，摸清了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为下一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治理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 2.4 畜禽养殖现状

#### 2.4.1 养殖规模划定及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晋农生态畜牧发〔2017〕2号）确定山西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出栏量 $\geq 500$ 头，蛋禽存栏量 $\geq 10000$ 羽，肉禽出栏量 $\geq 50000$ 羽，奶牛存栏 $\geq 100$ 头，肉牛出栏量 $\geq 50$ 头，肉羊出栏量 $\geq 300$ 只。其他畜种规模参照执行。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畜禽养殖户是指：生猪设计出栏 $\geq 50$ 头、奶牛设计存栏 $\geq 5$ 头、肉牛设计出栏 $\geq 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geq 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geq 2000$ 羽的养殖户。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4.2 畜禽养殖现状情况

## (1) 畜禽养殖总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全县有规模养殖户 125 户，其中生猪 77 户、肉羊 20 户、肉牛 18 户、蛋鸡 10 户。全县年出栏量生猪 214095 头，肉羊 8970 只，肉牛 1035 头，蛋鸡 140500 羽。

从各乡镇畜禽养殖全年出栏情况来看，呈现个别乡镇比较突出的特点。2023 年全县生猪全年出栏数 214095 头，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康宁镇，共计 70626 头，占全县总量的 32.9%，其次是蔚汾镇，共计 68621 头，占全县总量的 32.05%；2023 年全县肉羊全年出栏数 8970 只，其中数量最多的是东会乡，共计 5300 只，占全县总量的 59.09%，其次是康宁镇，共计 1200 只，占全县总量的 13.38%；2023 年全县肉牛全年出栏数 8970 头，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奥家湾乡，共计 400 头，占全县总量的 38.65%，其次是康宁镇，共计 300 头，占全县总量的 28.99%；2023 年全县蛋鸡全年出栏数 140500 羽，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奥家湾乡，共计 40000 羽，占全县总量的 28.47%，其次是交楼申乡，共计 33000 羽，占全县总量的 23.49%。



图2.4-1 兴县2023年各乡镇生猪出栏情况柱状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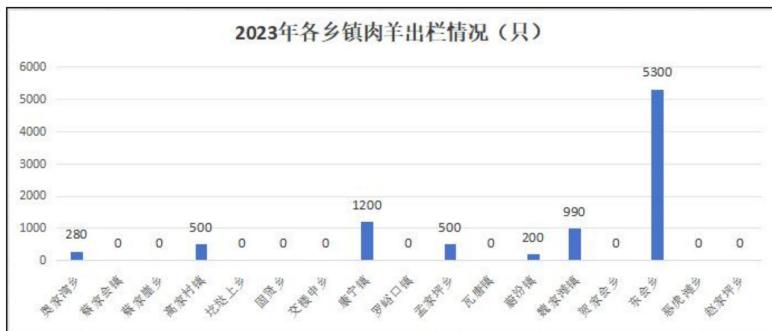


图2.4-2 兴县2023年各乡镇肉羊出栏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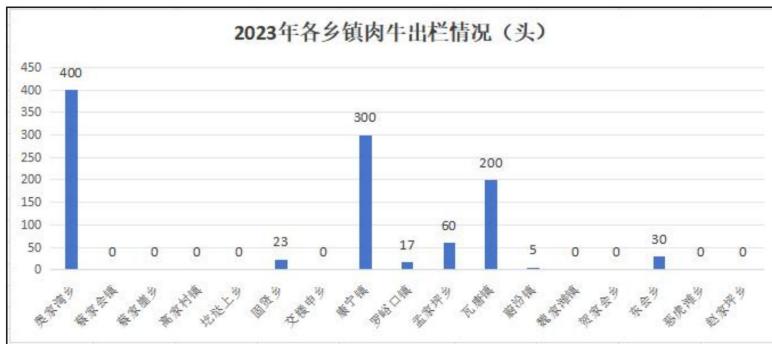


图2.4-3 兴县2023年各乡镇肉牛出栏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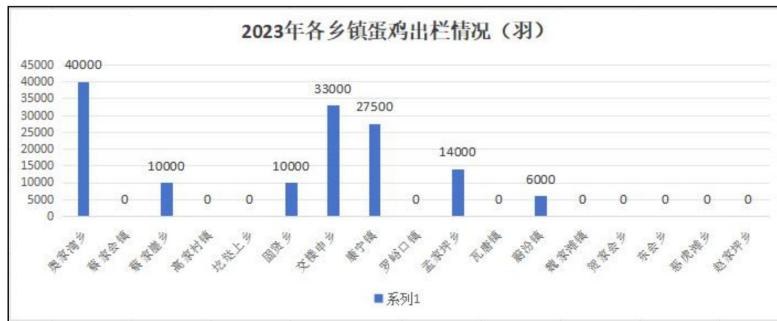


图2.4-4 兴县2023年各乡镇蛋鸡出栏情况柱状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从各乡镇畜禽养殖年末存栏情况来看，2023 年生猪年末存栏数 75482 头，其中最多的是康宁镇，共计 23715 头，占全县量的 31.42%，其次是魏家滩镇，共计 14880 头，占全县量的 19.71%；2023 年肉羊年末存栏数 10410 只，其中最多的是东会乡，共计 4120 只，占全县量的 39.58%，其次是康宁镇，共计 3000 只，占全县量的 28.82%；2023 年肉牛年末存栏数 1103 头，其中最多的是瓦塘镇，共计 315 头，占全县量的 28.56%，其次是东会乡，共计 206 头，占全县量的 18.68%；2023 年蛋鸡年末存栏数 249000 羽，其中最多的是奥家湾乡，共计 100000 羽，占全县量的 40.16%，其次是康宁镇，共计 58000 羽，占全县量的 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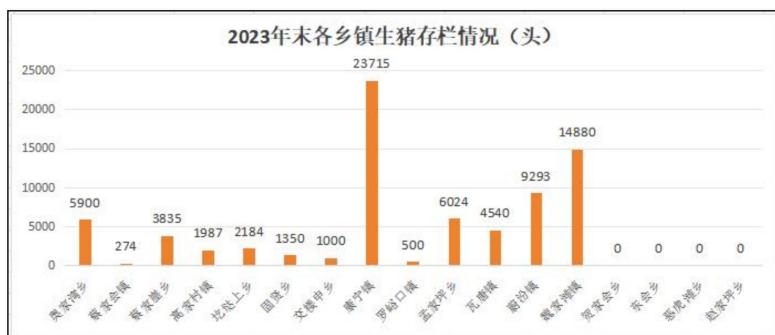


图2.4-5 兴县2023年末各乡镇生猪存栏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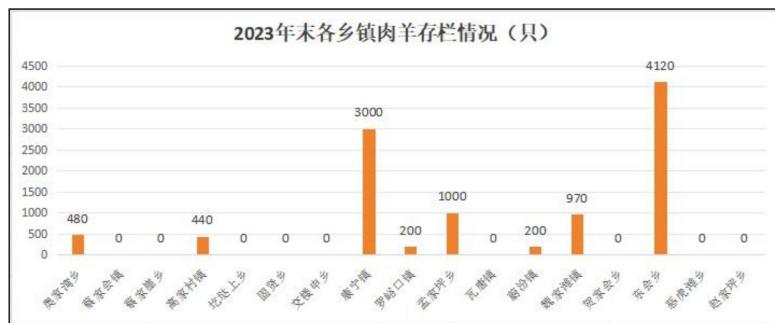


图2.4-6 兴县2023年末各乡镇肉羊存栏情况柱状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图2.4-7 兴县2023年末各乡镇肉牛存栏情况柱状图



图2.4-8 兴县2023年末各乡镇蛋鸡存栏情况柱状图

## (2) 畜禽规模养殖场布局

2023年规模养殖场共计125户，其中，养殖场户数量最多的是魏家滩镇，共计31户，占比24.6%；其次是康宁镇，共计24户，占比19.05%。从养殖种类来看，规模养殖场中养殖户数量最多的是生猪养殖，总计78户，占比61.9%；其次是肉羊养殖，总计20户，占比15.9%。

表2.4-1 兴县2023年各乡镇规模养殖场户数量统计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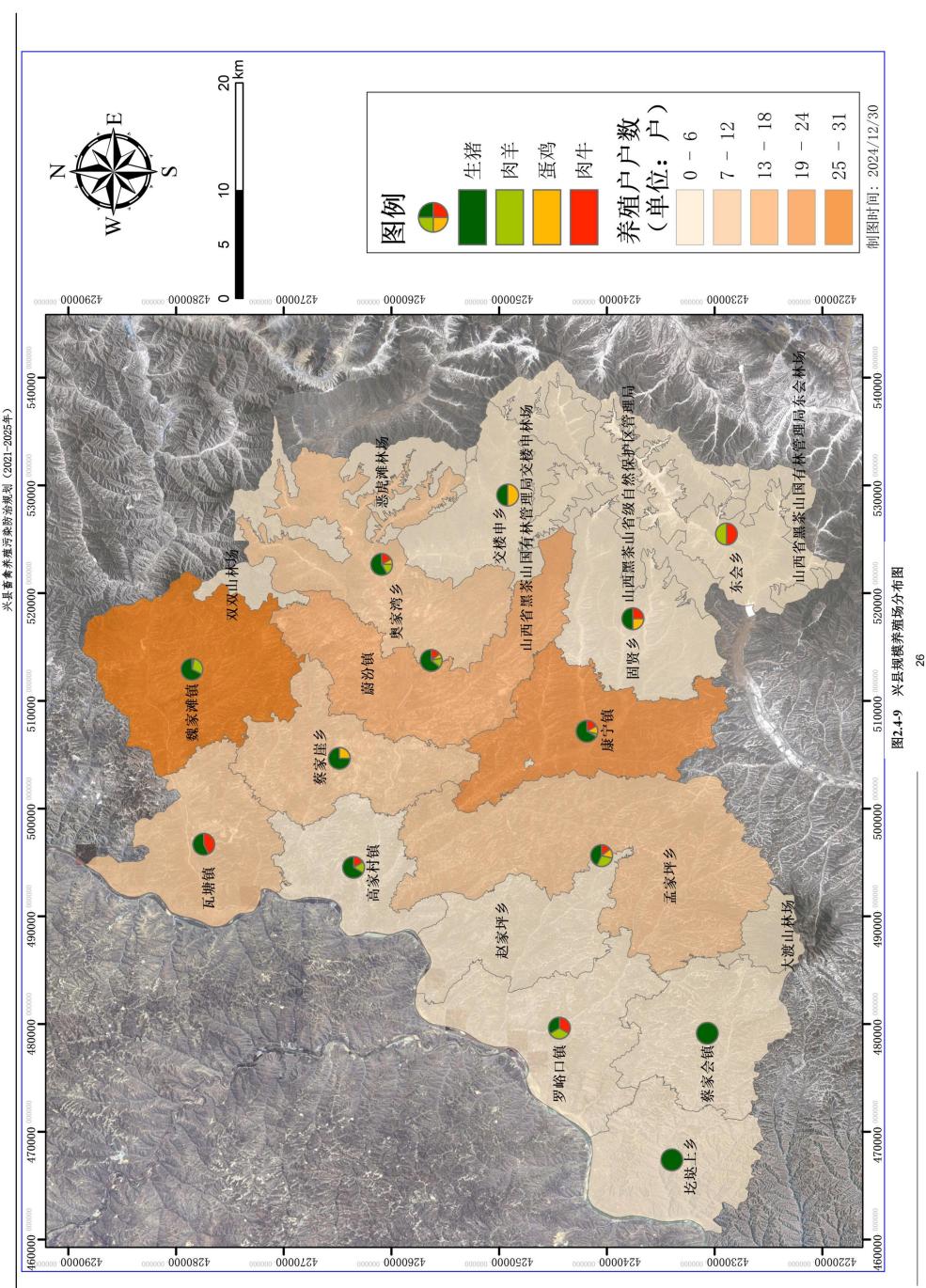
乡镇	生猪	肉羊	肉牛	蛋鸡	合计
奥家湾乡	7	2	2	1	12
蔡家会镇	2	0	0	0	2
蔡家崖乡	6	0	0	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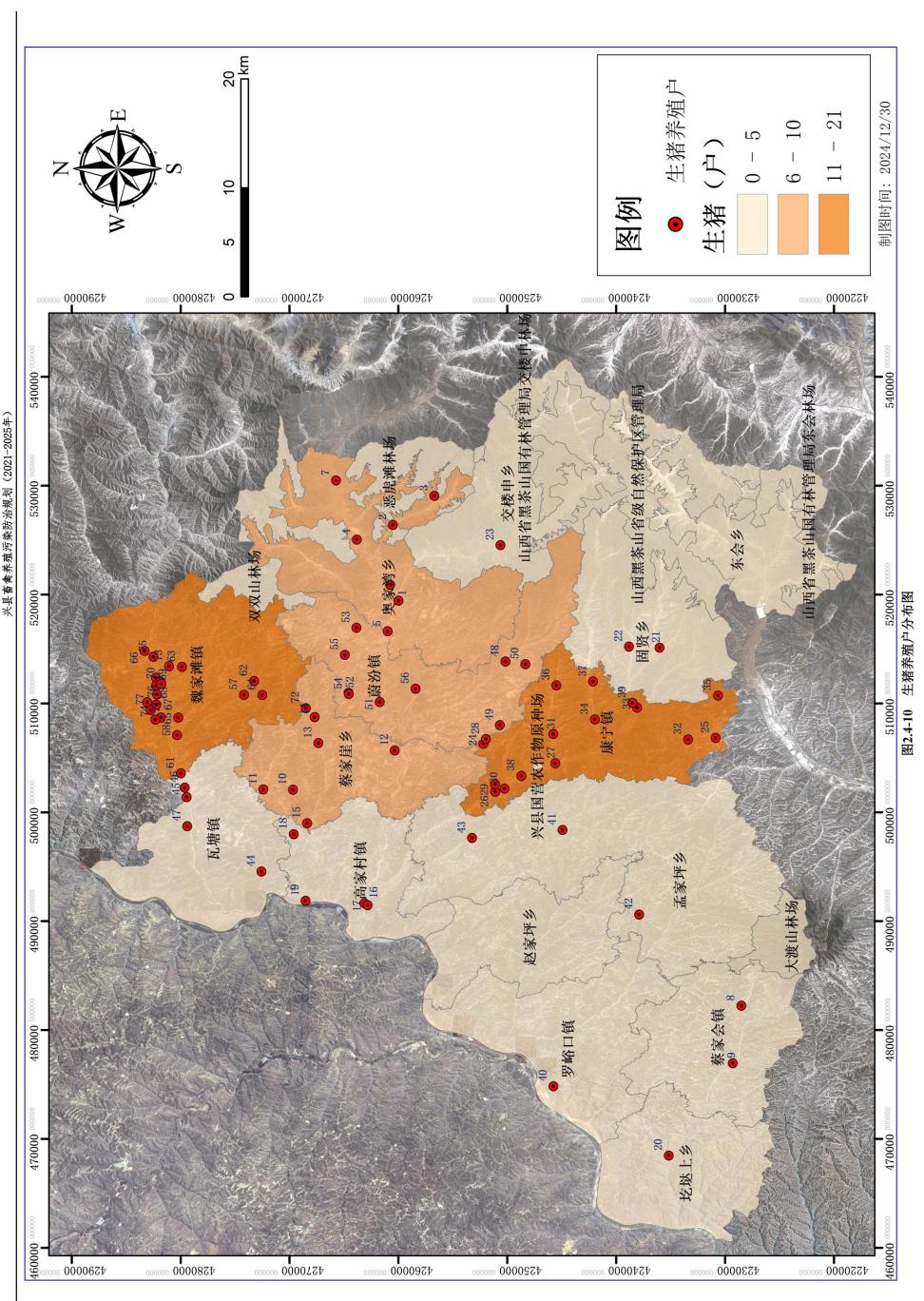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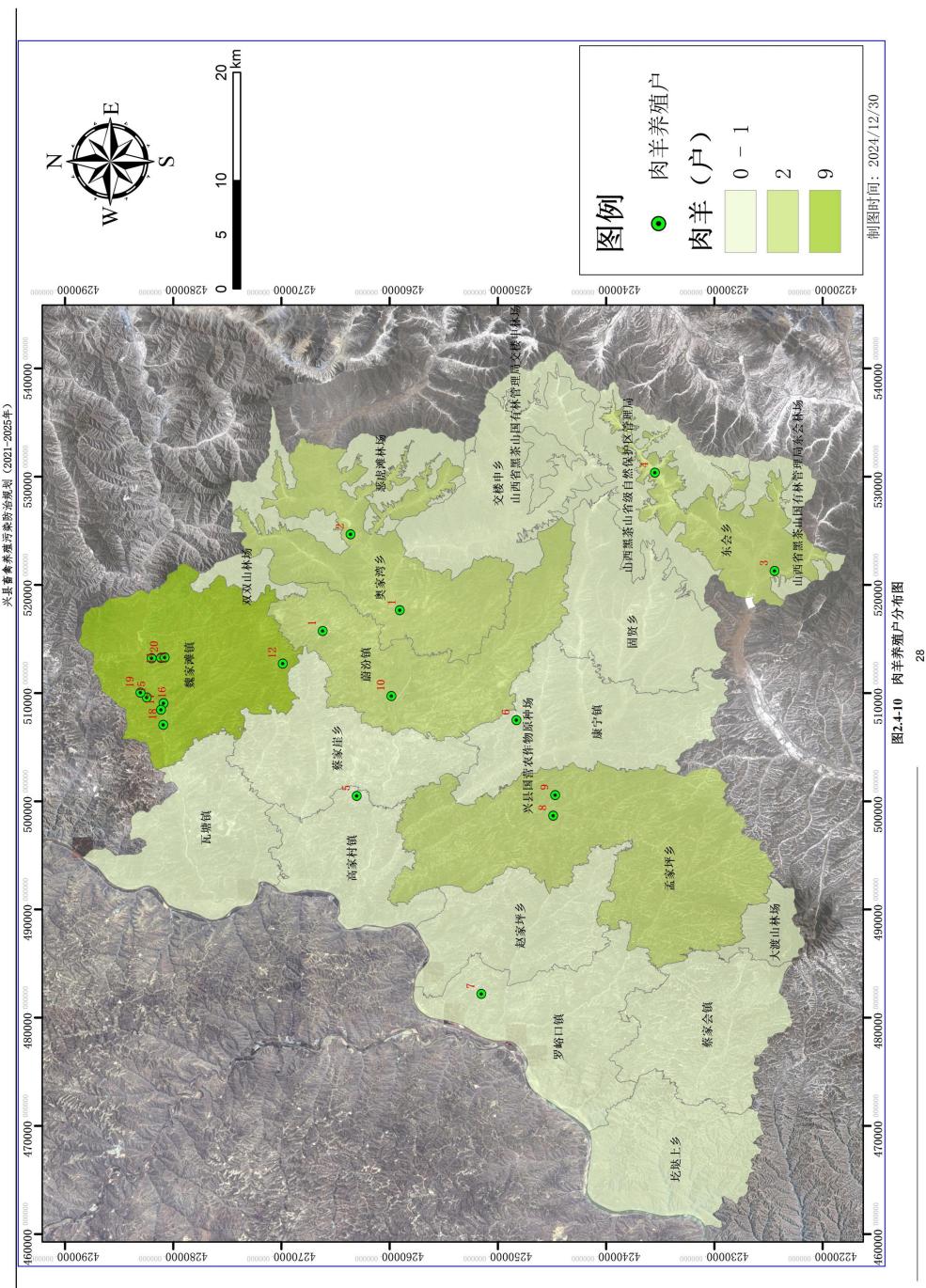
高家村镇	4	1	1	0	6
圪垯上乡	1	0	0	0	1
固贤乡	2	0	1	1	4
交楼申乡	1	0	0	1	2
康宁镇	16	1	4	3	24
罗峪口镇	1	1	1	0	3
孟家坪乡	3	2	1	1	7
瓦塘镇	4	0	3	0	7
蔚汾镇	9	2	2	1	14
魏家滩镇	21	9	1	0	31
东会乡	0	2	2	0	4
赵家坪乡	0	0	0	0	0

基于兴县农业部门提供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将全部养殖场以各乡镇为单位汇总，并按照数值大小进行区分，最终形成五个层级（见图 2.4-9）。其中，最大的第一层级是魏家滩镇，第二层级是康宁镇，第三层级是蔚汾镇，第四层级是奥家湾乡、瓦塘镇、蔡家崖乡、孟家坪乡，第五层级是高家村镇、赵家坪乡、罗峪口镇、圪垯上乡、蔡家会镇、交楼申乡、固贤乡、东会乡。

总体上看，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主要集中分布在兴县中部区域。养殖场清单见附件，养殖场分布情况见图 2.4-10、图 2.4-11、图 2.4-12、图 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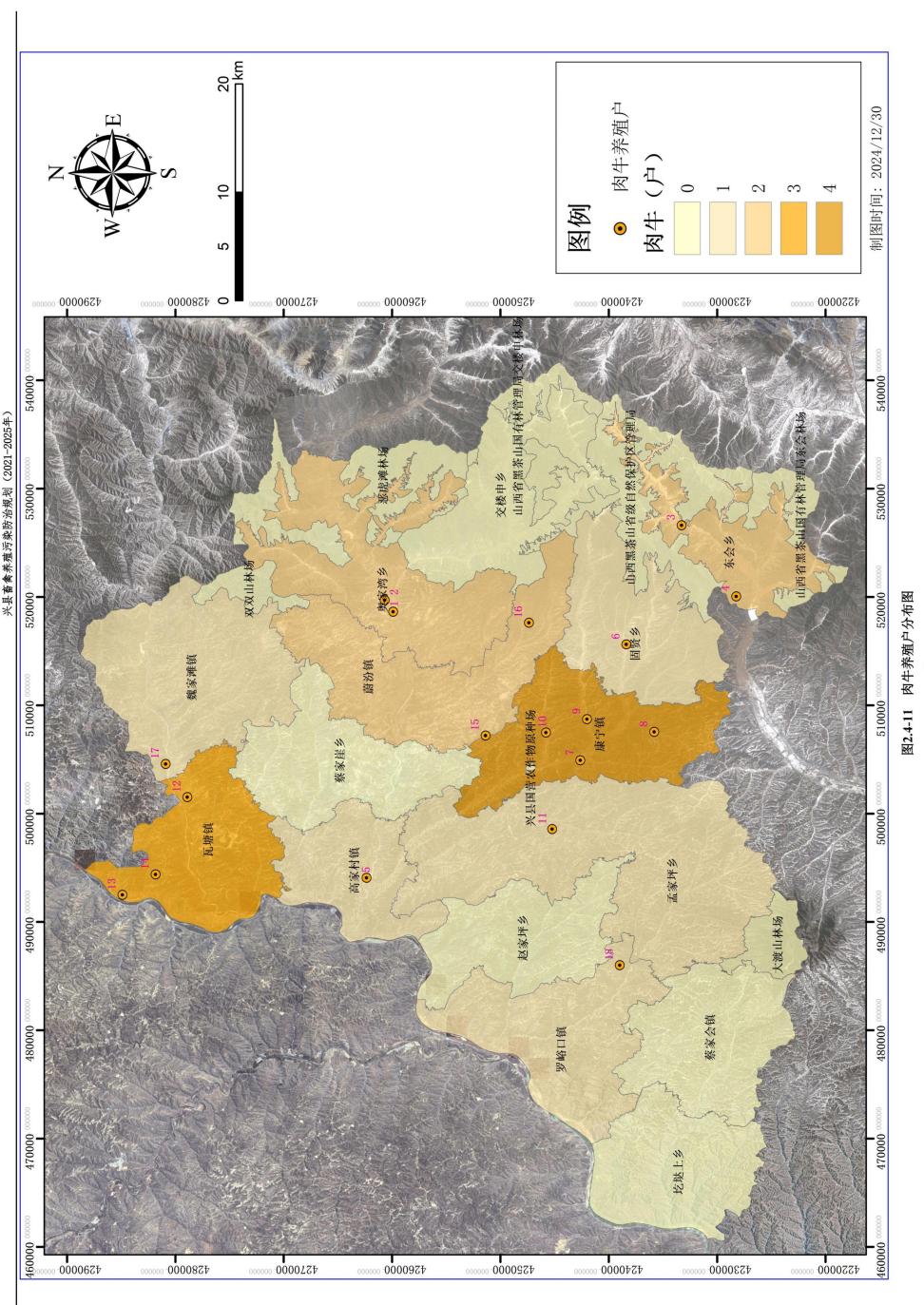


图2.4-11 肉牛养殖户分布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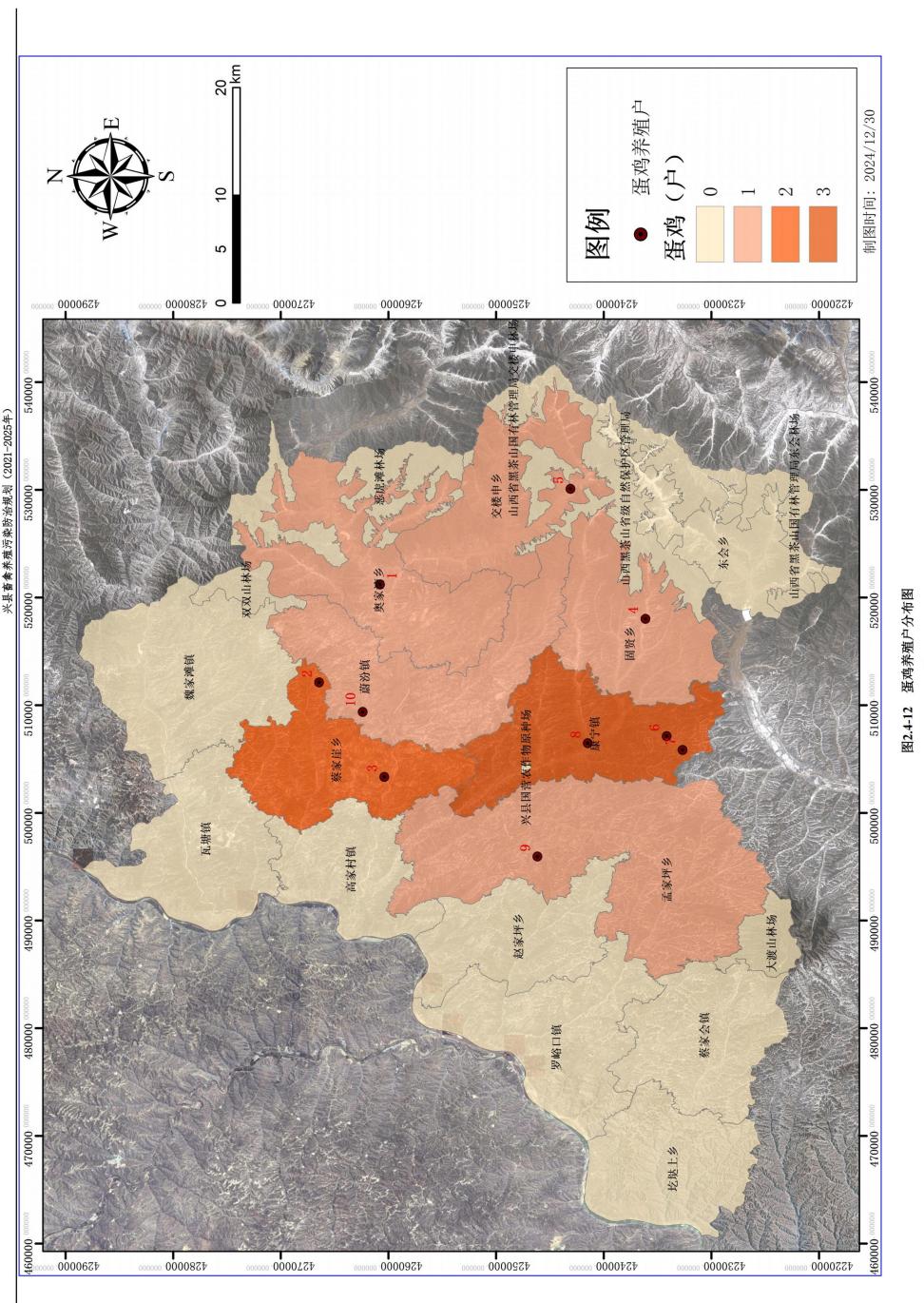


图2.4-12 蛋鸡养殖户分布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5.1 畜禽养殖污染产生现状

## (1) 畜禽粪污产生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中表 9, 2023 年兴县畜禽养殖全年产生粪污量见下表。

表 2.5-1 兴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全年产生粪污量一览表

类别	乡镇	规模(头/只/羽)	产污系数(kg/d.头/只/羽)	粪便产生量(t)	干粪便产生量(t)	湿粪便产生量(t)
生猪	奥家湾乡	5900	1.24	2670.34	2136.27	534.07
	蔡家会镇	274	1.24	124.01	99.21	24.80
	蔡家崖乡	3835	1.24	1735.72	1388.58	347.14
	高家村镇	1987	1.24	899.32	719.45	179.86
	圪垯上乡	2184	1.24	988.48	790.78	197.70
	固贤乡	1350	1.24	611.01	488.81	122.20
	交楼申乡	1000	1.24	452.60	362.08	90.52
	康宁镇	23715	1.24	10733.41	8586.73	2146.68
	罗峪口镇	500	1.24	226.30	181.04	45.26
	孟家坪乡	6024	1.24	2726.46	2181.17	545.29
	瓦塘镇	4540	1.24	2054.80	1643.84	410.96
	蔚汾镇	9293	1.24	4206.01	3364.81	841.20
	魏家滩镇	14880	1.24	6734.69	5387.75	1346.94
肉羊	东会乡	0	1.24	0.00	0.00	0.00
	赵家坪乡	0	1.24	0.00	0.00	0.00
	奥家湾乡	480	1.24	72.42	57.93	14.48
	蔡家会镇	0	1.24	0.00	0.00	0.00
	蔡家崖乡	0	1.24	0.00	0.00	0.00
	高家村镇	440	1.24	66.38	53.11	13.28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康宁镇	3000	1.24	452.60	362.08	90.52
	罗峪口镇	200	1.24	30.17	24.14	6.03
	孟家坪乡	1000	1.24	150.87	120.69	30.17
	瓦塘镇	0	1.24	0.00	0.00	0.00
	蔚汾镇	200	1.24	30.17	24.14	6.03
	魏家滩镇	970	1.24	146.34	117.07	29.27
	东会乡	4120	1.24	621.57	497.26	124.31
	赵家坪乡	0	1.24	0.00	0.00	0.00
肉牛	奥家湾乡	0	10.88	0.00	0.00	0.00
	蔡家会镇	0	10.88	0.00	0.00	0.00
	蔡家崖乡	0	10.88	0.00	0.00	0.00
	高家村镇	0	10.88	0.00	0.00	0.00
	圪垯上乡	0	10.88	0.00	0.00	0.00
	固贤乡	30	10.88	119.14	95.31	23.83
	交楼申乡	0	10.88	0.00	0.00	0.00
	康宁镇	181	10.88	718.79	575.03	143.76
	罗峪口镇	93	10.88	369.32	295.46	73.86
	孟家坪乡	80	10.88	317.70	254.16	63.54
	瓦塘镇	315	10.88	1250.93	1000.74	250.19
	蔚汾镇	198	10.88	786.30	629.04	157.26
	魏家滩镇	0	10.88	0.00	0.00	0.00
	东会乡	206	10.88	818.07	654.45	163.61
	赵家坪乡	0	10.88	0.00	0.00	0.00
蛋鸡	奥家湾乡	100000	0.13	4745	4745	--
	蔡家会镇	0	0.13	0	0	--
	蔡家崖乡	20000	0.13	949	949	--
	高家村镇	0	0.13	0	0	--
	圪垯上乡	0	0.13	0	0	--
	固贤乡	15000	0.13	711.75	711.75	--
	交楼申乡	33000	0.13	1565.85	1565.85	--
	康宁镇	58000	0.13	2752.1	2752.1	--
	罗峪口镇	0	0.13	0	0	--
	孟家坪乡	13000	0.13	616.85	616.85	--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瓦塘镇	0	0.13	0	0	--
蔚汾镇	10000	0.13	474.5	474.5	--
魏家滩镇	0	0.13	0	0	--
东会乡	0	0.13	0	0	--
赵家坪乡	0	0.13	0	0	--
合计			51928.94	43906.18	8022.76
备注：3只羊折算成1头猪					

由上表可知，2023年兴县畜禽养殖全年产生粪污 51928.94 吨。

其中液体粪污 8022.76 吨，固体粪污 43906.18 吨。

## （2）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9，2023年兴县畜禽养殖全年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2 兴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全年产生化学需氧量一览表

类别	乡镇	规模 (头/只/ 羽)	粪便中污染物 含量(g/d 头/ 只/羽)	粪便中化学需氧 量产生量(t)	尿液中污染 物含量(g/d 头/只/羽)	尿液中化学 需氧量产生 量(t)
生 猪	奥家湾乡	5900	167.4	360.50	35.4	76.23
	蔡家会镇	274	167.4	16.74	35.4	3.54
	蔡家崖乡	3835	167.4	234.32	35.4	49.55
	高家村镇	1987	167.4	121.41	35.4	25.67
	圪垯上乡	2184	167.4	133.44	35.4	28.22
	固贤乡	1350	167.4	82.49	35.4	17.44
	交楼申乡	1000	167.4	61.10	35.4	12.92
	康宁镇	23715	167.4	1449.01	35.4	306.42
	罗峪口镇	500	167.4	30.55	35.4	6.46
	孟家坪乡	6024	167.4	368.07	35.4	77.84
	瓦塘镇	4540	167.4	277.40	35.4	58.66
	蔚汾镇	9293	167.4	567.81	35.4	120.07
	魏家滩镇	14880	167.4	909.18	35.4	192.26
	东会乡	0	167.4	0.00	35.4	0.00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赵家坪乡	0	167.4	0.00	35.4	0.00
肉羊	奥家湾乡	480	167.4	9.78	35.4	2.07
	蔡家会镇	0	167.4	0.00	35.4	0.00
	蔡家崖乡	0	167.4	0.00	35.4	0.00
	高家村镇	440	167.4	8.96	35.4	1.90
	圪垯上乡	0	167.4	0.00	35.4	0.00
	固贤乡	0	167.4	0.00	35.4	0.00
	交楼申乡	0	167.4	0.00	35.4	0.00
	康宁镇	3000	167.4	61.10	35.4	12.92
	罗峪口镇	200	167.4	4.07	35.4	0.86
	孟家坪乡	1000	167.4	20.37	35.4	4.31
	瓦塘镇	0	167.4	0.00	35.4	0.00
	蔚汾镇	200	167.4	4.07	35.4	0.86
	魏家滩镇	970	167.4	19.76	35.4	4.18
	东会乡	4120	167.4	83.91	35.4	17.74
肉牛	赵家坪乡	0	167.4	0.00	35.4	0.00
	奥家湾乡	0	2435.1	0.00	175.3	0.00
	蔡家会镇	0	2435.1	0.00	175.3	0.00
	蔡家崖乡	0	2435.1	0.00	175.3	0.00
	高家村镇	0	2435.1	0.00	175.3	0.00
	圪垯上乡	0	2435.1	0.00	175.3	0.00
	固贤乡	30	2435.1	26.66	175.3	1.92
	交楼申乡	0	2435.1	0.00	175.3	0.00
	康宁镇	181	2435.1	160.87	175.3	11.58
	罗峪口镇	93	2435.1	82.66	175.3	5.95
	孟家坪乡	80	2435.1	71.10	175.3	5.12
	瓦塘镇	315	2435.1	279.98	175.3	20.16
	蔚汾镇	198	2435.1	175.98	175.3	12.67
	魏家滩镇	0	2435.1	0.00	175.3	0.00
蛋鸡	东会乡	206	2435.1	183.10	175.3	13.18
	赵家坪乡	0	2435.1	0.00	175.3	0.00
	奥家湾乡	100000	21.3	777.45	--	--
	蔡家会镇	0	21.3	0.00	--	--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蔡家崖乡	20000	21.3	155.49	--	--
高家村镇	0	21.3	0.00	--	--
圪垯上乡	0	21.3	0.00	--	--
固贤乡	15000	21.3	116.62	--	--
交楼申乡	33000	21.3	256.56	--	--
康宁镇	58000	21.3	450.92	--	--
罗峪口镇	0	21.3	0.00	--	--
孟家坪乡	13000	21.3	101.07	--	--
瓦塘镇	0	21.3	0.00	--	--
蔚汾镇	10000	21.3	77.75	--	--
魏家滩镇	0	21.3	0.00	--	--
东会乡	0	21.3	0.00	--	--
赵家坪乡	0	21.3	0.00	--	--
合计			7740.25		1090.7

备注：3只羊折算成1头猪

表 2.5-3 兴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全年产生总氮一览表

类别	乡镇	规模 (头/只 /羽)	粪便中污染物 含量 (g/d 头/ 只/羽)	粪便中总氮产生 量 (t)	尿液中污染 物含量 (g/d 头/只/羽)	尿液中化总 氮产生量 (t)
生 猪	奥家湾乡	5900	9.3	20.03	11.2	24.12
	蔡家会镇	274	10.3	1.03	11.2	1.12
	蔡家崖乡	3835	11.3	15.82	11.2	15.68
	高家村镇	1987	12.3	8.92	11.2	8.12
	圪垯上乡	2184	13.3	10.60	11.2	8.93
	固贤乡	1350	14.3	7.05	11.2	5.52
	交楼申乡	1000	15.3	5.58	11.2	4.09
	康宁镇	23715	16.3	141.09	11.2	96.95
	罗峪口镇	500	17.3	3.16	11.2	2.04
	孟家坪乡	6024	18.3	40.24	11.2	24.63
	瓦塘镇	4540	19.3	31.98	11.2	18.56
	蔚汾镇	9293	20.3	68.86	11.2	37.99
	魏家滩镇	14880	21.3	115.68	11.2	60.83
	东会乡	0	23.3	0.00	11.2	0.00
	赵家坪乡	0	25.3	0.00	11.2	0.00
肉	奥家湾乡	480	9.3	0.54	11.2	0.65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羊	蔡家会镇	0	9.3	0.00	12.2	0.00
	蔡家崖乡	0	9.3	0.00	13.2	0.00
	高家村镇	440	9.3	0.50	14.2	0.76
	圪垯上乡	0	9.3	0.00	15.2	0.00
	固贤乡	0	9.3	0.00	16.2	0.00
	交楼申乡	0	9.3	0.00	17.2	0.00
	康宁镇	3000	9.3	3.39	18.2	6.64
	罗峪口镇	200	9.3	0.23	19.2	0.47
	孟家坪乡	1000	9.3	1.13	20.2	2.46
	瓦塘镇	0	9.3	0.00	21.2	0.00
	蔚汾镇	200	9.3	0.23	22.2	0.54
	魏家滩镇	970	9.3	1.10	23.2	2.74
	东会乡	4120	9.3	4.66	25.2	12.63
	赵家坪乡	0	9.3	0.00	27.2	0.00
肉牛	奥家湾乡	0	68.8	0.00	38.8	0.00
	蔡家会镇	0	68.8	0.00	38.8	0.00
	蔡家崖乡	0	68.8	0.00	38.8	0.00
	高家村镇	0	68.8	0.00	38.8	0.00
	圪垯上乡	0	68.8	0.00	38.8	0.00
	固贤乡	30	68.8	0.75	38.8	0.42
	交楼申乡	0	68.8	0.00	38.8	0.00
	康宁镇	181	68.8	4.55	38.8	2.56
	罗峪口镇	93	68.8	2.34	38.8	1.32
	孟家坪乡	80	68.8	2.01	38.8	1.13
	瓦塘镇	315	68.8	7.91	38.8	4.46
	蔚汾镇	198	68.8	4.97	38.8	2.80
	魏家滩镇	0	68.8	0.00	38.8	0.00
	东会乡	206	68.8	5.17	38.8	2.92
	赵家坪乡	0	68.8	0.00	38.8	0.00
蛋鸡	奥家湾乡	100000	1.2	43.80	--	--
	蔡家会镇	0	1.2	0.00	--	--
	蔡家崖乡	20000	1.2	8.76	--	--
	高家村镇	0	1.2	0.00	--	--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圪垯上乡	0	1.2	0.00	--	--
固贤乡	15000	1.2	6.57	--	--
交楼申乡	33000	1.2	14.45	--	--
康宁镇	58000	1.2	25.40	--	--
罗峪口镇	0	1.2	0.00	--	--
孟家坪乡	13000	1.2	5.69	--	--
瓦塘镇	0	1.2	0.00	--	--
蔚汾镇	10000	1.2	4.38	--	--
魏家滩镇	0	1.2	0.00	--	--
东会乡	0	1.2	0.00	--	--
赵家坪乡	0	1.2	0.00	--	--
合计			618.57	--	351.08

备注：3只羊折算成1头猪

表 2.5-4 兴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全年产生总磷一览表

类别	乡镇	规模（头/只/羽）	粪便中污染物含量（g/d 头/只/羽）	粪便中总磷产生量（t）	尿液中污染物含量（g/d 头/只/羽）	尿液中化总磷产生量（t）
生 猪	奥家湾乡	5900	2.9	6.25	0.3	0.65
	蔡家会镇	274	2.9	0.29	0.3	0.03
	蔡家崖乡	3835	2.9	4.06	0.3	0.42
	高家村镇	1987	2.9	2.10	0.3	0.22
	圪垯上乡	2184	2.9	2.31	0.3	0.24
	固贤乡	1350	2.9	1.43	0.3	0.15
	交楼申乡	1000	2.9	1.06	0.3	0.11
	康宁镇	23715	2.9	25.10	0.3	2.60
	罗峪口镇	500	2.9	0.53	0.3	0.05
	孟家坪乡	6024	2.9	6.38	0.3	0.66
	瓦塘镇	4540	2.9	4.81	0.3	0.50
	蔚汾镇	9293	2.9	9.84	0.3	1.02
	魏家滩镇	14880	2.9	15.75	0.3	1.63
肉 羊	东会乡	0	2.9	0.00	0.3	0.00
	赵家坪乡	0	2.9	0.00	0.3	0.00
	奥家湾乡	480	2.9	0.17	0.3	0.02
	蔡家会镇	0	2.9	0.00	0.3	0.00
	蔡家崖乡	0	2.9	0.00	0.3	0.00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肉牛	高家村镇	440	2.9	0.16	0.3	0.02
	圪垯上乡	0	2.9	0.00	0.3	0.00
	固贤乡	0	2.9	0.00	0.3	0.00
	交楼申乡	0	2.9	0.00	0.3	0.00
	康宁镇	3000	2.9	1.06	0.3	0.11
	罗峪口镇	200	2.9	0.07	0.3	0.01
	孟家坪乡	1000	2.9	0.35	0.3	0.04
	瓦塘镇	0	2.9	0.00	0.3	0.00
	蔚汾镇	200	2.9	0.07	0.3	0.01
	魏家滩镇	970	2.9	0.34	0.3	0.04
	东会乡	4120	2.9	1.45	0.3	0.15
	赵家坪乡	0	2.9	0.00	0.3	0.00
	奥家湾乡	0	12.1	0.00	2.4	0.00
	蔡家会镇	0	12.1	0.00	2.4	0.00
	蔡家崖乡	0	12.1	0.00	2.4	0.00
蛋鸡	高家村镇	0	12.1	0.00	2.4	0.00
	圪垯上乡	0	12.1	0.00	2.4	0.00
	固贤乡	30	12.1	0.13	2.4	0.03
	交楼申乡	0	12.1	0.00	2.4	0.00
	康宁镇	181	12.1	0.80	2.4	0.16
	罗峪口镇	93	12.1	0.41	2.4	0.08
	孟家坪乡	80	12.1	0.35	2.4	0.07
	瓦塘镇	315	12.1	1.39	2.4	0.28
	蔚汾镇	198	12.1	0.87	2.4	0.17
	魏家滩镇	0	12.1	0.00	2.4	0.00
其他	东会乡	206	12.1	0.91	2.4	0.18
	赵家坪乡	0	12.1	0.00	2.4	0.00
	奥家湾乡	100000	0.3	10.95	--	--
	蔡家会镇	0	0.3	0.00	--	--
	蔡家崖乡	20000	0.3	2.19	--	--
	高家村镇	0	0.3	0.00	--	--
生猪	圪垯上乡	0	0.3	0.00	--	--
	固贤乡	15000	0.3	1.64	--	--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交楼申乡	33000	0.3	3.61	--	--
康宁镇	58000	0.3	6.35	--	--
罗峪口镇	0	0.3	0.00	--	--
孟家坪乡	13000	0.3	1.42	--	--
瓦塘镇	0	0.3	0.00	--	--
蔚汾镇	10000	0.3	1.10	--	--
魏家滩镇	0	0.3	0.00	--	--
东会乡	0	0.3	0.00	--	--
赵家坪乡	0	0.3	0.00	--	--
合计			115.7		9.65
备注：3只羊折算成1头猪					

表 2.5-5 兴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全年产生氨氮一览表

类别	乡镇	规模（头/只/羽）	粪便中污染物含量（g/d 头/只/羽）	粪便中氨氮产生量（t）	尿液中污染物含量（g/d 头/只/羽）	尿液中氨氮产生量（t）
生 猪	奥家湾乡	5900	6.1	13.14	4.8	10.34
	蔡家会镇	274	6.1	0.61	4.8	0.48
	蔡家崖乡	3835	6.1	8.54	4.8	6.72
	高家村镇	1987	6.1	4.42	4.8	3.48
	圪垯上乡	2184	6.1	4.86	4.8	3.83
	固贤乡	1350	6.1	3.01	4.8	2.37
	交楼申乡	1000	6.1	2.23	4.8	1.75
	康宁镇	23715	6.1	52.80	4.8	41.55
	罗峪口镇	500	6.1	1.11	4.8	0.88
	孟家坪乡	6024	6.1	13.41	4.8	10.55
	瓦塘镇	4540	6.1	10.11	4.8	7.95
	蔚汾镇	9293	6.1	20.69	4.8	16.28
	魏家滩镇	14880	6.1	33.13	4.8	26.07
肉 羊	东会乡	0	6.1	0.00	4.8	0.00
	赵家坪乡	0	6.1	0.00	4.8	0.00
	奥家湾乡	480	6.1	0.36	4.8	0.28
	蔡家会镇	0	6.1	0.00	4.8	0.00
	蔡家崖乡	0	6.1	0.00	4.8	0.00
肉 牛	高家村镇	440	6.1	0.33	4.8	0.26
	圪垯上乡	0	6.1	0.00	4.8	0.00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肉牛	固贤乡	0	6.1	0.00	4.8	0.00
	交楼申乡	0	6.1	0.00	4.8	0.00
	康宁镇	3000	6.1	2.23	4.8	1.75
	罗峪口镇	200	6.1	0.15	4.8	0.12
	孟家坪乡	1000	6.1	0.74	4.8	0.58
	瓦塘镇	0	6.1	0.00	4.8	0.00
	蔚汾镇	200	6.1	0.15	4.8	0.12
	魏家滩镇	970	6.1	0.72	4.8	0.57
	东会乡	4120	6.1	3.06	4.8	2.41
	赵家坪乡	0	6.1	0.00	4.8	0.00
蛋鸡	奥家湾乡	0	28.6	0.00	24.3	0.00
	蔡家会镇	0	28.6	0.00	24.3	0.00
	蔡家崖乡	0	28.6	0.00	24.3	0.00
	高家村镇	0	28.6	0.00	24.3	0.00
	圪垯上乡	0	28.6	0.00	24.3	0.00
	固贤乡	30	28.6	0.31	24.3	0.27
	交楼申乡	0	28.6	0.00	24.3	0.00
	康宁镇	181	28.6	1.89	24.3	1.61
	罗峪口镇	93	28.6	0.97	24.3	0.82
	孟家坪乡	80	28.6	0.84	24.3	0.71
肉羊	瓦塘镇	315	28.6	3.29	24.3	2.79
	蔚汾镇	198	28.6	2.07	24.3	1.76
	魏家滩镇	0	28.6	0.00	24.3	0.00
	东会乡	206	28.6	2.15	24.3	1.83
	赵家坪乡	0	28.6	0.00	24.3	0.00
	奥家湾乡	100000	0.6	21.90	--	--
	蔡家会镇	0	0.6	0.00	--	--
	蔡家崖乡	20000	0.6	4.38	--	--
	高家村镇	0	0.6	0.00	--	--
	圪垯上乡	0	0.6	0.00	--	--
肉猪	固贤乡	15000	0.6	3.29	--	--
	交楼申乡	33000	0.6	7.23	--	--
	康宁镇	58000	0.6	12.70	--	--
	东会乡	10000	0.6	1.89	--	--
	赵家坪乡	0	0.6	0.00	--	--
	魏家滩镇	0	0.6	0.00	--	--
	蔡家崖乡	0	0.6	0.00	--	--
	高家村镇	0	0.6	0.00	--	--
	交楼申乡	0	0.6	0.00	--	--
	康宁镇	0	0.6	0.00	--	--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罗峪口镇	0	0.6	0.00	--	--
孟家坪乡	13000	0.6	2.85	--	--
瓦塘镇	0	0.6	0.00	--	--
蔚汾镇	10000	0.6	2.19	--	--
魏家滩镇	0	0.6	0.00	--	--
东会乡	0	0.6	0.00	--	--
赵家坪乡	0	0.6	0.00	--	--
合计			241.86		148.13

备注：3只羊折算成1头猪

由上表可知，2023年兴县畜禽养殖产污情况：COD产生总量为8830.95吨，总氮产生量969.65吨，氨氮产生量389.99万吨，总磷产生量125.35吨。

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6 兴县 2023 年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产生情况表

乡镇	COD	TN	TP	氨氮
奥家湾乡	1226.02	89.14	18.03	46.01
蔡家会镇	20.28	2.15	0.32	1.09
蔡家崖乡	439.36	40.25	6.67	19.64
高家村镇	157.94	18.30	2.49	8.49
圪垯上乡	161.66	19.53	2.55	8.69
固贤乡	245.13	20.31	3.38	9.24
交楼申乡	330.58	24.13	4.78	11.21
康宁镇	2452.83	280.59	36.18	114.53
罗峪口镇	130.56	9.55	1.15	4.05
孟家坪乡	647.87	77.29	9.27	29.68
瓦塘镇	636.19	62.91	6.97	24.14
蔚汾镇	959.22	119.77	13.08	43.25
魏家滩镇	1125.38	180.35	17.76	60.49
东会乡	297.93	25.38	2.69	9.44
赵家坪乡	0.00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知，各乡镇畜禽养殖产污情况：COD产生总量最高的是康宁镇，为2452.83吨，其次是奥家湾乡，为1226.02吨；总氮产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生量最高的是康宁镇，为 280.59 吨，其次是魏家滩镇，为 180.35 吨；总磷产生量最高的是康宁镇，为 36.18 吨，其次是奥家湾乡，为 18.03 吨；氨氮产生总量最高的是康宁镇，为 114.53 吨，其次是魏家滩镇，为 60.49 吨。

##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根据单位畜禽污染物的产生量、畜禽养殖量按公式(1)、  
(2) 进行核算。

$$E = N \times \{\eta \times (1 - \theta) + c\} \times T \times 10^{-6}$$
$$\theta = R / (N \times \beta \times T)$$

式中：E—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N—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畜禽平均存栏量，头(只)；

$\eta$ —单位畜禽粪便中某项水污染物含量，g/d，参见表 9；

$\theta$ —排污单位固体粪便清出比例，%；

$\beta$ —单位畜禽粪便日产生量，kg/头(只)，参见表 9；

R—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畜禽粪便清出量，kg，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无相关记录时取零；

c—单位畜禽尿液中某项水污染物含量，g/d，参见表 9；

T—核算时段时间，d；

根据调查了解，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畜禽粪便清出量无记录，因此 R 取零。2023 年兴县畜禽养殖全年污染产生量即为排放量。排放情况见表 2.5-6。

四项指标之和为排污总量，将各乡镇排污总量由高到低分为五个层级，制作出兴县个乡镇排污总量分布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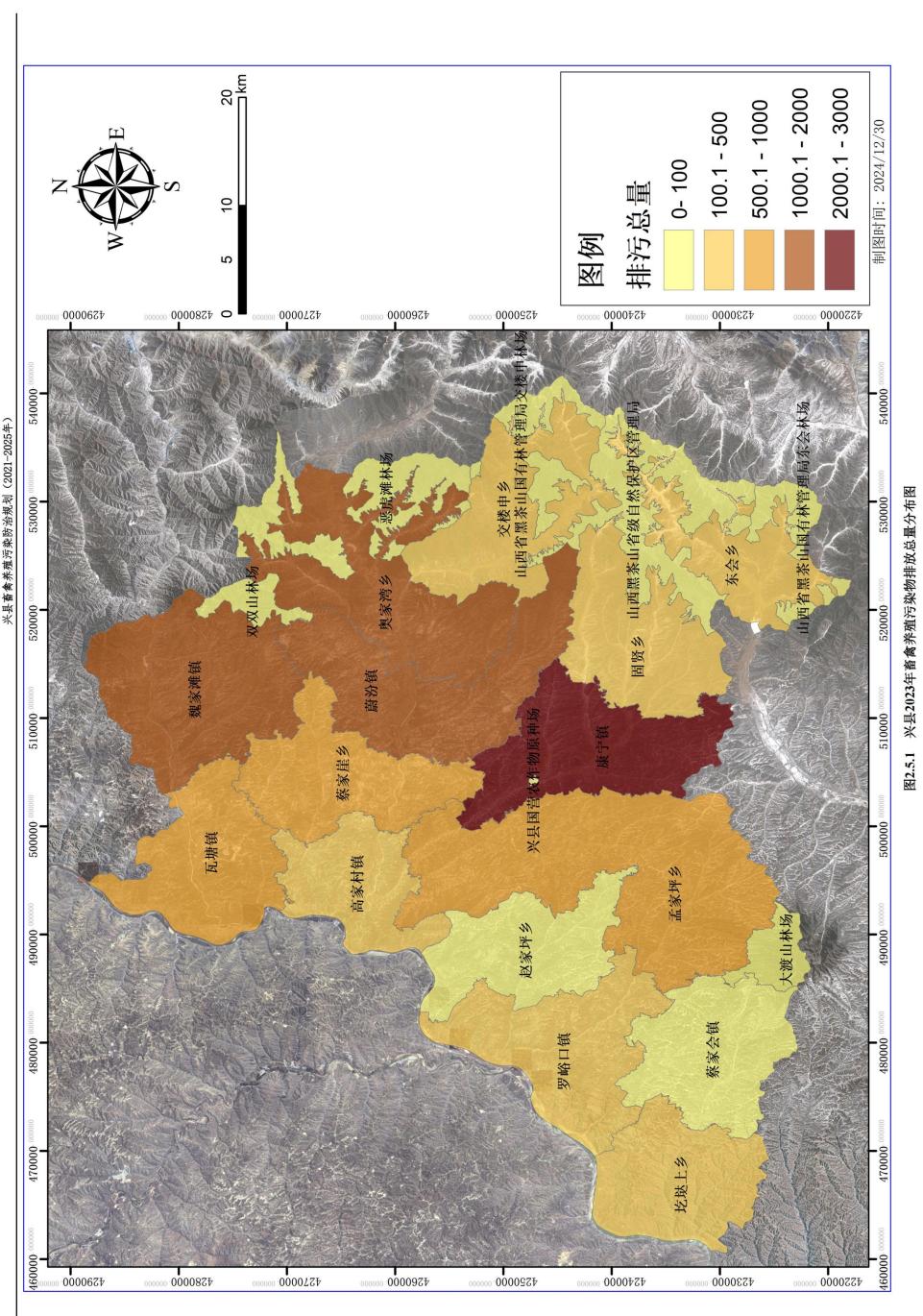


图2.5.1 兴县2023年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布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5.2 畜禽养殖污染处置现状

### （1）清粪方式

兴县目前普遍采用的清粪方式主要包含干清粪、水冲粪、水泡粪和垫料四种方式。

干清粪工艺是将动物的粪便和尿液进行分流处理，干粪利用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转运，尿液则从排尿沟排出，再分别进行处理，是目前养殖场提倡的一种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的优点是粪便经产生便分流，可保持舍内清洁，臭味小，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水冲粪是每天数次从粪沟一端用高压喷头放水冲洗的清粪方式，该处理方式耗水量大，而且污染物浓度高，固液分离后，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仍然很高，而分离出的固体物养分含量低，肥料价值低。水泡粪是在畜禽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将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至漏缝地板下的粪沟中，贮存一定时间，待粪沟填满后，打开出口，沟中的粪水排出的清粪工艺。垫料清粪主要用于家禽养殖产业，通过将畜禽养在稻壳、木屑、作物秸秆粉等垫料层上，平时不清除粪便，粪便在垫料中发酵产热，待养殖的畜禽出栏后，再将垫料进行清理。

兴县目前规模以上养殖场大部分采用干清粪工艺，占比为 88.5%；其次采用水冲粪较多，占到了 7.6%；水泡粪和垫料养殖使用较少，分别为 2.4% 和 1.2%。生猪养殖大多采用干清粪，少数使用水冲粪和水泡粪。牛羊粪便较干燥，清粪难度小，绝大多数采用干清粪。肉禽饲养周期较短，均采用干清粪方式；蛋禽养殖则多使用干清粪方式，少部分采用水冲粪、水泡粪和垫料。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表 2.5.7 规模养殖场清粪方式统计表

清粪方式	生猪	肉牛	肉羊	蛋鸡
干清粪	71.30%	100%	100%	95.6%
水冲粪	20.3%	0	0	1.6%
水泡粪	6.40%	0	0	0.5%
垫料	1.8%	0	0	2.10%

粪污运输各乡镇暂时没有专业运输车辆，粪污运输过程可能存在抛洒和臭味逸散的问题。

## (2)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情况

兴县全县规模养殖场共有 125 家，其中 14 家配套建设粪污预处理设施。

表 2.5.8 兴县养殖场粪污预处理设施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设备型号
1	孟家坪	兴县一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t
2	康宁	兴县沃森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10t
3	康宁	兴县科兴达养殖有限公司	10t
4	康宁	兴县新大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t
5	魏家滩	兴县庙井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t
6	魏家滩	兴县向荣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0t
7	魏家滩	兴县薛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0t
8	魏家滩	兴县丰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0t
9	蔡家会	兴县金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t
10	交楼申	兴县通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0t
11	蔡家崖	兴县贵勤养殖专业合作社	30t
12	蔡家崖	兴县锐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30t
13	蔚汾镇	兴县惠民养殖有限公司	30t
14	圪垯上乡	晋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50t

## (3) 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兴县目前畜禽粪污处理模式分为两种，分别为还田和售卖有机肥料加工厂，其中以还田利用为主。全县共有 3 家有机肥料加工厂，年设计消纳粪污量 17.78 万吨。但兴县县域面积较大，上述 3 家粪污资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源化利用机构主要在县域中部集中分布，受粪污收集和运输的限制，分布于县域西部、东部的规模养殖户粪污并不能全部资源化利用，粪污综合利用率目前约 50%。

#### （4）屠宰企业

兴县目前有 1 家屠宰企业为兴县鸿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奥家湾乡王家崖村。

#### （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病死动物尸体是重要的传染病污染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以及动物饲养场本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有严重的危害，多项政策和规定不允许随地抛弃。对于病死动物，则应立即从饲养场用专用运输车辆运出，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兴县截至目前未建立无害化处理中心。

### 2.5.3 禁养区划定情况

#### （1）禁养区划定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促进全县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稳定畜禽生产、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兴县于 2017 年完成了全县禁养区的划定工作。

根据《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为 5 类片区：其中 1、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共包括 14 处，面积合计  $0.6756\text{km}^2$ ；2、主城区禁养区域面积为  $29.92\text{km}^2$ ；3、蔚汾河上游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  $95.3333\text{km}^2$ ；4、湫水河（源头至东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该区域面积为  $20.8236\text{km}^2$ ，减去与黑茶山自然保护区重叠区域  $6.8626\text{km}^2$ ，湫水河禁养区面积为  $13.961\text{km}^2$ ；5、山西黑茶山自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164.4622\text{km}^2$ 。6、晋绥革命纪念馆等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减去减去与县城禁养区及水源保护区禁养范围重叠部分，其他保护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0.0122\text{km}^2$ 。兴县禁养区合计总面积为 $304.3643\text{km}^2$ 。

表2.5.9 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禁养区类别	划定依据	划定结果	面积 km <sup>2</sup>	备注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范围禁止建设养殖场	0.6756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共包括14处（其他6处水源地与自然保护区及主城区禁养范围重叠，不再画区）
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动物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兴县规划城市用地外阔500m范围禁止建设养殖场	29.92	形状为不规则长方形，根据城区规划范围外扩500m。
3	风景名胜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各文物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0.0122	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等文物保护区域与城市规划区及水源地保护区区域重叠
4	自然保护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59.7955	山西黑茶山自然保护区和蔚汾河上游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面积总计为259.7955km <sup>2</sup> 。

5	江河源头区	湫水河（源头至东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河流距离两岸两侧安全水位警戒线500m范围内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湫水河（源头至东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减去与黑茶山自然保护区内重叠区域6.8626km <sup>2</sup> ，湫水河禁养区面积为13.961km <sup>2</sup> 。
---	-------	---	--

根据划定方法，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为5类片区：其中1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共包括14处（其他6处水源地与自然保护区及主城区禁养范围重叠，不再画区），分别为魏家滩镇集中供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瓦塘镇集中供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高家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罗峪口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蔡家会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贺家会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康宁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交楼申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奥家湾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蔡家崖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孟家坪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固贤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赵家坪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圪塔乡集中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合计0.6756km<sup>2</sup>；2主城区禁养区面积为29.92km<sup>2</sup>；3蔚汾河上游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95.3333km<sup>2</sup>；4湫水河（源头至东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该区域面积为20.8236km<sup>2</sup>，减去与黑茶山自然保护区重叠区域6.8626km<sup>2</sup>，湫水河禁养区面积为13.961km<sup>2</sup>；5山西黑茶山自然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合围重叠部分，其保护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0.0122km<sup>2</sup>。兴县禁养区合围总面积为304.3643km<sup>2</sup>。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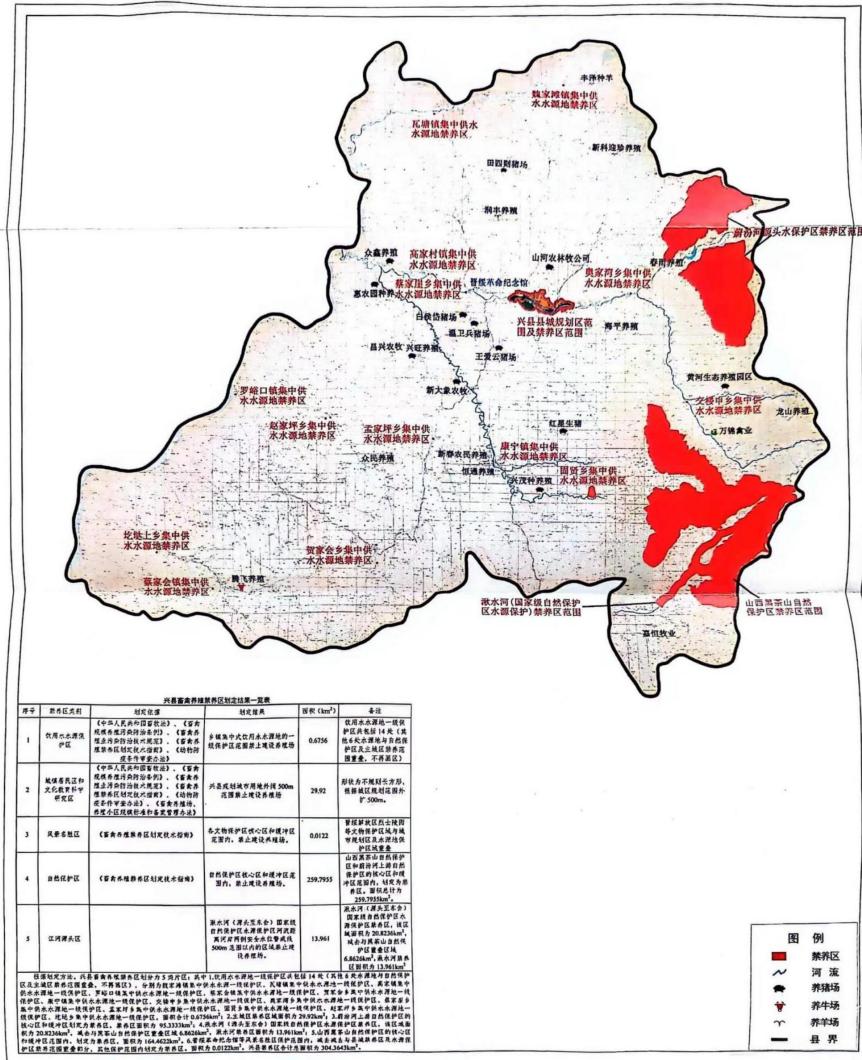


图2.5-2 兴县禁养区划定情况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5.4 种养结合现状

##### （1）种植业现状

根据兴县 2023 年更新国土三调数据，兴县全县旱地面积 61261.42 公顷，其中农作物种植面积 38043.12 公顷，未种植面积 23218.3 公顷；兴县全县水浇地面积 743.37 公顷，其中蔬菜种植面积 643.9 公顷，主要种植大白菜等作物等蔬菜，未种植面积 99.47 公顷；兴县全县果园面积 4329.18 公顷，主要种植瓜果；兴县全县其他园地面积 7443.64 公顷，主要种植经济作物。

##### （2）现有粪肥消纳土地配套情况

2023 年兴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80%，主要用于还田施肥，其中 30% 是粪污发酵后直接还田，50% 是通过有机肥料施肥还田。经调研，兴县粪肥田间施用设施基本为普通农用三轮车，运输到田间地头需要人工播撒，效率较低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客观上也给粪肥还田施用效果带来一定影响。还田的粪肥中 60% 以上用于对玉米等粮食作物施肥，其次是油料作物等。据种植户反馈，畜禽粪肥对于农作物产量的提升（尤其是玉米）效果明显，部分养殖场配套有可消纳农田，产生的粪肥首先自行还田消纳，剩余部分由周边种植户转运后还田消纳，养殖场粪肥还田消纳辐射范围在 5 公里左右。

总体来看，兴县种养结合有一定基础，但仍处于初级阶段，在粪污利用方式和转运方式上有很大的优化空间。

#### 2.6 存在的问题

本规划结合《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2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 号）、《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吕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梳理了现状存在的问题如下：

- 1) 畜禽养殖结构不合理。目前兴县有规模化养殖场（户）共计 125 家，养殖规模较小，产业化发展潜力有限。养殖方式除大型养殖场外，其余仍以传统养殖方式为主，科技化水平不高。畜禽养殖空间分布仍以个别乡镇为主，未形成区域化发展模式。
- 2) 污染防治技术有待提升。当前兴县畜禽养殖污染源头减排方面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尚未普及，养殖用水量和污水产生量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未得到大面积推广，对于推进污染物氮磷和臭气的减排工作不利。
- 3) 粪污资源化利用较低。目前全县共有 3 家有机肥料加工厂但兴县县域面积较大，上述 3 家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主要在县域中部集中分布，受粪污收集和运输的限制，分布于县域西部、东部的规模养殖户粪污并不能全部资源化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目前约 50%，粪污发酵后直接还田仅 30%，粪肥还田利用空间很大。规模化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预处理设施比例很低，粪污处理及利用水平普遍较低。
- 4) 还田利用方式亟待完善。目前兴县粪肥还田方式仍然比较粗放，固体粪肥以人工撒施为主，液体粪肥以漫灌、沟灌等方式为主。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制度不健全，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手段缺乏，难以管控粪肥质量和利用量。
- 5) 粪污运输及撒施设备不足。目前兴县各乡镇均未配置专业粪污运输车辆，普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抛洒、臭味逸散等问题。粪肥还田撒施仍以传统人工方式为主，机器化撒施尚未普及。
- 6) 种养结合程度不够紧密。当前兴县种养主体分离、种养规模不匹配、种养结合不紧密问题依然突出，粪肥还田尚未打通。第三方社会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化服务组织管理不规范，资源化利用机构规模小，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有限。

7)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与执法能力依然薄弱。畜禽养殖行业存在门槛低、分布广、数量多等特点，从业人员环保意识不强，导致部分畜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治污设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污水、粪便和恶臭等监督性手段未实现全覆盖，日常环保执法监管不到位。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指标及目标

#### 3.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耕地质量提升为主要目标，以兴县各乡镇区域为主要阵地，以种养合理布局、畜禽粪肥就地就近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提高畜禽污染防治能力，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机制，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的转变，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3.2规划目标与指标

##### 3.2.1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结合兴县实际情况，科学布局畜禽产业区域，对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削减畜禽污染排放量，推行清洁生产和生态化养殖，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实现畜禽养殖污染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目标，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3.2.2具体目标与指标

根据《吕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结合现状调查与分析结果，规划到2025年，全县畜禽养殖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畜禽污染防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构建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体系，实现污染物从产生、转运到还田利用全过程管理系统。加快高效生态养殖业建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提高污染物资源化利用能力，逐步实现种养高效结合。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预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不低于 98%；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实现全覆盖；畜禽养殖大乡（镇）粪污社会化治理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

### 3.3 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分析

#### 3.3.1 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

根据养分平衡，参考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在现状养分利用效率和设定的最大化肥替代比例前提下，现有种植条件所需的最大粪肥氮（磷）养分量）。大田作物与果菜茶种植类型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分别设定化肥替代率。

计算公式如下

##### （1）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根据区域内各类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的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植物总产量×单位产量养分需求）

不同植物单位产量适宜氮（磷）养分需求量可以通过分析该区域的土壤养分和田间试验获得，无参考数据的可参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附表1确定。

根据调查了解，兴县旱地主要种植粮食作物玉米、谷子、大豆、马铃薯，水浇地主要种植大白菜、萝卜、大葱，其他园地主要种植甜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菜、胡麻，果园主要种植苹果、梨。不同植物形成100kg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见下表。

表 3.3-1 不同植物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一览表

作物种类	氮 (kg)	磷 (kg)
玉米	2.3	0.3
谷子	3.8	0.44
大豆	7.2	0.748
马铃薯	0.5	0.088
大白菜	0.15	0.07
萝卜	0.28	0.057
大葱	0.19	0.036
甜菜	0.48	0.062
油料（胡麻）	7.19	0.887
苹果	0.3	0.08
梨	0.47	0.23

2023年兴县各乡镇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水果生产概况见下表。

表 3.3-2 2023 年兴县各乡镇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水果生产概况一览表

作物种类	乡镇	种植面积(公顷)	单产(千克/亩)	产量(吨)
玉米	奥家湾乡	1531.35	287.95	6614.28
	蔡家会镇	2230.770	287.95	9635.25
	蔡家崖乡	2515.160	287.95	10863.60
	高家村镇	1627.035	287.95	7027.57
	圪垯上乡	919.805	287.95	3972.87
	固贤乡	1584.115	287.95	6842.19
	交楼申乡	1234.530	287.95	5332.24
	康宁镇	3318.890	287.95	14335.12
	罗峪口镇	2024.270	287.95	8743.33
	孟家坪乡	5007.73	287.95	21629.64
	瓦塘镇	1164.680	287.95	5030.54
	蔚汾镇	3070.035	287.95	13260.25
	魏家滩镇	2883.950	287.95	12456.50
	东会乡	1023.375	287.95	4420.21
谷子	赵家坪乡	807.140	287.95	3486.24
	奥家湾乡	459.405	107.85	743.2
	蔡家会镇	669.231	107.85	1082.65
	蔡家崖乡	754.548	107.85	1220.67
	高家村镇	488.1105	107.85	789.64
	圪垯上乡	275.9415	107.85	446.40
	固贤乡	475.2345	107.85	768.81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交楼申乡	370.359	107.85	599.15
	康宁镇	995.667	107.85	1610.74
	罗峪口镇	607.281	107.85	982.43
	孟家坪乡	1502.319	107.85	2430.37
	瓦唐镇	349.404	107.85	565.25
	蔚汾镇	921.0105	107.85	1489.96
	魏家滩镇	865.185	107.85	1399.65
	东会乡	307.0125	107.85	496.67
	赵家坪乡	242.142	107.85	391.73
大豆	奥家湾乡	306.27	62.09	285.25
	蔡家会镇	446.154	62.09	415.53
	蔡家崖乡	503.032	62.09	468.50
	高家村镇	325.407	62.09	303.07
	圪垯上乡	183.961	62.09	171.33
	固贤乡	316.823	62.09	295.07
	交楼申乡	246.906	62.09	229.96
	康宁镇	663.778	62.09	618.21
	罗峪口镇	404.854	62.09	377.06
	孟家坪乡	1001.546	62.09	932.79
	瓦唐镇	232.936	62.09	216.94
	蔚汾镇	614.007	62.09	571.86
	魏家滩镇	576.79	62.09	537.19
	东会乡	204.675	62.09	190.62
	赵家坪乡	161.428	62.09	150.35
马铃薯	奥家湾乡	765.675	737.01	8464.65
	蔡家会镇	1115.385	737.01	12330.75
	蔡家崖乡	1257.58	737.01	13902.74
	高家村镇	813.5175	737.01	8993.56
	圪垯上乡	459.9025	737.01	5084.29
	固贤乡	792.0575	737.01	8756.31
	交楼申乡	617.265	737.01	6823.96
	康宁镇	1659.445	737.01	18345.41
	罗峪口镇	1012.135	737.01	11189.30
	孟家坪乡	2503.865	737.01	27680.61
	瓦唐镇	582.34	737.01	6437.86
	蔚汾镇	1535.0175	737.01	16969.85
	魏家滩镇	1441.975	737.01	15941.25
	东会乡	511.6875	737.01	5656.78
	赵家坪乡	403.57	737.01	4461.53
大白菜	奥家湾乡	0	38.04	0.00
	蔡家会镇	0	38.04	0.00
	蔡家崖乡	8.29	38.04	4.73
	高家村镇	68.735	38.04	39.22
	圪垯上乡	0	38.04	0.00
	固贤乡	0	38.04	0.00
	交楼申乡	0	38.04	0.00
	康宁镇	0.195	38.04	0.11
	罗峪口镇	11.945	38.04	6.82
	孟家坪乡	2.55	38.04	1.46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瓦塘镇	128.25	38.04	73.18
	蔚汾镇	8.115	38.04	4.63
	魏家滩镇	88.705	38.04	50.62
	东会乡	0	38.04	0.00
	赵家坪乡	8.025	38.04	4.58
萝卜	奥家湾乡	0	23.08	0.00
	蔡家会镇	0	23.08	0.00
	蔡家崖乡	4.974	23.08	1.72
	高家村镇	41.241	23.08	14.28
	圪垯上乡	0	23.08	0.00
	固贤乡	0	23.08	0.00
	交楼申乡	0	23.08	0.00
	康宁镇	0.117	23.08	0.04
	罗峪口镇	7.167	23.08	2.48
	孟家坪乡	1.53	23.08	0.53
	瓦塘镇	76.95	23.08	26.64
	蔚汾镇	4.869	23.08	1.69
	魏家滩镇	53.223	23.08	18.43
	东会乡	0	23.08	0.00
	赵家坪乡	4.815	23.08	1.67
大葱	奥家湾乡	0	29.24	0.00
	蔡家会镇	0	29.24	0.00
	蔡家崖乡	3.316	29.24	1.45
	高家村镇	27.494	29.24	12.06
	圪垯上乡	0	29.24	0.00
	固贤乡	0	29.24	0.00
	交楼申乡	0	29.24	0.00
	康宁镇	0.078	29.24	0.03
	罗峪口镇	4.778	29.24	2.10
	孟家坪乡	1.02	29.24	0.45
	瓦塘镇	51.3	29.24	22.50
	蔚汾镇	3.246	29.24	1.42
	魏家滩镇	35.482	29.24	15.56
	东会乡	0	29.24	0.00
	赵家坪乡	3.21	29.24	1.41
甜菜	奥家湾乡	50.058	2300	1727
	蔡家会镇	149.013	2300	5140.95
	蔡家崖乡	73.236	2300	2526.64
	高家村镇	144.777	2300	4994.81
	圪垯上乡	893.055	2300	30810.40
	固贤乡	14.193	2300	489.66
	交楼申乡	7.209	2300	248.71
	康宁镇	17.328	2300	597.82
	罗峪口镇	293.355	2300	10120.75
	孟家坪乡	191.82	2300	6617.79
	瓦塘镇	253.47	2300	8744.72
	蔚汾镇	73.626	2300	2540.10
	魏家滩镇	37.236	2300	1284.64
	东会乡	0	2300	0.00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赵家坪乡	134.232	2300	4631.00
油料（胡麻）	奥家湾乡	116.802	64.35	112.74
	蔡家会镇	347.697	64.35	335.61
	蔡家崖乡	170.884	64.35	164.95
	高家村镇	337.813	64.35	326.07
	圪垯上乡	2083.795	64.35	2011.38
	固贤乡	33.117	64.35	31.97
	交楼申乡	16.821	64.35	16.24
	康宁镇	40.432	64.35	39.03
	罗峪口镇	684.495	64.35	660.71
	孟家坪乡	447.58	64.35	432.03
	瓦唐镇	591.43	64.35	570.88
	蔚汾镇	171.794	64.35	165.82
	魏家滩镇	86.884	64.35	83.86
	东会乡	0	64.35	0.00
	赵家坪乡	313.208	64.35	302.32
	奥家湾乡	33.736	308.9	156.32
	蔡家会镇	172.128	308.9	797.56
苹果	蔡家崖乡	79.936	308.9	370.38
	高家村镇	209.372	308.9	970.13
	圪垯上乡	326.356	308.9	1512.17
	固贤乡	20.04	308.9	92.86
	交楼申乡	4.376	308.9	20.28
	康宁镇	34.4	308.9	159.39
	罗峪口镇	103.4	308.9	479.10
	孟家坪乡	409.584	308.9	1897.81
	瓦唐镇	108.856	308.9	504.38
	蔚汾镇	98.372	308.9	455.81
	魏家滩镇	47.472	308.9	219.96
	东会乡	0.284	308.9	1.32
	赵家坪乡	119.708	308.9	554.67
	奥家湾乡	50.604	1277.8	969.92
梨	蔡家会镇	258.192	1277.8	4948.77
	蔡家崖乡	119.904	1277.8	2298.20
	高家村镇	314.058	1277.8	6019.55
	圪垯上乡	489.534	1277.8	9382.90
	固贤乡	30.06	1277.8	576.16
	交楼申乡	6.564	1277.8	125.81
	康宁镇	51.6	1277.8	989.02
	罗峪口镇	155.1	1277.8	2972.80
	孟家坪乡	614.376	1277.8	11775.74
	瓦唐镇	163.284	1277.8	3129.66
	蔚汾镇	147.558	1277.8	2828.24
	魏家滩镇	71.208	1277.8	1364.84
	东会乡	0.426	1277.8	8.17
	赵家坪乡	179.562	1277.8	3441.66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上述不同植物需要吸收氮磷量的推荐值和各乡镇不同植物的产量求的各乡镇植物养分需求量见下表。

表 3.3-3 2023 年兴县各乡镇植物养分需求量一览表

乡镇	氮需求量（吨）	磷需求量（吨）
奥家湾乡	484.76	53.23
蔡家会镇	731.10	108.76
蔡家崖乡	793.27	83.91
高家村镇	545.18	96.14
圪垯上乡	573.83	386.03
固贤乡	489.16	39.65
交楼申乡	379.95	29.32
康宁镇	1020.77	77.98
罗峪口镇	715.24	164.49
孟家坪乡	1594.47	185.83
瓦唐镇	439.47	141.16
蔚汾镇	963.11	96.61
魏家滩镇	894.42	87.06
东会乡	313.00	21.85
赵家坪乡	290.85	73.53

## (2)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粪肥当季利用率

氮(磷)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附表 2，本次规划本次施肥供给占比取 45%。不同区域的粪肥占施肥比例本次规划取 50%。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25%—30%，本次规划取 25%，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30%—35%，本次规划取 30%。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由此计算各乡镇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见下表。

表 3.3-4 2023 年兴县各乡镇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一览表

乡镇	氮(吨)	磷(吨)
奥家湾乡	436.29	39.92
蔡家会镇	657.99	81.57
蔡家崖乡	713.95	62.93
高家村镇	490.66	72.11
圪垯上乡	516.45	289.53
固贤乡	440.24	29.73
交楼申乡	341.95	21.99
康宁镇	918.69	58.49
罗峪口镇	643.71	123.37
孟家坪乡	1435.02	139.38
瓦唐镇	395.52	105.87
蔚汾镇	866.80	72.46
魏家滩镇	804.98	65.29
东会乡	281.70	16.39
赵家坪乡	261.76	55.15

## 3.3.2 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畜禽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测算结果，考虑畜禽粪污在收集、贮存、运输、施用等环节中的养分损失率，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磷养分供给量为 1.2kg。推算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存栏量计），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计算公式如下：

区域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单位猪当量养分供给量

经计算，兴县各乡镇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如下：

表 3.3-5 兴县各乡镇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一览表

乡镇	按氮计(头)	按磷计(头)
奥家湾乡	62327	33271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蔡家会镇	93998	67978
蔡家崖乡	101992	52444
高家村镇	70094	60089
圪垯上乡	73779	241271
固贤乡	62892	24778
交楼申乡	48850	18322
康宁镇	131242	48739
罗峪口镇	91959	102808
孟家坪乡	205003	116149
瓦唐镇	56503	88228
蔚汾镇	123829	60381
魏家滩镇	114997	54410
东会乡	40243	13656
赵家坪乡	37395	45959

1 头生猪为 1 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  
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兴县 2023 年存栏当量统计如下：

表 3.3-6 2023 年兴县各乡镇养殖存栏猪当量统计一览表

乡镇	猪当量	肉羊折猪当量	肉羊折猪当量	蛋鸡折猪当量	合计
奥家湾乡	5900	192	0	4000	10092
蔡家会镇	274	0	0	0	274
蔡家崖乡	3835	0	0	800	4635
高家村镇	1987	176	0	0	2163
圪垯上乡	2184	0	0	0	2184
固贤乡	1350	0	100	600	2050
交楼申乡	1000	0	0	1320	2320
康宁镇	23715	1200	603	2320	27838
罗峪口镇	500	80	310	0	890
孟家坪乡	6024	400	267	520	7211
瓦唐镇	4540	0	1050	0	5590
蔚汾镇	9293	80	660	400	10433
魏家滩镇	14880	388	0	0	15268
东会乡	0	1648	687	0	2335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赵家坪乡	0	0	0	0	0
------	---	---	---	---	---

兴县各乡镇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与 2023 年存栏养殖当量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3-7 兴县各乡镇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与 2023 年存栏养殖当量对照情况一览表

乡镇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氮计（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氮计（头）的阈值（80%）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磷计（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磷计（头）的阈值（80%）	现有猪当量
奥家湾乡	62327	49861	33271	26617	10092
蔡家会镇	93998	75199	67978	54382	274
蔡家崖乡	101992	81594	52444	41955	4635
高家村镇	70094	56075	60089	48071	2163
圪垯上乡	73779	59023	241271	193017	2184
固贤乡	62892	50313	24778	19823	2050
交楼申乡	48850	39080	18322	14658	2320
康宁镇	131242	104994	48739	38992	27838
罗峪口镇	91959	73567	102808	82247	890
孟家坪乡	205003	164003	116149	92919	7211
瓦唐镇	56503	45203	88228	70582	5590
蔚汾镇	123829	99063	60381	48305	10433
魏家滩镇	114997	91998	54410	43528	15268
东会乡	40243	32195	13656	10925	2335
赵家坪乡	37395	29916	45959	36767	0

## 3.3.3 土地承载力超载判定

土地承载力超载判定以区域内现有猪当量情况、土地承载力情况为依据，经计算，兴县各乡镇土地承载力超载情况见表 3.3-8。

计算公式：

$$\text{承载力指数} = \text{现有猪当量 (头)} / \text{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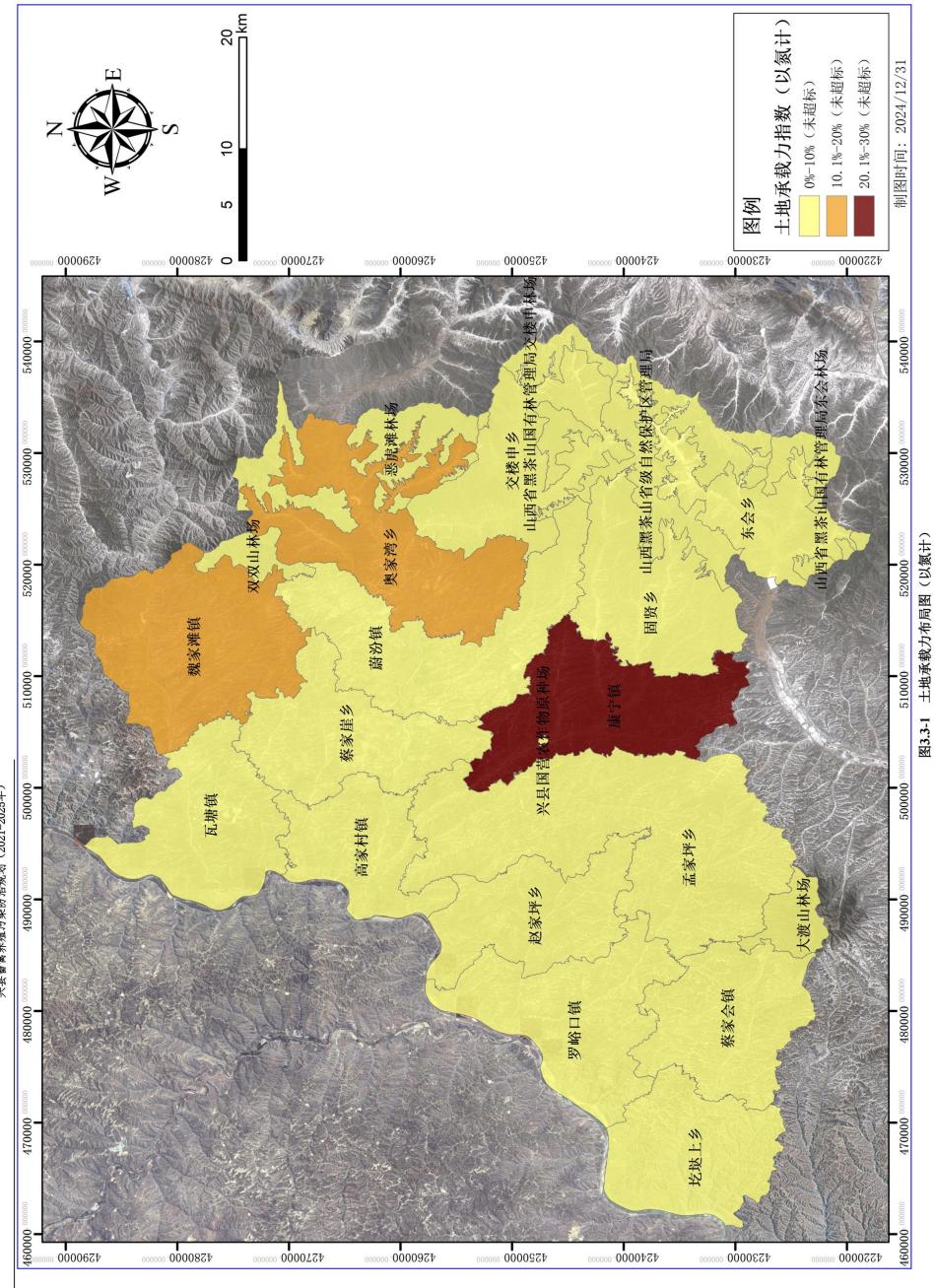
表 3.3-8 兴县各乡镇土地承载力超载判定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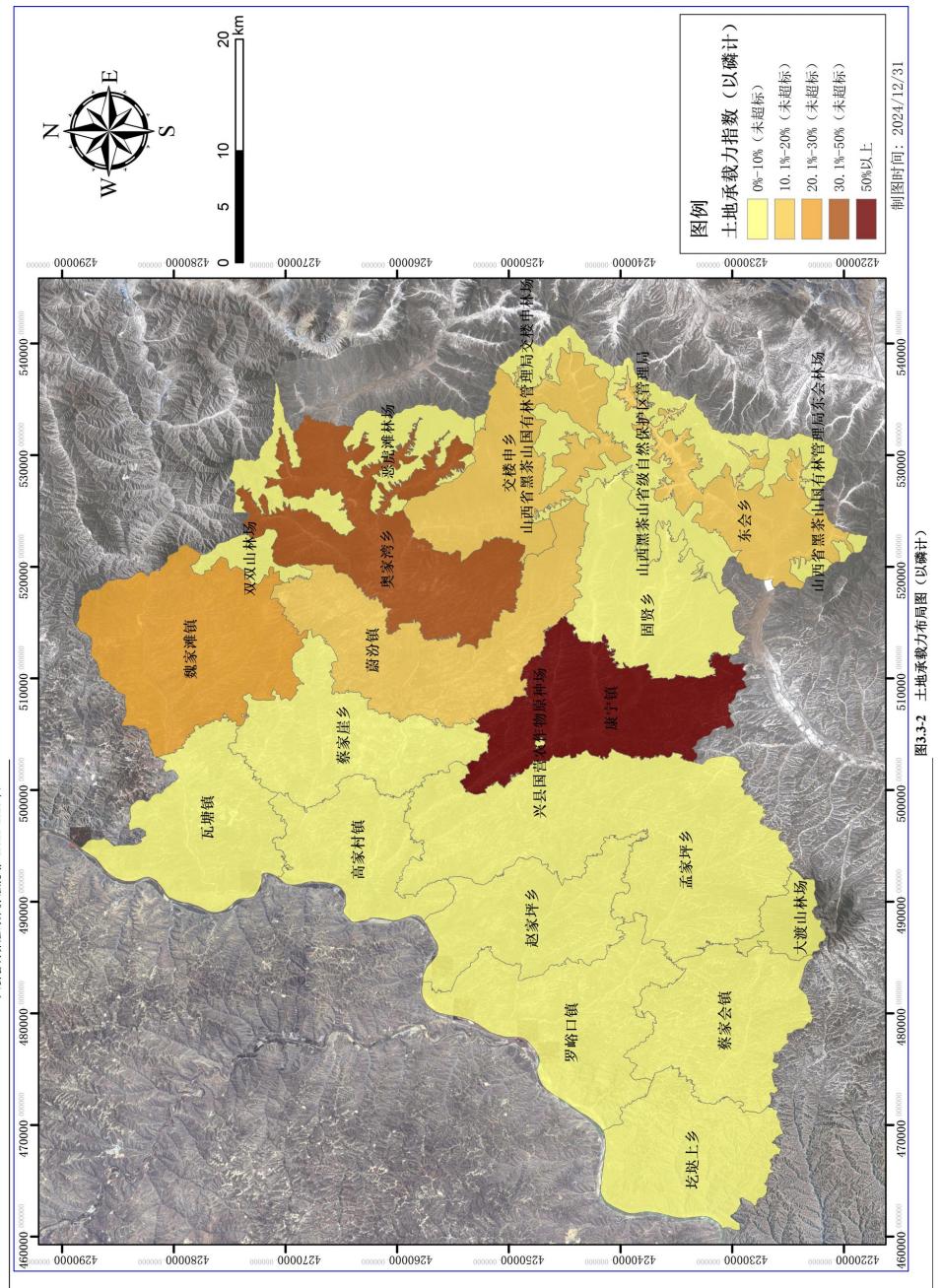
乡镇	承载力指数（以氮计）	承载力指数（以磷计）	判定结果
奥家湾乡	16.19%	30.33%	未超载
蔡家会镇	0.29%	0.40%	未超载
蔡家崖乡	4.54%	8.84%	未超载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高家村镇	3.09%	3.60%	未超载
圪垯上乡	2.96%	0.91%	未超载
固贤乡	3.26%	8.27%	未超载
交楼申乡	4.75%	12.66%	未超载
康宁镇	21.21%	57.12%	未超载
罗峪口镇	0.97%	0.87%	未超载
孟家坪乡	3.52%	6.2%	未超载
瓦塘镇	9.89%	6.34%	未超载
蔚汾镇	8.43%	17.28%	未超载
魏家滩镇	13.28%	28.06%	未超载
东会乡	5.80%	17.10%	未超载
赵家坪乡	0.00%	0.00%	未超载

由表 3.3-7 和 3.3-8 可以看出，兴县现有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为以氮计 131.51 万头，以磷计 102.85 万头，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为以氮计 105.21 万头，以磷计 82.28 万头，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为 9.33 万头，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占兴县全部耕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7.09% 以氮计、9.07% 以磷计。因此，从全县范围的土地承载力来看，满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现有耕地能够全部消纳畜禽养殖所产生的部分粪污量。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4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 3.4.1畜禽养殖猪当量总量

根据表 3.3-7 和 3.3-8 可知，兴县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可以看出，兴县现有耕地可以承载 131.51 万头以氮计（以磷计 102.85 万头）多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按照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 80%计算，兴县畜禽猪当量养殖量阈值可达以氮计 105.21 万头，以磷计 82.28 万头多猪当量。兴县现有畜禽养殖总量为 9.33 万头多猪当量，已达到总量的 7.09%以氮计、9.07%以磷计，规划年可增长空间为以氮计 122.18 万（以磷计 93.52 万）多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

#### 3.4.2各乡镇猪当量总量及布局

由表 3.3-9 可知，各乡镇土地承载力均未超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以当地消纳为主。其中以氮计，孟家坪乡土地承载力最大，规划年可承载猪当量 197792 头，蔚汾镇次之，规划年可承载猪当量 113396 头；以磷计，圪垯上乡土地承载力最大，规划年可承载猪当量 239087 头，孟家坪乡次之，规划年可承载猪当量 108938 头。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表 3.3.9 兴县各乡镇土地土地承载力情况一览表

乡镇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氮计(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氮计(头)的阈值(80%)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磷计(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以磷计(头)的阈值(80%)	现有猪当量(头)	承载力差值以氮计(头)	承载力差值以磷计(头)	粪污资源利用
奥家湾乡	62327	49861	33271	26617	10092	52235	23179	
蔡家会镇	93998	75199	67978	54382	274	93724	67704	
蔡家崖乡	101992	81594	52444	41955	4635	97357	47809	
高家村镇	70094	56075	60089	48071	2163	67931	57926	
圪垯上乡	73779	59023	241271	193017	2184	71595	239087	
固贤乡	62892	50313	24778	19823	2050	60842	22728	
交楼申乡	48850	39080	18322	14658	2320	46530	16002	
康宁镇	131242	104994	48739	38992	27838	103404	20901	
罗峪口镇	91959	73567	102808	82247	890	91069	101918	
孟家坪乡	205003	164003	116149	92919	7211	197792	108938	
瓦塘镇	56503	45203	88228	70582	5590	50913	82638	
蔚汾镇	123829	99063	60381	48305	10433	113396	49948	
魏家滩镇	114997	91998	54410	43528	15268	99729	39142	
东会乡	40243	32195	13656	10925	2335	37908	11321	
赵家坪乡	37395	29916	45959	36767	0	37395	45959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5目标可达性分析

#### 3.5.1各类政策制度全面鼓励

近几年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山西省以及吕梁市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山西省“十四五”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吕梁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吕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等。这些规划的出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种养结合发展格局以及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保障。

#### 3.5.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有3家。设计消纳粪污量17.78万吨。但兴县县域面积较大，上述3家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主要在县域中部集中分布，受粪污收集和运输的限制，分布于县域西部、东部的规模养殖户粪污并不能全部资源化利用，粪污综合利用率目前约50%。现阶段兴县通过省级奖补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作，将配套一批粪污收集转运设施，并通过省级奖补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作，推动全县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进一步加速，可确保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以上。

#### 3.5.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置进一步提升

兴县全县规模养殖场共有125家，目前只有14家配套建设粪污预处理设施，大部分未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现阶段兴县正通过政策扶持与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新建、改建畜禽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安装，做好设施日常运维，保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不低于 98%。

#### 3.5.4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稳步推进

兴县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现阶段，拟通过加强监督和指导帮扶、加强宣传，必要时进行台账记录培训等工作，规范台账记录，保证粪肥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制度落实，加强指导帮扶，确保到 2025 年养殖大乡（镇）覆盖率达到 80%，畜禽规模养殖场覆盖率达到 100%。

#### 3.5.5 畜禽养殖粪污社会化治理基础较好

现阶段，兴县拟通过政府扶持、政策鼓励引进一批运行好、模式新的专业粪肥处理服务队、收运公司及粪肥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好实施、可落地。

通过促进种养结合，提高粪肥施用比例，增加有机肥外售量等措施，使区域养殖总量预计能够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确保到 2025 年末，为畜禽养殖量达到 131.51 万头以氮计（以磷计 102.85 万头）猪当量提供污染防治保障。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4.1 优化种养布局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方式转变

#### 4.1.1 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结合畜禽养殖发展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积极倡导“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理念，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发展的关系，综合考量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各乡镇畜禽养殖规模、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坚持以地定畜，着力引导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养殖优势明显、土地承载潜力大的乡镇发展，实现畜禽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逐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引导大型养殖场流转土地，自行开展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鼓励种、养主体之间签订合作协议，打造多种形式的种养循环综合体。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突出优势畜种发展，加快种养一体化发展，培育形成“兴县生猪”、“兴县肉牛”等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区域优势产业。

#### 4.1.2 畜禽养殖选址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要求，本规划提出畜禽养殖选址要求如下：

- (1)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建设；
- (2) 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
- (3)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建设；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4)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上述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5) 在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100 米以内、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100 米以内，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其他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

#### 4.1.3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方式转变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动畜禽标准化养殖和绿色发展为抓手，以实现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目标，推进种养业生态循环，促进畜禽粪便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与种植业布局相协调的生产格局，实现畜禽养殖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兴县种植优势，积极发展绿色、无污染、无残留的安全饲料，建立优质饲料生产供应体系。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畜禽养殖业新格局。通过空间规划和产业联动，大力发展战略化经济，建立“土地—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三位一体的现代农业生态体系，形成“粮食生产—饲料加工—畜禽养殖—肥料转化—粮食生产”良性循环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畜禽养殖业与种植业相互脱节、畜禽粪便难以资源化利用现状，实现产业增长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引导和鼓励规模养殖场在产业形态上拓展新功能，全面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内涵。推行规模化养殖，实现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逐年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

#### 4.1.4 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模式

推进畜禽养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安全控制水平和整体效益水平。加快畜禽养殖业向优势产业和主产区集中，做大做强畜牧业发展特色板块。鼓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以现有区域特色畜禽业为基础，推动畜牧业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和种养加产销一体化发展。提高规模养殖的组织化程度，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和发展畜牧专业合作组织与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管理及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养殖户利益。

#### 4.1.5 维持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现有的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为基础，加大工作力度，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多措并举推进项目实施，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推进项目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建立起明确的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等有关扶持政策和终端产品补贴政策体系。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有效的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机制、市场运营模式，形成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和整乡（镇）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通过整乡（镇）推进，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布局，使之成为兴县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从而促进全县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

### 4.2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

#### 4.2.1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实施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管理，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通过“以奖促治”资金、综合治理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投入，推动规模养殖户主动配合，统一指导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粪污贮存设施，并配套建立畜禽粪污专业化收运体系。引导养殖户密集的区域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建设粪污集中堆放点和简易处理设施，或者依托现有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实现对养殖户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对多、小、散、少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对规模养殖及养殖户分片区、分阶段综合整治。

#### 4.2.2 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时组织优化调整禁养区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依法关闭和搬离禁养区的违规畜禽养殖散户。加强对已划定禁养区环境监管，防止出现复养反弹。对禁养区散养户进行排查，严格控制禁养区养殖种类及数量，确保养殖规模不扩大，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禁养区整治率达到100%，完全符合禁养区管理规定。

#### 4.2.3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畜禽源头污染

深入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黄河支系和汾河支系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基础性调查工作，全面摸清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分布、畜种和规模。特别是要对境内蔚汾河、岚漪河和黄河等3条河流流域范围内的畜禽养殖进行重点管控。对已有的畜禽养殖项目制定关闭和搬离实施方案，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关闭搬离工作。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认真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严格环境准入，控制畜禽源头污染。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能够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畜产品产出率，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4.2.4持续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在黄河沿线的瓦塘镇、高家村镇、赵家坪乡、罗峪口镇、圪垯上乡5个乡镇，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规划。要统筹考虑河流流域综合治理，科学合理划分农村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严禁在河道等生态敏感区域放养畜禽，引导养殖户在远离河道且相对固定的区域集中养殖，防止畜禽入河排泄粪便污染水体。重点流域内建立划片包干的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强牧养畜禽管控。严格要求养殖户建设畜禽栏舍，抓好畜禽养殖粪便收集工作。重点排查治理直排沟渠、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坚决杜绝以资源化利用为借口，随意乱堆乱放。

#### 4.4.2建立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作用，整合高校与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企业、社会资本资源，完善以政府推广为主和市场导向为主的“双主导机制”，确保新技术新成果以最快速度转化为污染治理工具、取得污染治理成效。提升畜禽养殖设施现代化水平，鼓励畜禽养殖场配置成套牧业机械设施，推进畜牧业科技应用水平，构建先进畜禽污染治理模式推广体系，推广畜禽生态型养殖技术。结合“挂县强农富民”、“农业科技入户”等工程，加大力度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培训力度，提高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示范工程建设，选择污染物达标排放、综合利用好且又有推广价值的畜禽养殖场树立样板，加强技术交流，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4.3优化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

#### 4.3.1大力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

大力推广节水、节粮、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推广“三改两分一利用”（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控制畜禽养殖污水产生排放量。实行雨污分流，粪污采用暗沟或管网输送。推广干清粪，次选水泡粪，实现干湿分离。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粪污收集、储存、暂存场（池）建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并与养殖量相匹配。对现有畜禽养殖区还没有完全实现畜禽栏舍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及畜禽粪便收集储存处理设施不完善的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到2025年底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 4.3.2推行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

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选择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生产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路径。推进种养结合，畅通农业内部资源循环，在具有土地吸纳能力的区域推行堆沤发酵生产农家肥还田模式。引导能源化利用企业与当地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条件相结合，建立秸秆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生产沼气、生物质热解气、提纯生物天然气等多元利用。鼓励养殖场自行建设有机肥加工厂，扩大还田利用半径。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及以上。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4.3.3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技及装备支撑**

加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围绕源头减量、恶臭消除、废水处理、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等关键环节，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科技攻关，逐步改进和完善现有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模式。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制订相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针对不同养殖规模及畜种和现有条件，因场施策、“一场一策”，推广应用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粪污处理方式。

**4.4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4.4.1加强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研发与示范**

环保技术是全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关键和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财政经费支撑，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在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强化政策引领，激发研发主体活力。特别强调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与兴县地域养殖特色相结合，组织科研单位和专家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的经济可行性、环境效益等开展评估，确保技术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加强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建设，确保各项畜禽养殖和污染处理都有政策法规依据，让治污资金易筹集、标准易把握、技术易推广。

**4.5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长效治理机制****4.5.1加强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研发与示范**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手段，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大对规模养殖场日常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生态环境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养殖专业户养殖污染监管，防治乱排乱放。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总结成功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发生反弹。加大对倒卖偷埋、乱丢乱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畅通12369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农村地区环境执法和环保宣传工作力度，发挥基层力量，建立环境日常监管机制，将畜禽养殖场纳入网格化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 4.5.2 督促养殖场自主环境管理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养殖业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运行期环境监测和管理的计划，制定内部综合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纳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并将制度上墙。养殖场要健全设备运行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养殖资料台账和基础档案，包括生产记录档案、投入品档案、消费防疫档案、病死畜禽处理档案、排泄物处理和利用档案，记录保存3年以上，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治理监管水平。

#### 4.5.3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先记录后监管”原则，不增加前置条件，确保养殖场全部记录在册，对养殖场实行全覆盖监管和服务。对养殖场、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基础信息实行联网管理，赋予统一身份编码，实现信息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直联直报，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可核查。

鼓励养殖大乡（镇）结合当地实际，试点推行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让养殖场（户）知悉粪污治理的主体责任，树立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相关部门要提出培训指导计划，并通过监督检查的方法逐步推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到2025年养殖大（乡镇）覆盖率达到80%，畜禽规模养殖场覆盖率达到100%。

#### 4.5.4提升畜禽养殖环境智慧管理水平

依托兴县大数据产业优势，将兴县大数据产业优势逐步应用到畜禽养殖行业，提升畜禽养殖环境智慧管理水平，推进规模养殖场智慧管控，实现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兴县“生态环境智慧大数据平台”对接，动态掌握全县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情况。各乡镇政府要推进养殖场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 4.6培育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

##### 4.6.1提升畜禽养殖环境智慧管理水平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进行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以及养殖场粪污处理和沼气利用并重的厌氧发酵技术路线为导向，积极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和技术推广。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探索建立养殖场户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费的运行机制。按照“农户蓄积、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模式，签订粪污收运有偿服务协议，对自行处理困难的小散养殖场开展社会化有偿治理服务。

#### 4.6.2加强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08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坚持绿色循环发展原则，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网络，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长效处理机制。畜禽养殖场（户）、相关贩运人员或单位要按规定建立病死（害）畜禽死亡、委托送交处理或自行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场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入场接收、处理以及处理后产物流向等台账，并留存影像资料。在国家生猪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将牛、羊、家禽（鸡鸭鹅）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畜种范围。确保不发生因病死畜禽引起的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病传播等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畜产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畜牧业安全。推进畜禽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持续开展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常态化行动，逐步达到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向资源化综合利用过渡。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5重点工程

根据兴县经济发展规划，紧紧围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规划一批具有延续性、长期性、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且在实现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目标中起关键作用的工程项目加以重点推进。

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等设施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含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工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共七大类工程。

### 5.1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依据兴县畜牧业发展总体思路，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本着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考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根据各乡镇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状况及环境承载能力，对生猪重点乡镇康宁镇和魏家滩镇，肉牛重点乡镇瓦唐镇，以及肉羊重点乡镇康宁镇的畜禽产业持续强化“投、帮、引”，助推相关畜禽产业发展提档升级。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禁养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进行种养平衡分析，以地定畜，合理确定养殖总量、品种、规模化水平和污染防治要求，促进养殖粪肥就地、就近消纳。鼓励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和干果、小杂粮优势区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实施常态化监管防止禁养区养殖场（户）反弹。到2025年底，限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置直至关闭。

### 5.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建设工程

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过程管理数据化的原则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以规模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规模化，逐步形成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新格局。大力引导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畜禽养殖场，积极协调解决用地、环保、防疫等手续问题，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落地投产，形成高质量产能。鼓励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畜禽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规模化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围绕有机肥加工、污水处理、无害化处理、废渣还田、再生饲料等产业链条，建设产业联结、要素联结、利益联结的产业化联合体，形成收集、存贮、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向专业化、产业化和集约化转型。在镇康宁镇和魏家滩镇生猪大镇逐步引入立体化高楼养殖，配套漏缝地板、自动清粪设备、雨污分离设施、养殖场废气收集系统、动送料系统、粪便发酵塔等先进养殖设施设备，打造现代化、自动化高效养猪场。

### 5.3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围绕全面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要求和分步实施、全域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分类指导、分企施策、规范运作、改造有效的原则，加大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力度，重点推进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

工程主要包括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达标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雨污分流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粪污处理设施三级向二级、一级提升，二级向一级提升，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2）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达标建设工程。推广“三改两分”改造项目。畜禽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再利用到农田或果园。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污分离管道系统，购置粪便机械清粪设备、干湿分离设备，建设粪污收集以及储存堆沤设施等。

（3）畜禽养殖户粪污暂存设施工程。改造已建设养殖密集区集中式粪污贮存场、废液发酵池设施，使贮存场具备“三防”（防雨、防渗、防溢流）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不低于98%。

#### 5.4 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根本途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以畜禽养殖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持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推动形成以能源化和肥料化利用为主要渠道，基料化、饲料化为补充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格局。构建“畜禽粪便—沼气工程—燃料—农户”、“畜禽粪便—沼气工程—沼渣、沼液—果（菜）”等循环产业链。加强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鼓励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有机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工生产有机肥，进一步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推动有机肥终端产品市场化商业化步伐。鼓励禽畜粪便饲料化利用，充分利用禽畜粪便养殖蝇蛆、蚯蚓，加工后再饲喂禽畜。鼓励禽畜粪便基料化利用，充分利用牛粪种植蘑菇等。初步建立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和政策体系，集成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技术模式，构建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

### 5.5 畜禽粪污转运及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按照粪污资源量，科学合理选择建设大、中、小粪污处理中心，对区域内畜禽养殖户粪污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全县整乡镇有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其中，小型处理中心主要进行简易好氧发酵和尿水深度厌氧发酵，以畜禽养殖专业户自身处理粪污为主；中型处理中心按照“养治分离、专业生产、市场运作”的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对周边中小畜禽养殖场（户）的粪便或污水进行收集并集中处理，通过能源化、肥料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大型处理中心以大型规模养殖企业为依托，建立相对独立的具备收集贮放、加工利用、污水处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粪污处理中心。鼓励各类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5.6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田间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长期合作模式，推进粪污还田。以种植基地为中心，进行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的空间布局，有序推进粪污收集管网、田间储存池、集中式大型沼气池等粪污收集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技术设备，提高粪肥田间施用设施配套率。统筹建立粪肥收集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养殖与种植有效衔接，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降低粪肥施用劳动强度，扩大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范围，提高养殖密集区的粪污集中还田利用量，打通粪污变粪肥“最后一公里”通道。

### 5.7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为提升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保障规划的实施，按照畜禽养殖污染特征和监管的实际需要，在原有能力和仪器设备水平的基础上，配备完善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加强对禁（限）养区畜禽养殖行为的监督监察，主要包括：

- (1) 设立负责粪污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建设与运行部门。
- (2) 完善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养殖和污染防治台账，监管粪污未经发酵直接还田或进入水体，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3) 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区域不得新建养殖场（户），规范清粪方式。
- (4)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粪肥产品抽检制度，指导和监管养殖场（户）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粪污处理，严防粪污处理还田环境风险。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6.1估算依据

本次规划项目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投资估算，并考虑兴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际。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类型多样，涉及养殖场的规模大小不一，养殖种类不同、治理设施各异。因此本次规划采用平均投资指标估算法，即从大量不同类型项目中，分类选出有代表性的典型工程，估算出每个典型工程投资，据此估算不同类型项目投资和规划总投资。

### 6.2投资估算

规划期间，兴县拟实施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及田间配套建设建设工程、畜禽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共计投资3.45285亿元。

表 6.2.1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数	投资额(万)	完成时限		
1	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禁养区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动态清零工程	针对禁养区，强化动态监控，持续巩固动态清零规模以上养殖场(户)。严格按照禁养区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变化情况，及时启动异地搬离。对于禁养区、限养区有合法手续的养殖场(户)，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养殖成本、设施建设成本等因素，对需依法关闭或搬离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损失评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1	100	2025	各乡政府、生态环境局
2	畜禽标准化示范建设工程	畜禽养殖示范建设工程	在畜禽养殖重点县区分别遴选1家生猪、1家肉羊、1家家禽领域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企业为示范点，按照标准化、现代化的要求，推广自动清粪、自动环控、自动饲喂、粪污资源化和污水臭气污染零排放，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生态养殖示范区，推进现代化养殖、标准化治理、科学化利用。	4	8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3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提工程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文件，按重点治理、分期推进原则对康宁镇、魏家滩镇等重点县区畜禽粪便污水储存设施“三防”能力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户)，实施雨污分流，以及防渗、防溢、防雨、无排污口粪便污水储存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内容包括雨污分流设施、干粪堆积棚、储液池、沼气池、全自动化粪污处理成套设备、固液分离机、粪液抽取机等。	48	24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4	畜禽粪污转运及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畜禽粪污转运设备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要求，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畜禽粪污暂存池(场)可使用黑膜铺设和覆盖，并增加畜禽便臭气处理设备。	4	4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4	畜禽粪污转运及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畜禽养殖粪污中转站工程	购置畜禽粪污密封转运车18辆，委托第三方或农户统一进行粪污的收储转运。投资估算为20万/辆。	1	36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在畜禽粪污产生量较大的康宁镇、魏家滩镇建设畜禽养殖粪污中转站	2	10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根据市场需求，建设一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理辖区养殖户的病死畜禽。	1	10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暂存冷柜	根据各乡镇养殖场（户）分布情况，以乡为单位，配备病死畜禽暂存冷柜，确保病死畜禽暂存冷柜（户）的病死畜禽流转环节安全。	17	8.5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在畜禽养殖规模较大的重点乡镇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运送管道、配臵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污还田设施。	6	3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6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吕梁市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动态掌握全县畜禽养殖污染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备、环境治理相关制度执行等情况。配套必要的软件硬件系统、屏显系统、网络设备，养殖类别的、规模、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农田土壤质量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提供粪污监管预警信息，为养殖业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在农业农村部直联报系统基础上，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	1	200	2025	县政府、农业农村局

注：表中所列投资费用仅为工程费用，不含工程其他费用和工程预备费。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6.3资金筹措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设和运维资金来源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养殖场（户）自筹为主，政府适当补贴为辅。同时，将粪污资源化进行市场化运作，鼓励和引入社会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财政补助为辅。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企业自行投入。出台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调动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绿色循环链条。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两个目标同时实现。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解决发展和环境问题，是未来最主要的资金筹措和保障机制。对于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以此调动社会化服务投资主体的投资积极性。

社会资本投入。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积极吸收社会资金参与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通过PPP（公私合作模式）、EOD（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BT（“建设—移交”模式）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政府围绕养殖、沼气资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引导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向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方向投入。

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瞄准公益性环境改善项目，以减少区域养殖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为核心。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对于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由养殖场（户）出资为主，财政视项目获批情况给予补贴。

中央及省级环保和涉农专项资金。结合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整合污染治理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引进。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7效益分析

### 7.1经济效益

有助于企业和农民增收。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推进兴县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增进高质量发展，进而促进企业增收和农民致富，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有机肥加工项目及种养结合的进一步推广，将提升土地肥力水平，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价值，进而促进农业综合效益，带动农民致富。

有助于产业持续增长。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的实施将促进兴县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形成产业集群及全产业链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

有助于减缓经济掣肘。规划实施后畜禽养殖过程生产方式升级，会减少水量使用和水污染物排放，有效节约水资源。同时，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间接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 7.2社会效益

有助于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养殖密集区的养殖户入区入园经营或污染物第三方运输等政策的实施，将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优势，提升兴县生态环境污染协调控制能力，改变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等现象，减少对周边农户的影响，使得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进而促进社会和谐。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有助于实现发展模式升级。“养殖—有机肥—农田—秸秆—养殖”等兴县特色化循环链条形成，可为周边养殖业、种植业等提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相关的示范和推动，不同规模养殖户的差异化应对策略，形成“远-近、高-低、优-劣”的多样化组合应对模式，带动周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产业发展质量。

有助于推动环境卫生健康。养殖场区环境的改善，可清除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的生存场所，减少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的投入，在提升畜禽产品品质的同时，保障社会公众健康。兴县禁养区的划定与污染防治的强化，能够间接消除了饮用水水源地、黄河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的负面影响，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使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

### 7.3 环境效益

有助于减少行业污染排放。规划实施能够推进兴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总量减排。规模化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的提升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速，可提升兴县畜禽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平，降低氨氮及臭气的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

有助于减缓氮磷面源污染。主要任务及各项重点工程的实施，可促进兴县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水平，减少畜禽养殖产生的氮、磷等无节制排放，提升氮磷在养殖及种植中的利用水平，达到控制面源污染的目的，进一步强化水体富营养化的源头消减。

有助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兴县属于黄河中游重要区段，规划通过合理布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手段的实施，可为“源头控污—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过程减污—末端消污”提供有效的污染消减支撑手段，减少汇入黄河的污染物总量，提升黄河流域兴县区域的环境质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8保障措施

### 8.1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兴县政府成立包含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畜禽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与“令通速动效佳”的组织领导模式，强化对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责任，严格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准入，做好环境监管执法等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农业农村部门主管责任，科学核定控制畜禽养殖总量，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对本行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总负责；落实养殖业主的主体责任，作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主体，对所造成的环境损害依法担责。

### 8.2严格考核目标，狠抓监督管理

严格考核目标。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快从任务分解、建设机制、检查考核三个层面严格监管推进落实。规划任务分解落实纳入到相关部门、各乡镇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目标，明确责任，建立倒排日期、梯次达标的考核机制，签订任务目标责任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狠抓监督管理。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强对畜禽养殖业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污染减排项目的督查和调度，确保如期完成减排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畜禽养殖企业（户），各乡镇应启动问责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3加大政策鼓励，拓宽资金渠道**

加快政策鼓励。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鼓励兴县各乡镇生态养殖场、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研究畜禽污染治理贷补贴政策，对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沼液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享受电价、税收优惠及奖励补贴政策。积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主衔接，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

拓宽资金渠道。逐步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资金投入，探索建立涉及财政、企业、社会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融资扶持，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8.4强化技术支撑，发挥示范作用**

强化技术支撑。技术研发，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引进、研发、攻关，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创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缩短转化与应用周期。技能培训，农畜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

#### 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从实用角度出发，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体系建设，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形成兴县成熟的综合利用管理系统，确保科学合理施用。

发挥示范作用。围绕生态健康养殖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从环境评价、场舍设计、饲养模式、饲料生产、粪污处理和资源利用等方面加强技术组装升级，集成一批控源减排、清洁生产、粪便综合利用等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新模式。开展畜牧生态健康与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和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培育先进典型，树立示范标杆，提升兴县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 8.5 加强多维宣传，营造治理氛围

开展多维宣传。利用多维度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法，除传统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外，明确“群众喜闻乐见为标准、知识技术传播为目标”的兴县特色宣传基调，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哔哩哔哩、快手等新型网络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与防治知识的舆论宣传，切实提高养殖场（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

营造治理氛围。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提高养殖场（户）主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自觉主动投入污染防治，使畜禽污染防治理念深入人心。强化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通过正面宣传表彰，负面曝光惩治等办法，形成“要求治、配合治、主动治”的兴县畜禽污染防治新格局，进而营造政府引导、养殖场（户）自律、群众监督的良好舆论氛围。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助力农户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发动群众充分利用房前屋后闲置空地，引导村民以家庭为阵地、以庭院为载体，鼓励发展“短、平、快”生态庭院经济，从庭院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实现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保持稳定，产业类型更加丰富，

农户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加强，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显著提高，农户收入持续增加。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合法经营。

严格遵守国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等问题。

### （二）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

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注重规划先行、典型引路，宜种则种、宜加则加、宜商则商。

### （三）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

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规律，创新庭院经济项目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注重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 （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

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绿化美化庭院，改善人居环境。

### （五）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

加强组织引导和政策帮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防止“一头热”式规划，出现“政府干、群众看”现象。

### （六）坚持试点先行，梯次培育。

坚持试点先行，分期分批培育，逐步形成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良好格局。

## 三、发展目标

各乡镇要系统分析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劳动力现状等情况，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发展意愿强、发展潜力大的村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每个乡镇至少确定一个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村，示范村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应当占到常住户数的80%以上。

## 四、发展重点

庭院经济是农民以自己的住宅院落以及房前屋后闲置空地为基地，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各乡镇要根据各村资源，结合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农户自身发展能力及发展意愿，选好适合的产业种类，形成发展规模，努力提高产业集聚度。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互联网+”“包保单位+”“城市食堂+”“城里人+”等多元化发展思路，拓宽订单统销、经纪人代销、

电商直销、社会力量帮销、包保包销、定产定销等多形式销售渠道，促进庭院经济按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一)“庭院+特色种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实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填补市场空缺，打造一批微菜园（有机鲜蔬）、微果园（葡萄、樱桃等）、微菌园，满足就近居民消费需求。

**(二)“庭院+特色加工”。**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支持发展刺绣、鞋垫、老布鞋、编筐、剪纸、木雕、石刻等传统手工艺。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农民增收。

**(三)“庭院+特色文化旅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引导农户利用自家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打造一批精品田园、旅游民宿、美丽庭院。把庭院变成城镇游客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

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在自家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

## 五、奖补标准

农户可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和特长，确定适合的庭院经济发展类型。发展庭院经济实行“以奖代补”扶持政策，根据农户庭院经济取得的实际效益，采取“阶梯式”奖补，每户奖补上限累计不超600元。

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各类经济实体和社会组织带动庭院经济发展效果好的，按照带动规模（20户以上）、带动效果等指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或奖补。

经县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为庭院经济示范村的进行挂牌，同时给予一次性3-5万元的资金奖补，可用于村庄规划、环境整治、闲置房屋有偿回收、基础设施配套和服务体系建设等。

以下情况不予补贴：

- (一)经验收不合格或经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抽验不合格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补贴；
- (二)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补贴；

(三) 非庭院范围发展的项目不予以补贴;

(四) 乱搭乱建影响村容村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以补贴;

## 六、实施程序

**(一) 申报审批。**采取“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方式，由各村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产业项目、实施户数、建设规模、申请资金额度等内容，组织农户申请，并进行初审；各乡镇对村级上报的庭院经济实施户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最终名单下达各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1. 户申请。**由农户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

**2. 村评议、初审、公示。**村级汇总农户《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后，召集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和部分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7天无异议，在审核审批表中，填写初审意见，报送至乡（镇）政府审核，村级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 乡（镇）审核、公示、审批。**乡（镇）收到村上报材料后，要及时组织专人，对各村上报的申报项目、内容及规模、补贴标准进行审核。经

审核确认后，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审核完成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满7天无异议，乡（镇）在审核审批表中，填写明确意见，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 项目实施。**发展庭院经济以乡镇为主导，各乡镇对列入实施庭院经济的村、户，进行全过程督促管理，确保各类项目有序开展和推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发展庭院经济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科技人员、产业技术指导员和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及时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三) 项目验收。**对申报并实施完成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验收人员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乡镇干部等组成并签字确认。每个奖补产业项目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庭院经济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验。

**(四)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结束后，验收结果在乡镇、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汇总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有异议的，由乡镇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核验。

**(五) 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奖补名册，采取“一卡通”方式，及时将奖补资金发放到户。

## 七、相关要求

**(一) 强化宣传发动。**各乡镇组织各村通过入户宣讲、张贴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农户依托扶持政策主动积极发展庭院经济。

**(二)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各乡镇为成员的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庭院经济发展日常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做好发展庭院经济工作审核审批、推动、监督、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 加大技术指导。**县农业、文旅、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庭院经济实用技术培训，通过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现场指导、人才引进等多种形式，为发展庭院经济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四) 加强联结带动。**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乡土能人、经营大户等示范

带动作用，用好“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统一培训、统一供料、统一收购，走分散生产、联合经营、规模发展之路，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

**(五) 强化市场营销。**鼓励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酒店、电商、企事业单位工会、旅游文化经营主体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稳定的订单，实行“直供直销、定点经营”。

**(六) 严格审核把关。**奖补对象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同时，建立信誉“黑名单”制度，凡进入“黑名单”人员，今后不得再享受相关政策。乡村两级要收集保存好各户庭院经济项目申报、补贴等档案资料，做好年末各户庭院经济项目的收入情况统计，并纳入收入测算，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同时，要强化档案资料管理，全程留痕，做到资料齐全、规范、准确、完整。

**(七) 强化考核奖惩。**将发展庭院经济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有力的乡镇

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格追究相关责任。负责庭院经济资料审核把关、项目验收的各级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专班名单  
2. 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申请书  
3. 2025 年兴县发展庭院经

- 济阶梯式奖补表  
4. 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审核审批表  
5. 兴县发展庭院经济年度  
收入测算表  
6. 庭院经济示范村认定标  
准  
7. \_\_\_\_\_乡（镇）关于发  
展特色庭院经济所需奖补资金的申请  
报告  
7-1. 2025 年兴县乡（镇）  
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农  
户奖补名册

## 附件 1

## 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专班

组 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刘承江	县林业局副局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党委书记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栗中利	蔡家崖乡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张浩春	瓦塘镇镇长
	白 磊	魏家滩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邵晓丽	孟家坪乡乡长
	裴林军	罗峪口镇镇长
	高 潮	蔡家会镇镇长
	田 芳	东会乡乡长
	弓 箭	固贤乡乡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白旭东	圪垯上乡乡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兴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庭院经济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专班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解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申请书

村委会：

我叫\_\_\_\_\_，家庭\_\_\_\_口人。我积极响应上级号召，自愿按照县政府发展庭院经济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农户自行选择庭院经济类型，可一项或多项：①特色种植 ②特色加工③休闲旅游④生产生活服务），自力更生，实现家庭增收。希给予相关奖补政策扶持。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2025 年兴县发展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表**

阶梯分档	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当年户增收（元）	奖补标准（元）	备注
一档	2000-2500	400	包括 2500 元
二档	2500-3000	500	包括 3000 元
三档	3000 以上	600	

## 附件 4

## 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

农户姓名		农户类型		家庭人口	
庭院经济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服务				
具体内容及规模					
投入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绩效目标	通过发展庭院经济，预计本年度实现户增收_____元				
村评议情况	年 月 日召集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和部分村民代表对申请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进行民主评议，一致认为该户具备发展庭院经济基本条件。				
公示情况	根据村两委评议，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村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群众无异议。				
村初审意见	村委负责人： 村委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公示情况					
乡镇审核意见	乡镇负责人：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兴县发展庭院经济年度收入测算表**

兴县 \_\_\_\_ 乡(镇) \_\_\_\_ 村      时间: 年 月 日

农户姓名		家庭人口		农户类型	
庭院经济 类 型		庭院经济 规 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发展项目 具体情况					
本年度庭院经济收入	元	年度实现家庭增收		元	
庭院经济奖补情况					
农户签字					
驻村工作队签字					
村主干签字	支部书记:		村委主任:		
包村干部签字					

## 附件 6

### 庭院经济示范村认定标准

一、村内要有一个发展庭院经济的经营主体，可以是取得营业执照的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人社部门认证的帮扶车间，有明确的发展模式、稳定的销售渠道。

二、村党组织班子坚强有力，有较强的组织性，农户积极性较高。

三、当年发展庭院经济户数占到全村脱贫户和监测户总数 60%以上或全部农户 80%以上的行政村。

四、村容村貌整洁，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发展庭院经济项目要求。

五、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及环境条件，有清晰的产业发展规划。

## 附件 7

乡（镇）  
**2025 年庭院经济实施情况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兴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精神及要求，我乡（镇）2025年申请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共\_\_\_\_\_户。在实施过程中，我乡（镇）对发展庭院经济农户进行全程跟踪，全过程督促管理，确保了各类项目有序开展和推进，确保了项目实施质量。我乡（镇）组织专人进行了验收，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阶梯式奖补政策，确定奖补档次，其中：符合一档奖补政策\_\_\_\_\_户，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二档奖补政策\_\_\_\_\_户，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三档奖补政策\_\_\_\_\_户，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四档奖补政策\_\_\_\_\_户，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五档奖补政策\_\_\_\_\_户，奖补资金\_\_\_\_\_万元。共需发放庭院经济奖补资金\_\_\_\_\_万元。特申请通过“一卡通”方式将奖补资金发放到户。

附件：2025 年兴县\_\_\_\_\_乡（镇）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奖补名册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县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 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 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 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本着村集体确定、乡镇及有关部门审核、工作专班议定的办法，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16 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 50%（含）以上；不达 50% 的，只进行摸底《调查表》的

登记，不纳入补贴对象。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要指导村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见附件 3）。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具体补贴对象为本村二轮承包现有在册人口，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委会初审，补贴对象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人均承包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已承包土地总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户现有在册农村户籍总人数。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 45 周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由乡镇审核后统一报县人社局。

##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 (一) 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

的，户筹资标准为补贴对象人数×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失去土地的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总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

## （二）资金管理

1. 征地社保审核报批前，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用地单位要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县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县人社局，不得减免或缓交；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2. 征地所涉及村委会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5）报乡镇，由乡镇审核后，统一报送县人社局。由征地主体或用地单位负责填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审核表（见附件6），按程序组卷上报。

3.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函告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财政将所需资金划入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将多余资金本息原渠道退还；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人社局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有关通知，提请县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社保中心根据县人社局有关通知，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社保中心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街

接、计发，按月支付。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人社与自然资源的局长担任副组长，人社、自然资源、财政、民政、公安、发改、农业农村、现代农业发展服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担任，成员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今后专班成员若因人事调整变动，继任人员按职责自动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动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

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各乡镇：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公安局：负责安排属地派出所对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并核实征地项目所涉村二轮承包现在册人口数。

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县城市低保标准。

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按各自职能对项目征地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做好相关支持服务。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在资金到

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人社局、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 七、新老政策衔接

2008年7月—2019年1月期间所征土地按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兴人社发〔2024〕105号)文件执行。此期间县财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资金分解后如有结余，由政府统筹用于其他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此前出台的相关文件如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兴政办发〔2020〕10号文件即行废止，同时废止2023年3月20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兴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的通知》(兴政办发〔2023〕4号)。如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1. 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

2.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3. 兴县\_\_\_\_\_乡 镇  
村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4.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5.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6.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 附件 1

## 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审核规程

### 一、征地报批前，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的确定

1.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县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组织征地所涉及的村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 2），经户内确认签字、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委会。

2.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山西省、吕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征地所涉及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 3）。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2)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3) 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4) 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5)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

(6) 相关计算指标；

(7) 有关情况说明。

3.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征地所涉及村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4），报村委会审核。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3) 征地所涉及村委会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通过后，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并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按照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组织听证会。

(5) 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4. 征地所涉及村委会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5) 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件(复印件)；

(6) 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

积确认表(复印件)。

5. 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所涉及村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委会。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召集各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7. 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财政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在预存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征地所涉及村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 5)报乡镇，由乡镇审核后，统一报送人社局。

## 二、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社

###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征地所涉及村委会报审材料；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3) 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6）。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需报吕梁市政府、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县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县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社厅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3. 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 三、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核定与结算

1. 项目征地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5 个

工作日内，函告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同时提供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项目或批次征地情况明细表。

2. 项目征地获批后，县人社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或政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四、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费用划转与记帐

1. 县社保中心最终核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提请县人社局将核定的补贴资金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其利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2.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 五、有关规定

1.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

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县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县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2. 因征地位置发生变更的，须按上述第一项相关规定重新调整《补贴方案》和核定《补贴花名表》。预存资金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

## 附件 2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地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集体土地使用 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积 (亩)		被征地面 积(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地 人均土地面 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村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兴县\_\_\_\_乡镇\_\_\_\_村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和《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兴政办发〔XXXX〕XX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 目 征 地 名 称：

(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 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_\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_亩(耕地面积\_\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_亩。

(二) 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

土地面积\_\_\_\_亩。

###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 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

(二) 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

###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

#### 1. 承包到户土地按失地面积划

分：

(1) 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2) 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以上人数  
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2. 未承包到户土地保障人数：  
人。

####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 1. 补贴标准

(1) 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  
贴标准：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元/月)

× 139=\_\_\_\_元：

(2) 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  
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元(失  
地比例 \_\_\_\_%); 最低补贴标准：  
元(失地比例 \_\_\_\_%)

2.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元。其中，征  
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征  
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  
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  
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  
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  
亩。

(2)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  
元。

####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兴政办发〔XXXX〕XX 号  
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  
公告日为基准日。

(2) .....

附件：\_\_\_\_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  
名单

村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 (镇)村组			户主姓名		与户主 关系		
承包土地面积 (亩)		人均承包土地 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地人均 土地面积(亩)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input type="checkbox"/> ] 城镇职保[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span style="float: right;">本人签名(手印):</span>							
村委会申报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属地公安局派出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5

##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征地项目: \_\_\_\_\_

征地面积: \_\_\_\_\_亩 (其中: 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 \_\_\_\_\_人 (其中: 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人)

补贴费用总额: \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_\_\_\_\_元/人·月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1

## 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村委会(盖章)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元)
.....						
人数小计				补贴费用小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村委会填写; 2.“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本表一式三份, 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 附件6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地情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面积(亩)		其中：农用地(亩)		其中：耕地(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 人			
			承包到户人数：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万元)	其中：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万元)	其中：用地单位缴纳(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核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10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2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1份。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和《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提醒函》（吕农服函〔2025〕18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带动我县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提升我县

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我县承担托管服务任务的试点项目完成托管服务面积13.888万亩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为1137万元。

#### （一）补助作物品种

项目实施补助主导产业包括：玉

米、谷子、杂粮、薯类作物。

## （二）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旋耕、机播、锄草、防治、机收、土地深松深耕、捡拾打捆等。

## （三）补助对象

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 （四）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积极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对撂荒地开展托管作业服务，适当开展中药材、经济林的生产托管

试点工作按照市场调查的价格，确定具体作业市场价格标准及补助标准如下：

1. 土地深松深耕70元/亩（省、市补助28元/亩）；
2. 土地旋耕60元/亩（补助24元/亩）；
3. 机播30元/亩（补助12元/亩）；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包括农药）25元/亩（补助10元/亩）；
5. 机收120元/亩（补助48元/亩）；
6. 稼秆捡拾打捆90元/亩（补助36元/亩）。

## （五）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及田间作业监控设备提供的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 二、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乡镇推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组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开展

服务，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5家，促进公平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2025年，原则上择优录用上年度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适量增加部分党组织引领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农业生产托管经营主体，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二)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三)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 拨付补助资金。**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过程监管并组织抽査验收后，向县财政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五) 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兴县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同志兼任。

#### (二) 强化督促指导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工作专班同意，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三) 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四) 强化经费保障

县财政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 (五) 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

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兴县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 兴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15个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兼任。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第一次调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次调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次调整)

为加强土地管理,完善土地储备制度,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我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进行第一次调整。

### 一、土地储备总量

本次调整计划增加储备 14.1868 公顷,调整后 2025 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19.2814 公顷以内。

### 二、土地储备结构

调整后 2025 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中住宅用地 13.6864 公顷,占比 70.98%;商服用地 0.9421 公顷,占比 4.89%;工业用地 2.5594 公顷,占比 13.27%;科教文卫用地 2.0935 公顷,占比 10.86%。

### 三、资金来源

2025 年储备土地所需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拨款。

### 四、空间分布

2025 年储备地块位于蔚汾镇、瓦塘镇、蔡家崖乡范围内。

附件:兴县 2025 年度储备计划(第一次调整)及资金需求表

## 附件

兴县 2025 年度储备计划（第一次调整）及资金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资金需求 (万元)	拟入库面积 (公顷)	计划供应 面积 (公顷)	备注
			公顷	亩					
1	神安线兴县连接线建设工程（兴县经开区天然气管道及场站建设管网工程）项目	兴县瓦塘镇王家峁村	1.0821	16.2315	工业用地	68.59	1.0821	1.0821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2	山大巨功固废成果转化中试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兴县瓦塘镇王家峁村	1.4773	22.1595	工业用地	93.63	1.4773	1.4773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究基地崛山书院	兴县蔚汾镇张家圪埚村	2.0935	31.4025	科教文卫用地	134.06	1.9887	1.9887	2007 年一批次
4	兴县石盘头整村改造	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	0.4417	6.6255	住宅用地	106	0.4417	0.4417	2013 年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资金需求(万元)	拟入库面积(公顷)	计划供应面积(公顷)	备注
			公顷	亩					
5	五龙堂安置点	蔡家崖乡 五龙堂村	0.5955	8.9325	住宅用地	483.25	0.5955	0.5955	兴县2025年第2批次、 县2015年第1批次
6	蔡家崖安置点	蔡家崖乡蔡家崖 村、胡家沟村	2.6731	40.0965	住宅用地	2169.22	2.6731	2.6731	兴县2025年第2批次
7	张家圪埚安置点	蔚汾镇 张家圪埚村	0.2946	4.4190	住宅用地	239.07	0.2946	0.2946	兴县2025年第2批次
8	李家湾安置点	蔚汾镇李家湾村、 南通村	3.5269	52.9035	住宅用地	2862.08	3.5269	3.5269	兴县2025年第2批次
9	西关A、B座安置点	蔚汾镇西关村	0.7222	10.8330	住宅用地	586.07	0.7222	0.7222	兴县2025年第2批次
10	瓦塘加油站	瓦塘镇赵家塔村	0.3826	5.7390	商服用地	484.95	0.3826	0.3826	兴县2025年第5批次
11	中石化第三加油站	蔡家崖乡 蔡家崖村	0.3002	4.5030	商服用地	380.50	0.3002	0.3002	兴县2025年第5批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资金需求 (万元)	拟入库面积 (公顷)	计划供应 面积 (公顷)	备注
			公顷	亩					
12	中石化城东加油站	蔚汾镇乔家沟村	0.2593	3.8895	商服用地	328.66	0.2593	0.2593	兴县2025年第5批次
13	西关6号商业楼安置点	蔚汾镇西关村	3.4546	51.8190	住宅用地	2803.41	3.4546	3.4546	兴县2025年第2批次、兴县2015年第1批次
14	南通安置点	蔚汾镇南通村	1.9778	29.6670	住宅用地	1604.98	1.9778	1.9778	兴县2025年第2批次、兴县2011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
合计			19.2814	289.221		12344.47	19.2814	19.2814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和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5〕35号)要求,现就全面做好我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兴县(不受户籍限制)所有城乡居民。

### 二、缴费时间

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2025年10月17

日至2026年2月25日。每月的缴费期为1日—25日(节假日不顺延)。

### 三、收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00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700元。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 四、资助标准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二)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32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实际缴纳80元。

(三)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缴纳120元。

(四)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给予全额资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以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参保资助资金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负担，县医疗保障局按正常渠道办理；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参保资助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担。

## 五、缴费方式

**（一）自行申报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协作银行手机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二）现金缴费。**县税务局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参保人员可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医保缴费，或到协作银行网点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三）集中代收缴费。**各乡（镇）、村（社区）的社保人员可以到兴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理集中缴费业务。

**（四）参保居民信息变更。**参保居民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的，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通过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 六、缴费凭证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

险费缴费证明》、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可作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证明和记账凭证。城乡居民需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证明的，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下载打印，也可携带居民身份证在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柜台开具。在完成缴费后第5个工作日后，可到税务部门开具缴费证明。

## 七、特殊情况参保规定

**（一）新生儿参保规定。**新生儿凭户籍或出生医学证明，在户籍所在地或父母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出生当年不缴费；出生次年按规定缴费，出生后90天内参保缴费的不受集中缴费期限制。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二）职工医保中断缴费、退役军人、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参保缴费规定。**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的现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3个月内，如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的，自参保之日起享受待遇。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要继续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

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等集中代收”的征缴方式。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征缴工作。为扎实高效推进我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特成立专项工作专班，以全面组织指导我县城乡医保征缴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王 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钱飞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王振动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小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吕 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副书记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佳 县教体局教体中心主任  
杨少华 县工会副主席  
张 楠 县妇联副主席  
李春平 县残联副理事长  
王月霞 团县委副书记  
孙丽丽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孙钱飞兼任。

局，办公室主任由孙钱飞兼任，具体负责协调征缴日常工作。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各乡镇：**承担辖区内所有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主体责任。各乡(镇)社保员、各村(社区)的社保协办员具体负责办理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缴费、公示等各项工作，并负责将信息上传县医保中心。

**2.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医保征缴工作的政策指导，宣传缴纳渠道和缴费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接收、变更、注销，基金管理、待遇支付等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负责会同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分类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台账；负责申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的争取拨付。

**3.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包括缴费政策宣传、培训、指导、业务受理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入库对账等工作。

**4. 县财政局：**确保各类资助参保人员的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5.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人员信息，并承担所管理特殊群体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监测

对象的身份，并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人员信息，同时承担所管理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

**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的身份认定及缴费资助工作，并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人员信息。

**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

**9. 各相关银行网点：**负责配合县税务局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用的服务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确保数据信息共享，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要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资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通过设置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

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既要做到应保尽保，又要杜绝重复参保。

**(四) 加强信息报送。**为及时掌握参保缴费工作动态，我县建立参保缴费工作进展专项调度制度。县医疗保障局将定期通报参保情况，提升参保管理精细化水平，整体提高我县全民参保质量。

**(五) 强化责任考核。**县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99%以上。县政府办督查室将对城乡居民参保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5〕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

农村地区民用清洁煤供应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环保、民生工作，为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惠民利民”的原则，实现清洁取暖未改造区域清洁煤供应全覆盖。根据吕梁市能源局文件《关于冬季清洁煤供应 2024 年通报暨 2025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吕能源发〔2025〕52 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决定在 2025 年冬季取暖期，在全

县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全面实施清洁煤供应。为了保障居民冬季取暖能及时用上符合环保标准的民用煤，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 集中采购、统一供煤。**煤质标准为：硫份低于 1%、灰份低于 16%、发热量不低于 5500 大卡（以下简称清洁煤）、块煤型号 38 块以上，由县政府集中采购供应。

**(二) 便民服务、定点供给。**由所涉乡镇以方便居民使用为原则，按照地理位置、交通情况提出供煤点布局的方案，或直接配送到所需各村。

**(三) 政府补贴、统一定价。**农村居民购买清洁煤不高于 500 元/吨，每户限购 1 吨，清洁煤供应商的供煤价与群众购煤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自愿购买量超出 1 吨的，超出部分在购买时由供应商按照市场价直接收取，不将其进行登记和补贴。

## 二、供煤范围

冬季清洁取暖供煤对象为全县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居民，历年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改造适用范围内的居民、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人员不予考虑。

##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尽快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

组 长：孟建安 县委副书记、  
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李 茂 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为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监委派驻组、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支队、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温永明兼任。各乡（镇）分管副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 四、实施步骤

**(一) 摸底：**所涉乡镇对本区域符合条件的居民用煤需求量进行摸底登记，摸底时要严格把关。为保证摸底用煤量与采购量相匹配，摸底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已经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已验收户）、“煤改电”的居民不得登记；
2. 不需要清洁煤的或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不得登记；
3. 财政供养人员不享受补贴政策，不能登记入册。

**(二) 公示：**各乡镇督促所涉及村在摸底工作结束后，必须将摸底结果进行不低于一周时间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摸底表经村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备案，然后乡镇把关汇总报县能源局。

**(三) 布点：**所涉乡镇结合村民居住分布、地理位置、交通情况等提出本区域供煤点设置方案，报县能源局备案。

**(四) 招标：**由县能源局牵头，按照政府招投标相关程序确定清洁煤供应商，清洁煤供应商负责向各供煤点配送符合标准的清洁煤。

**(五) 配送：**清洁煤供应商将清洁煤配送至各供煤点。在供煤点由供应商称重后进行供应。各乡镇、村安排专人对供应过程进行监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完毕。不在原始摸底登记范围内的居民不得供应，供应商不得私自修改原始摸底登记表人员信息，否则视为无效。

**(六) 申购：**符合条件的村民认真填写清洁煤申购表（附件4），乡村两级干部把关签字盖章，村民携申购表到供煤点购煤，每户1吨享受政府补贴价，售煤点同时务必做好售卖台账。

**(七) 煤炭质量检验制度：**按照《关于限制销售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的通知》（晋煤经发〔2017〕386号）的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质检部门要加大煤质抽检工作，对销售的煤炭进行质量化验，确保符合相关煤质指标要求；加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劣质散煤的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收缴力度。

**(八) 建立台账：**供应商在煤炭销售台账中要如实登记煤炭购入、销售批次、品种、数量、日期、流向、每批次煤产品的质量化验等信息，且台账及煤质化验记录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检查。

**(九) 验收：**供应结束后各乡镇

负责对供应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进行汇总签字盖章确认，确认本乡镇清洁煤供应情况上报县能源局。

**(十) 补贴：**清洁煤供应商持验收确认后的相关手续，按程序向县能源局申领政府补贴。

## 五、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清洁煤价格调查、确定、调整、审查工作。

县能源局综合协调清洁煤配售的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冬季清洁煤配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清洁煤的采购，与清洁煤供应商签订合同；监督、督促清洁煤供应商履行合同；对全县所有煤矿、洗（储）煤厂进行监管，坚决禁止本县内煤矿、洗（储）煤厂向居民、贩煤者出售或赠送不符合清洁煤标准的原煤、中煤、煤泥等，一经发现，一律依法依规处罚。

县监委派驻组负责对清洁煤供应全过程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对配售的清洁煤进行取样抽检，抽检样品要交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指标检测（硫份，灰份、发热量等），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对非法销售劣质煤、散煤的商户及时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地区民用清洁煤补贴资金的管理、拨付等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对禁煤区大气进行监测。加强对清洁

煤供应点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对在清洁煤供应过程中的寻衅滋事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质联合执法检查。

县交警支队负责在通往我县境外的公路口设卡，杜绝外地不合格民用散煤进入我县，同时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禁止非清洁煤供应商销售不合格散煤。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清洁煤供应工作的宣传报道。

各乡镇负责组织在供煤点配售清洁煤，要在清洁煤供应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对清洁煤的流向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村民倒买倒卖清洁煤等相关工作。县供煤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供煤点执行本方案的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六、结算办法

清洁煤供应商领取政府补贴时，首先由所在乡镇审核。审核时，供应商应提供供应时的申购表和购买登记台账，各种票据、供应户数、供应量等信息应当吻合，核对无误后，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支付政府补贴资金。村民自付部分的款项由供应商直接收取。

## 七、责任和义务

农村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既是打

赢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清洁煤供应商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切实将这项环保工程、利民工程、廉洁工程做实抓好。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落实落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县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要及时作出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清洁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此实施方案，绝不能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供煤资格，并永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等项目，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兴县 2025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煤供应摸底表

2. 2025 年乡（镇）清洁煤供应需求汇总表

3. 2025 年度冬季民用清洁煤供应农户摸底公示（模版）

4. 清洁煤申购表

5. 兴县乡镇 2025 年度冬季清洁煤供应情况验收确认单

## 附件 1

## 兴县 2025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清洁煤供 应摸底表

乡镇（盖章）签字 村（盖章）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电话	计划购煤量（吨）	备注
合计					

## 附件 2

**2025 年 乡（镇）清洁煤供应需求汇总表**

\_\_\_\_\_ 乡镇(盖章)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自然村)	需求户数	需求吨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3

## 2025 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民用清洁煤供应农户摸底公示 (模版)

全体村民：

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安排，2025 年供煤工作已经启动，本年度不符合供应清洁煤的用户有三类：

1. 历年来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供热改造的。
2. 切实不需要清洁煤或原则上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农户。
3. 财政供养人员。

为保证采购及供应工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现将摸底情况公示如下，请广大居民予以监督，并向村委、乡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公示时间为一周）

特此公示

村委

年   月   日

## 附件 4

**清洁煤申购表**

乡（镇） 村委

户主姓名		性别		户籍人口	
居住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购买量（吨）	
个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供煤点留存）。

供煤完成户主签字：\_\_\_\_\_

**清洁煤申购表**

乡（镇） 村委

户主姓名		性别		户籍人口	
居住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购买量（吨）	
个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乡镇留存）

## 附件 5

## 兴县 乡（镇）2025 年度农村地区 冬季清洁煤供应情况验收确认单

供应商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村委	供应户数	供应吨数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5 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弘扬无偿献血者无私奉献精神，保障临床血液安全供应，推动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吕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2025年无偿献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无偿献血的范围和对象

（一）年龄在18—55周岁的健康公民；

（二）半年内未参加过献血活动；

（三）女性体重 $\geq 45$ 公斤，男性体重 $\geq 50$ 公斤；

（四）血压、脉搏、体温等生命体征正常，无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五）近期无感冒、发烧、腹泻等不适症状，未服用过可能影响血液质量的药物；

（六）身体没有不适宜献血的症状。

### 二、活动时间

2025年8月11日—8月15日

上午08:30—11:30

下午15:00—18:00

### 三、活动地点

兴县城市健康客厅（兴县操场）

### 四、报名方式

请各乡镇、各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前将无偿献血者花名表（附件）电子版发送至兴县卫健局邮箱xxwsjyz@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卫健局办公室。

### 五、献血须知

（一）女性应避开月经期及前后三天。

（二）献血前三天未出现感冒、发热或持续吃消炎药、打消炎针等情况。

（三）献血前两天不要熬夜，保证充足睡眠，正常饮食，不要吃油腻类食物，不要饮酒。参加献血当天不要空腹，务必正常进餐。献血后适当补充水分。

（四）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

### 六、献血流程

（一）献血者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城市健康客厅进行签到登记，填写献血登记表，测量血压、体重等基本信息。

息。

(二) 由医护人员对献血者进行健康征询，了解献血者的健康状况和病史，评估是否适合献血。

(三) 对通过健康征询的献血者进行血液初筛，初筛合格者方可进行献血。

(四) 献血结束后，引导献血者到休息区休息。

(五) 为每一位成功献血的献血者颁发无偿献血证书，对他们的无私奉献表示感谢和敬意。

## 七、相关要求

(一)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和动员力度，通过社交媒体、宣传海报等方式对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宣传和推广，吸引更多人关注和参与，鼓

励更多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行列中，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要带头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作出表率，带动和影响广大公民参与献血。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和第十七条，对积极参加献血工作的人员，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无偿献血者花名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无偿献血者花名表

单位（乡镇）名称：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